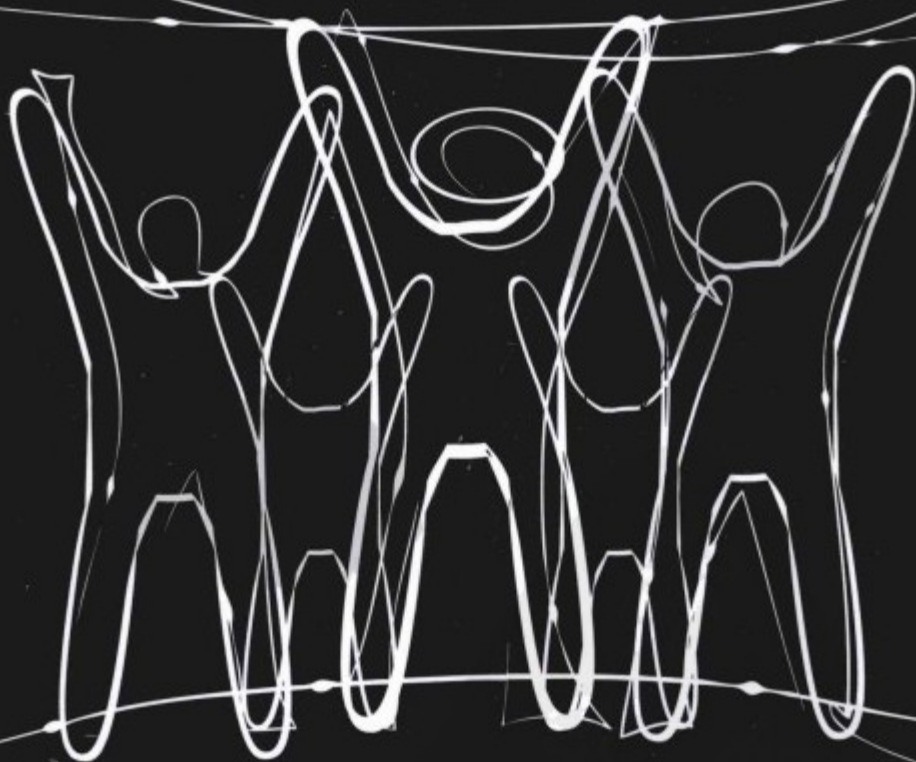


乌合之众

Psychologie des foules

大众心理研究

【法】古斯塔夫·勒庞 著 秦传安 译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勒庞的《乌合之众》是一本当之无愧的名著，他极为精致地描述了集体心态。

——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 弗洛伊德

心理学领域已经写出的著作中，最有影响者，非勒庞的《乌合之众》莫属。

——美国社会心理学大师 奥尔波特

勒庞的这本书具有持久的影响力，是群体行为的研究者不可不读的文献。

——美国社会学大师 默顿

《乌合之众》是一本人人读也都应该读的书。

政府官员可以由此充分了解社会群体的公共心理，还可以引导社会群体心理向有利于公共事业的方向发展，从而爆发出巨大的创造力。

从事经济和管理工作的企业领导者，可以从中找到群体心理的特点，从而能够有效地引导这种心理，使自身的经济行为得到认同和接纳。

对于投资者来讲，阅读本书可以更好地研判股市、期货等投资市场的公共心理趋势，使投资获得更大的成效。同时，还可以令自己更具理性，真正做到不盲从，并有独立的思考能力。



上架建议：心理学

ISBN 978-7-5484-0362-3



定价：22.00元

乌合之众

Psychologie des foules

大众心理研究



【法】 古斯塔夫·勒庞 著 秦传安 译

新
知
船
景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 / (法) 勒庞
(Le Bon, G.) 著；秦传安译.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484-0362-3

I. ①乌… II. ①勒… ②秦… III. ①群众心理学—研究 IV. ①C9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3699号

书 名：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

作 者：[法] 古斯塔夫·勒庞 著 秦传安 译

责任编辑：颜 楠 尉晓敏

责任审校：陈大霞

版式设计：张文艺

封面设计：异一设计

出版发行：哈尔滨出版社(Harbin Publishing House)

社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82-9号 邮编：15009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网 址：www.hrbcbbs.com www.mifengniao.com

E-mail：hrbcbbs@yeah.net

编辑版权热线：(0451)87900272 87900273

邮购热线：(0451)87900345 87900299 87900220 (传真) 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

销售热线：(0451)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2.25 字数：137千字

版 次：2011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4-0362-3

定 价：22.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451)87900278

本社法律顾问：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这部作品致力于描述群体的典型特征。

遗传赋予一个种族中的个体以某些共同特征，全部共同特征的总和构成了这个种族的禀赋。然而，当一定数量的个体为了行动的目的而成群结队地聚集到一起的时候，仅仅从他们聚集起来这个事实就可以观察到，除了原有的种族特征之外，又有某些新的心理特征产生，有时候，这些新的特征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种族特征。

在民族生活中，有组织的群体始终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但这个角色从来都不曾像今天这么重要。群体的无意识行为取代了个人的有意识活动，是当下这个时代的主要特征之一。

我将尽力以纯科学的方式，来考量群体所带来的难题——也就是说，我将努力用方法来进行这种考量，而不受各种舆论、理论和学说的影响。我相信，这是发现些许真理的唯一方式，尤其当我们处理的问题是激烈论战的话题时，正如这里所遇到的情形，那就更是这样。一个致力于证明某个现象的科学家，用不着操心他的证明可能伤害到谁的利益。在最近出版的一部著作中，杰出的思想家高伯莱特·德·阿尔维拉发表了一

番高论，他说自己不属于当代的任何学派，不过他偶尔发现，他跟所有学派的各种结论背道而驰。我希望我的这部新作也当得起同样的评论。属于一个学派，必然要支持它的偏见和先入之见。

我还要向读者解释一下，你为什么会发现，我从自己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乍看之下可能被认为是站不住脚的，比方说，为什么我在指出群体(包括精英群体)在精神上的低劣之后，还是断言：尽管存在这种低劣，但干涉他们的组织是危险的。

理由是，对历史事实的最细致的观察总是向我证明，社会有机体像一切生命有机体一样复杂，我们根本没有能力迫使它们经受突如其来的、影响深远的转变。大自然有时候不得不采取激进的措施，但绝不是按照我们的方式，这说明了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最致命的东西莫过于对重大变革的狂热，不管这种变革在理论上看来多么美妙。这样的变革，如果有可能瞬间改变民族特征的话，它才是有益的。然而，只有时间才具备这样的力量。人们受各种观念、情绪和习俗的支配——这些东西都属于我们自己的本质。制度和法律是我们品性的外在彰显，是其需求的表达。但作为其结果的制度和法律，并不能改变这一品性。

研究社会现象，离不开研究产生这些现象的民族。从哲学的观点看，这些现象或许有绝对价值；但在实践中，它们只有相对价值。

因此，当我们研究某个社会现象的时候，就必须依次从两个非常不同的方面来考量它。于是我们就会看到，纯粹理性的学说常常与实践理性的学说背道而驰。几乎没有材料不适用这

一区分，即便是物理材料也是如此。从绝对真理的观点看，一个立方体或一个圆都是恒定不变的几何图形，被某些公式所严格定义。但从它们在我们的眼睛里所留下的印象来看，这些几何图形可以呈现出不同的形状。通过透视，一个立方体可以转变为一个棱锥体或一个正方形，一个圆可以转变为一个椭圆或一条直线。考虑这些虚假的形状远比考虑真实的形状更加重要，因为我们所看到的，并能够通过摄影或绘画加以再现的正是它们，而且只有它们。在某些情况下，不真实的东西比真实的东西包含更多的真理。按照其严格的几何形状来呈现物体，或许会扭曲自然，并使之变得不可辨认。我们不妨想象一个这样的世界，其中的居民只能复制或拍摄物体，而不能触摸它们，那么，这样的人恐怕就很难对它们的形态获得一个准确的概念。而且，关于这一形态的知识，只有少数有学问的人才能掌握，因此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

研究社会现象的哲学家应当牢记，这些现象除了拥有理论价值之外，还拥有实践价值，而且，就文明的演化而言，只有后者才是重要的。认识到这一事实，应该会使他非常谨慎地对待逻辑最初强加给他的结论。

还有另外的动机，使他采取类似的保留态度。社会事实是如此纷繁复杂，以至于不可能从整体上掌握它们，并预见到它们相互影响的后果。而且，在看得见的事实背后，有时候似乎隐藏着无数看不见的原因。看得见的社会现象，似乎是某种巨大的无意识作用的结果，它通常超出了我们的分析所能触及的范围。能够感知的现象可以比做波浪，它是海洋深处我们一无所知的骚动在海面之上的外在表达。就他们的多数行为而言，人们有时会表现出低劣的心智；然而，在另外一些行为中，他

们似乎受到了一些神秘力量的指引，古人把这些神秘力量称为命运、自然或天意什么的，我们称之为亡灵的声音，尽管我们可以无视它们的本质，但它们的力量不可忽视。有时候，民族的内在生命中仿佛存在着一些潜在的力量，起着引导他们的作用。例如，还有什么比语言更复杂、更有逻辑、更神奇呢？然而，这一组织得令人叹为观止的产物，如果不是群体无意识禀赋的产物，那它又来自何方？学富五车的学者，深受尊敬的语法学家，所能做的也不过是掌握语言的法则，他们完全没有能力创造语言。即使说到伟大人物的想法，我们能肯定那完全是他们头脑的产物吗？毫无疑问，这样的想法始终是单个的头脑创造出来的，可是，难道不正是群体的禀赋，提供了无数的尘粒，形成了它们赖以蓬勃生长的土壤？

毫无疑问，群体总是无意识的，但这种无意识多半正是其力量的奥秘之一。在自然界，那些完全受本能支配的生命所实现的一些行为，其不可思议的复杂性总让人啧啧称奇。理性只不过是相对晚才出现的人类属性，而且太不完美，不能向我们揭示无意识的规律，要想取得应有的地位，还需更加完美。无意识的行为就像一股依然不为人知的力量在发挥作用。

如果我们希望继续留在狭窄但安全的，留在科学能够获致知识的界限之内，而不想流连于模糊推测和徒然假设的领地，那么，我们所要做的一切，仅仅是留意那些我们能够接触到的现象，并局限于对这些现象的考量。从我们的观察中所得出的结论，通常都不成熟，因为，在我们清楚地看到的现象背后，是另外一些我们看不清楚的现象，而在这些现象的背后，多半还有我们压根就看不见的其他现象。

群氓的时代

在文明的变革发生之前出现的大动荡，比如罗马帝国的衰亡和阿拉伯帝国的建立，乍看之下，似乎更多取决于政治鼎革、外敌入侵或改朝换代。但是，如果更加仔细地研究这些事件，我们就会看到，真正的原因一般而言应该是人们观念的深刻变化。真正的历史大动荡，并不是那些以其壮观和暴烈的场面让我们惊叹不已的事变。文明赖以浴火重生的唯一重要的变化，是那些影响观念、思想和信仰的变化。令人难忘的历史事件，是人类思想中这些看不见的变化所带来的看得见的后果。这些大事件之所以如此罕见，其原因是一个种族中最稳定的东西，莫过于其世代相传的思想根基。

当下这个时代，是人类思想正经历一个转变过程的决定性时刻之一。

在这场转变的基础上，有两个根本因素。第一个因素是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和社会信仰的毁灭，而人类文明的一切要素，都根植于这些信仰当中。第二个因素是，由于现代的科学发现和工业发现，创造出了全新的生存条件和思想条件。

过去的观念，尽管泰半被毁，但依然非常有力，即将取而代之的观念，尚处在形成的过程中，眼下这个时代，代表了一个变迁和混乱的时期。

到目前为止，还很难说从这个难免有点混乱的时期中，有朝一日会演变出什么。继我们之后的那些社会赖以构建起来的基本观念会是什么呢？眼下我们尚不得而知。不过，有一点已经很清楚，不管未来的社会按照什么样的路线来组织，它们都不得不考虑一股新的力量，考虑现时代最后幸存的最高力量：群氓的力量。在从前被视为天经地义、如今已经衰朽或正在衰朽的众多观念的废墟之上，在连续不断的革命所摧毁的众多权威之源的废墟之上，这股在它们的底座之上崛起的唯一力量——看来很快注定要把其他的力量吸收进来。在我们所有的古老信仰正在摇摇欲坠、消失不见的同时，在古老的社会支柱一根接一根轰然倒塌的同时，群氓的力量是没有受到任何威胁的唯一力量，是威望不断增长的唯一力量。我们即将进入的这个时代，实实在在是一个“群氓的时代”。

将近一个世纪之前，欧洲国家的传统政策和君主之间的竞争对抗，是塑造历史事件的主要因素。平民百姓的意见没多少影响，实际上常常根本没有影响。现如今，没有影响的恰恰是政治上通行的传统，以及统治者的个人倾向和竞争对抗。相反，民众的声音开始占优势。正是这一声音把他们的行为强加给国王们，而国王们的努力就是要留心听取民众的意见。眼下，民族命运的打造，是在民众的心里，而不再是在君王们的会议上。

平民阶级进入政治生活——换句话说，实际上就是他们逐步向统治阶级过渡——是我们这个过渡时代最显著的特征。

普选权已经实行了很长时间，但一直没多大影响，它的引入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这种政治权力转移的显著特征。民众权利的逐步发展，起初是通过某些观念的传播而发生的，这些观念慢慢被灌输进了人们的头脑里，然后是个人逐步结成社团，致力于理论构想的实现。正是通过结社，这些乌合之众开始获得关于自身利益——这些利益定义得非常清晰，即便不是特别公道的观念——并认识到了自身的力量。民众纷纷创立各种联合会，在这些组织面前，当局相继缴械投降；他们还成立了工会，这些工会不顾所有的经济规律，决意要调整劳动条件和工资。他们选举议会，而政府正是在议会中获得授权，议员们全然缺乏自主和独立，常常沦为推选他们的各委员会的传声筒。

现如今，民众的要求正变得越来越明确，无异于决心要彻底摧毁现存的社会，为的是让它重新回到原始共产主义，那是文明破晓之前一切人类社群的常态。劳动时间的限制，矿山、铁路、工厂和土地的国有化，为了平民阶级的利益而消灭所有上层阶级，等等，这些就是他们的要求。

这些乌合之众不大习惯于理性思考，相反，行动起来倒是很麻利。由于他们现有的组织，他们的力量已经变得十分巨大。我们正目睹其诞生的那些教条，很快就会具有古老教条的力量；换句话说，就是专横武断、至高无上的力量，没有任何讨论的余地。君权神授眼看着就要被民权神授所取代。

那些深受中产阶级青睐的作家，最好地描绘了他们有点狭隘的观念，他们稍嫌刻板的观点，他们有点肤浅的怀疑主义，以及他们偶尔有点过分的利己主义；这些作家看到这股新兴的力量不断发展，不免深感惊恐。为了跟人们头脑中的混乱作斗

争，他们绝望地求助于他们从前不屑一顾的教会的道德力量。他们向我们谈到科学的破产，在忏悔中回到罗马教廷，提醒我们启示真理的教诲。这些新的皈依者忘了，如今为时已晚。就算他们真的被神的恩典所感动，但类似的手法对民众的头脑不可能产生同样的影响，因为他们并不操心让这些最近皈依的宗教信徒深感困扰的那些事情。今天的民众拒绝接受他们的劝告者昨天曾拒绝、并帮助摧毁的上帝。任何力量(无论是神力还是人力)都无法迫使河水向它的源头倒流。

不存在科学的破产，科学并没有陷入当下的智性混乱，也没有参与创造那股从这场混乱中迅速崛起的新兴力量。科学允诺给我们真理，或者至少是关于我们的智力能够掌握的那些关系的知识：它从来没有允诺给我们带来和平或幸福。它以俯瞰万物的姿态对我们的感情无动于衷，对我们的哀号充耳不闻。我们所能做的是努力与科学为伴，因为任何东西都不能把它曾经摧毁的幻想重新带回到我们身边。

所有国家都看得见的普遍征兆，向我们显示了群体力量的迅速增长，不容我们猜测它们一定会在较早的时候停止发展。不管我们将面临怎样的命运，我们都只能服从。一切跟它据理力争的行为，都不过是白费力气的口舌之争。民众力量的出现，无疑很有可能标志着西方文明的最后阶段之一，很可能完全退回到混乱无序的时期，而这种混乱无序，似乎一直是每一个新社会诞生的前奏。但是否可以阻止这一结果的出现呢？

迄今为止，彻底摧毁一个已经衰败的文明，构成了乌合之众最明显的任务。实际上并不只是今天可以追踪到这样的蛛丝马迹。历史告诉我们，从文明赖以建立的道理力量失去威力的那一刻起，那些无意识的、残忍无情的群氓(人们不无道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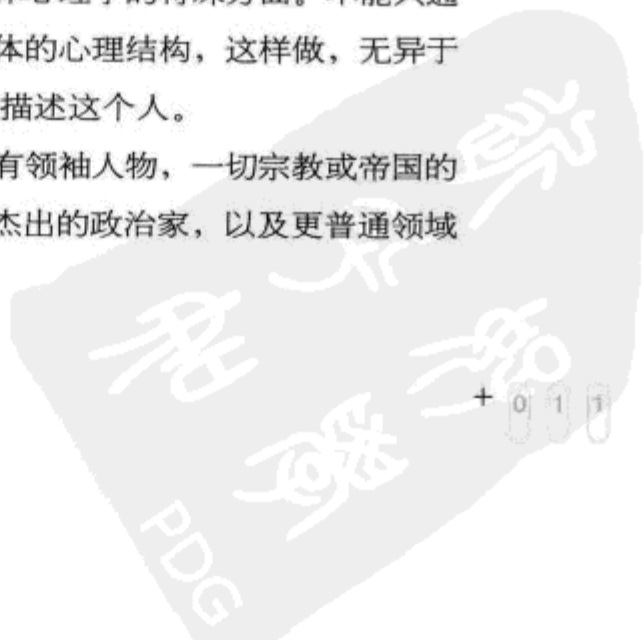
称之为野蛮人)就昭示了它的最终瓦解。迄今为止,创造和引导文明的,一直是少数知识贵族,从来都不是群氓。仅仅对于毁灭,群氓才是强有力的。他们的统治总是无异于一段野蛮时期。文明需要的东西包括稳定的统治,纪律,从本能状态向理性状态过渡,对未来的深谋远虑,高度发展的文化——对所有这些条件,群氓总是表现出,仅靠他们自己是没有能力实现的。由于其力量的纯粹的破坏性,群氓所起到的作用,就像那些使衰弱或死亡之躯的解体得以加速的微生物一样。当文明的大厦腐败朽烂的时候,总是平民大众造成它最终的崩溃。正是在这样的关键时刻,他们的主要使命清楚地凸显出来,暂时,人多势众的哲学似乎成了唯一的历史哲学。

我们的文明难道也将面临同样的命运?有理由担心,情况正是这样,但迄今为止,我们尚不能肯定。

无论情况如何,我们都注定要服从民众的统治,由于缺乏远见,我们已经接二连三地推倒了可能让群氓受到控制的所有栅栏。

对于人们广泛讨论的群氓,我们知之甚少。专业心理学研究者在生活中与他们相去甚远,总是忽视他们,而当他们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到这个方向的时候,也只是为了考量群氓有能力犯下的那些罪行。毫无疑问,犯罪群体的确存在,但还有一些品德高尚、有英雄气概的群体,以及其他种类的群体也要予以面对。群体犯罪仅仅构成了群体心理学的特殊方面。不能只通过研究他们的犯罪,来了解群体的心理结构,这样做,无异于仅仅通过描述一个人的缺点来描述这个人。

然而,实际上,全世界所有领袖人物,一切宗教或帝国的创立者,一切信仰的传道者,杰出的政治家,以及更普通领域



的小团伙头目，一直都是不自觉的心理学家，他们对群体的性格有一种出自本能的、常常很有把握的认识，正是他们对这一性格的准确认识，使他们能够轻而易举地确立自己的控制力。拿破仑对他所统治国家的民众心理有着非凡的洞察力，但他有时候也误解了其他种族的群体心理^①；正是由于他的这种误解，才导致他在西班牙，尤其是在俄罗斯，陷入了让他的力量遭受沉重打击的冲突，这些打击注定要在很短的时间内使他遭受灭顶之灾。今天，对于那些并不想控制这些乌合之众（这正在成为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但无论如何也不想太受制于他们的政治家来说，群体心理学的知识是他们最后的资源。

只有对群氓的心理获得某种洞察，才能理解法律和制度对他们的作用多么微乎其微，才能理解除了强加给他们的意见之外，他们多么没有能力坚持自己的意见；而且，要想领导他们，不是凭借那些建立在纯粹公平理论基础上的规则，而是要找出：什么东西能打动他们，什么东西能诱惑他们。例如，一个想要征收新税的立法者，他是否应该选择从理论上来说最公正的方案呢？绝不应该这样。在实践中，对平民大众来说，最不公正的或许才是最好的。与此同时，假如它是最不显眼的、貌似最不繁重的，它才最容易被忍受。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间接税不管多高，总是会被民众所接受，因为，每天为消费品缴纳微不足道的税金，根本不会妨碍民众的习惯，而且是在不知

——【注释】

- ① 而且，他最精明的顾问也并不更懂得群体心理。塔列朗写信给他说：“西班牙人会把他士兵当做解放者来接待。”结果，他们被当做食肉兽对待。要是换做一位熟悉西班牙民族遗传本能的心理学家，大概不难预见到这种情况。

不觉中进行的。如果代之以工资或其他任何收入的比例税，即一次性支付一笔可观的数目，就算这一新税从理论上说比其他税要低十倍，它也会引发一致抗议。这种情况源自于下面这个事实：一笔相对较高、看上去似乎蛮大、结果冲击了人们的想象力的金额，被不知不觉中支付的小钱所取代。新税仅仅是看上去貌似很轻，假如一分一厘地积攒的话，亦颇可观，但这一经济过程需要深谋远虑的计算，而这正是民众没有能力做到的。

上面这个例子是最简单的。它的恰当性很容易觉察到。它逃不过像拿破仑这样一个心理学家的注意，但我们现代的立法者们，由于他们对群氓的特征一无所知，因此不能充分理解它。迄今为止，经验并没有在足够的程度上教会他们懂得：人们的行为从来都不是在纯理性学说的基础上形成的。

群体心理学还有很多其他的实际应用。对这门科学的了解，使我们能够更鲜活地看清很多历史现象和经济现象，而如果没有它，这些现象则完全不可理解。我将有机会让你看到，现代最卓越的历史学家泰纳为什么没能充分地理解法国大革命中的事件，其原因正在于，他从未想到要去研究群氓的禀赋。在研究这一复杂时期的过程中，他把博物学家所采用的描述方法奉为圭臬；但就博物学家所研究的现象而言，道德的力量几乎完全阙如。然而，恰恰是这些力量，构成了历史真正的主动力量。

因此，仅从其实际方面来看，群体心理学的研究也是值得尝试的。就算纯粹是出于好奇，它依然值得关注。破译人们的行为动机，就像确定矿物或植物的特征一样饶有趣味。我们对群体禀赋的研究，可能只是一个简略的综合，是对我们的研究

所作的一个简单的概括。除了几个启发性的观点之外，对它不必有太多的要求。其他人将会更彻底地翻耕这块地。我们今天仅仅只是触动一块几乎尚未开垦的处女地的表土而已。



作者序…… / 003

导 言 群氓的时代…… / 007

卷 一 群体心理

第一章 群体的一般特征 / 003

第二章 群体的情绪与道德 / 013

第三章 群体的观念、推理能力和想象力 / 035

第四章 群体的信仰所采取的宗教形式 / 045

卷 二 群体的意见和信念

第一章 群体意见和信念的间接因素 / 055

第二章 群体意见的直接因素 / 075

第三章 群体领袖及其说服手段 / 089

第四章 群体信念和意见的可变性局限 / 111

卷 三 不同群体的分门别类

第一章 群体的分类 / 127

第二章 被称做犯罪群体的人群 / 133

第三章 刑事陪审团 / 139

第四章 选民群体 / 147

第五章 议会 / 157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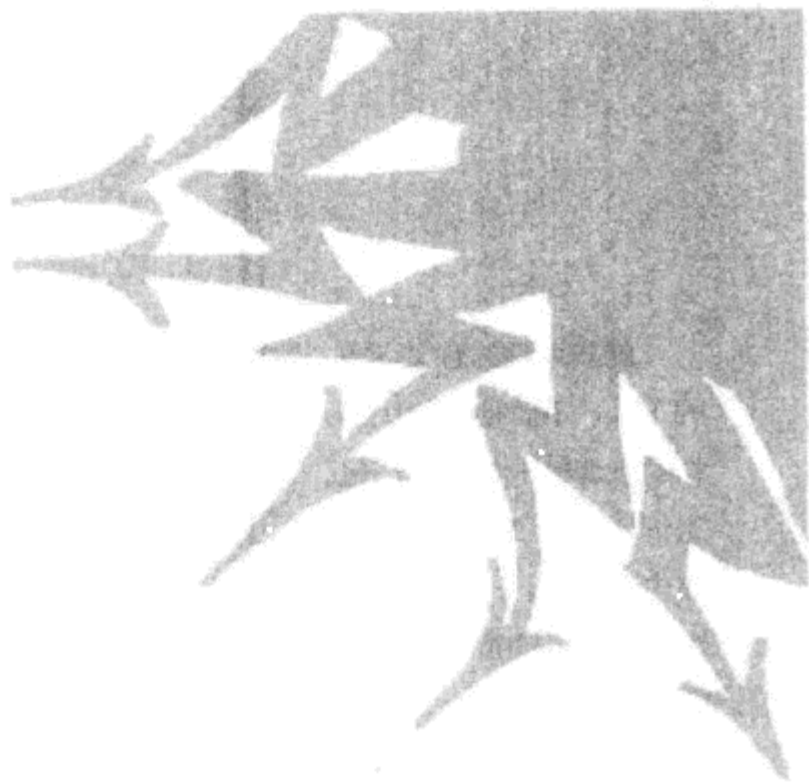
群体心理





第一章

群体的一般特征



就其平常的意义而言，“群体”这个词指的是一伙聚集起来的个人，不管他们的民族、职业或性别是什么，也不管是什么样的机会使他们走到一起。然而从心理学的观点看，“群体”这个词便具有了完全不同的意义。在某些给定的环境下，且只在这些环境下，一群聚集起来的人呈现出新的特征，与组成这一群体的个人的特征大不相同。聚集中所有人，他们的情绪和观念选择了同一个方向，他们的自觉人格消失了。一种集体的心理形成了，无疑是短暂的，但呈现出非常清晰的特征。这样聚集起来的人成为一个特殊的群体，由于没有更好的说法，我姑且称之为组织化群体，或者换个你可能认为更完美的说法，叫作心理群体。它形成了一个单独的存在，服从于群体的精神统一体的规律。

很明显，如果有很多人发现他们偶然凑到了一起，仅仅这一事实并没有使他们获得组织化群体的特征。成百上千个偶然在公共场所聚集到一起的个人，如果没有任何确定的目标，从心理学的观点看，无论如何也构不成一个群体。要获得这样一

个群体的专门特征，必需有某些诱因的影响，接下来我们将确定这些诱因的性质。

自觉人格的消失，以及感情和思想都转向一个明确的方向，这些是一个即将成为组织化群体的人群所表现出来的最初特征，它们并不一定需要很多人同时出现在一个地点。成千上万孤立的个体，在某些瞬间，由于受到某些强烈情绪(比如全国性的大事件)的影响，也有可能获得心理群体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一个偶然性的事件，就足以让他们为了行动而聚集到一起，而他们的行为立即表现出群体行为所特有的那些特征。在某些时刻，三五成群的个体就可以构成一个心理群体，而成百上千个偶然聚集起来的人，却不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另一方面，整个民族，尽管不可能出现有形的聚集，但在某些影响的作用下，也可能成为一个群体。

一个心理群体一旦形成，它就获得了某些暂时的、但十分明确的一般特征。除了这些一般特征之外，还有一些专门特征，依据其组成成分的差异而各不相同，而且可能会改变群体的心理结构。因此，心理群体是可以分类的。当我们专注于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应该看到，异质群体(即由不同成分组成的群体)呈现出某些与同质群体(即群体的组成成分多少有些相似：宗教、地位和阶层)相同的特征，而且，除了这些共同特征之外，还有各自专有的特征使这两种群体能够区分开来。

但是，在关注不同类型的群体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考察所有群体共有的特征。我们应该像博物学家那样着手工作，博物学家总是首先描述某个科的所有成员共有的一般特征，然后再关注那些把该科所包含的不同属、种区别开来的专有特征。

准确描述群体的心理并非易事，因为其组织不仅依据种族

和构成的不同而变化，而且还依据群体所服从的刺激性诱因的性质和强度的不同而变化。不过话说回来，个体的心理研究中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只有在小说中，我们才能找到整个一生有着不变性格的个人。只有环境的一致性，才能创造出表面上性格的一致性。我曾在别的地方表示，一切心理结构都包含了性格的某些可能性，由于环境的突然改变，这样的可能性或许就会表现出来。这解释了人们为什么会发现法国国民议会中一些最野蛮的成员竟然都是些无害的公民，在平常的环境下，他们是温顺平和的公证人或善良正直的治安官。风暴过后，他们又恢复了安静、守法公民的正常性格。拿破仑在他们当中找到了他最听话的仆人。

逐一研究各种不同组织化程度的群体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我们将特别关注那些达到了完全组织化阶段的群体。这样，我们将看到群体可能变成什么样子，而不是它们一成不变的样子。只有在这一高度组织化的阶段，某些新的专门特征才会叠加在一成不变的、占优势地位的种族特征之上；接下来就会发生前面已经提及的那种转变：这个集体的所有感情和思想全都转到同一个方向上。也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们上文所说的群体精神统一体的心理学规律才会起作用。

在群体的心理特征当中，有一些特征可能表现得跟孤立的个体相同，而另一些特征刚好相反，它们绝对是这些群体所特有的，而且只有在集体中才会遇到。我们首先应该研究的，正是这些专有特征，为的是显示它们的重要性。

一个心理群体所呈现出来的最为引人注目的特性如下：无论组成群体的个人是谁，不管他们的生活方式、职业、性格和智力是不是一样，他们被转变为一个群体这一事实，便使他们

拥有了一种集体心理，这种集体心理使得他们在感受、思考和行动时，其方式完全不同于每个个体在孤立状态下感受、思考和行动时所采取的方式。如果不是组成了一个群体，有些观念和情绪就不会出现在组成这个群体的个人身上，也不会转变为实际的行动。心理群体是一个由异质成分组成的临时存在，这些成分暂时结合在一起，正像构成一个活体的细胞一样，这些细胞通过重组形成了一个新的存在，表现出一些新的特征，与每个细胞单独拥有的那些特征大不相同。

与人们在一个像赫伯特·斯宾塞那样敏锐的哲学家惊讶地发现的观点相反，在构成一个群体的集合体中，并不存在其组成成分的总体概括或他们之间的平均值。实际发生的事情是一次组合，紧跟着便是创造出新的特征，正如化学中某些物质——比方说碱和酸——发生接触的时候，它们就会化合，形成一种新的物质，其所具有的属性完全不同于使它得以形成的那些物质的属性。

不难证明，作为群体组成部分的个体多么不同于孤立的个体，但要找出这种不同的原因就不那么容易了。

要想对这些原因有所了解，首先必须回想一下现代心理学所确立的这样一个真理：无意识现象不仅在有机生命中、而且在智力活动中扮演了一个占压倒性优势的角色。跟无意识的精神生活比起来，有意识的精神生活重要性很小。最细致的分析家、最敏锐的观察家，顶多也只能发现很少的决定其行为的无意识动机。我们的有意识行为，是主要通过遗传影响在头脑中创造出来的无意识底层的产物。这个底层包含了数不清的共同特征，代代相传，构成了一个种族的禀赋。在我们行为的公开原因背后，无疑潜藏着我们没有公开的秘密原因，但在这些秘

密原因的背后，还有很多更秘密的原因，我们自己对此也一无所知。我们大部分的日常行为，都是没有注意到的隐秘动机的结果。

就构成种族禀赋的无意识成分而言，属于同一种族的个人互相之间尤其相似，而彼此之间互不相同的主要是他们性格中的有意识成分——这是教育的结果，但更是特殊遗传条件的结果。在智力上差异最大的人，往往拥有非常类似的本能、激情和感受。就属于情感领域的每一件事情而言——宗教、政治、道德、爱憎等等——最优秀的杰出之士并不比最普通的凡夫俗子更高明。从智力的观点看，一位伟大的数学家和他的鞋匠之间可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从性格的观点看，差异常常很小，甚或根本没有。

恰恰是性格中的这些一般品质，被我们没有意识到的力量所控制，并被一个种族中大多数正常个体在大抵相同的程度上所拥有——我敢说，这是这些品质在群体中成了共同的属性。在集体心理中，个体的智力天资被削弱了，结果，他们的个性也被削弱了。异质性被同质性所淹没，无意识的品质占了上风。

群体共同拥有平庸的品质，正是这一事实，解释了他们为什么从来都实现不了需要很高智力的行动。由一帮杰出之士、却是不同行业的专门人才所作出的影响整体利益的决定，不见得就比一帮笨蛋所采纳的决定更高明。事实上，如果共同做事，他们只能以每个普通个体与生俱来的平庸资质，去完成手头的工作。在群体中积聚起来的，只能是愚蠢，而不是智慧。并不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而是诸葛亮远比三个臭皮匠更有智慧，如果我们把“三个臭皮匠”理解为群

体的话。

如果一个群体中的个体仅限于把他们每个人所共有的平常品质聚集在一起，结果只能是平庸，而不是像我们所说的那样，创造出新的特征。那么，这些新的特征又是如何创造出来的呢？这就是我们眼下要研究的问题。

不同的原因决定了群体所特有的、而孤立的个体并不具备的这些特征的外在表现。首先，组成群体的个人，仅仅从数量上考虑，感觉到了一种不可战胜的力量，这种感觉让他屈从于自己的某些本能，而当他独自一人的时候，他不得不克制这些本能。他忍不住产生这样的考量：由于群体是匿名的，因而无需承担责任，于是，一直约束着个人的那种责任感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第二个原因是传染，它也对群体特征的外在表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同时也决定着它们所呈现出的趋势。传染是一种很容易证实其存在、但不容易解释的现象。必须把它归类到我们稍后将要研究的催眠术所导致的那些现象当中。在一个群体中，每一种情绪和行为都具有传染性，其传染性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以至于个体心甘情愿地为集体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这是一种与人的天性背道而驰的倾向，除非他成为一个群体的组成部分，否则的话，一个人几乎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决定群体特征的第三个原因，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这些特征有时候与孤立的个体所表现出来的特征截然相反。我这里指的是暗示，而且，这种暗示只不过是上面提到的那种传染的影响而已。

要理解这一现象，就必须记住最近的一些心理学发现。我们今天知道，通过各种不同的过程，一个人可以被带人这样一

种情境中，以至于完全丧失了自己的自觉人格，服从于那个使其丧失自觉人格的操纵者的一切暗示，做出与其性格和习惯大相径庭的举动。最细致的观察似乎证明了，一个人如果在一定的时间内浸淫于一个行动的群体中，他很快就会发现，要么是由于群体发挥的催眠影响，要么是源于我们一无所知的某个其他原因，自己处于一种特殊的状态中，类似于被催眠者发现自己落入催眠师之手时所处的那种痴迷状态。被催眠者的大脑活动被麻痹了，成为其所有无意识的脑髓活动的奴隶，催眠师随心所欲地控制着这些活动。自觉人格彻底消失，失去了意志和辨别能力。所有感觉和思想都集中于催眠师所决定的方向。

组成一个心理群体的个体，大抵也处于这种状态。他对自己的行为不再有意识。就他的情况而言，正像被催眠者的情况一样，在某些能力被毁掉的同时，另一些能力可能得到极大的提升。在暗示的影响下，他会以不可抗拒的冲动，去实现某些行为。这种冲动，在群体中比在受催眠者的身上更加不可抗拒，其原因在于下面这个事实：这种暗示对群体中的所有个体都是一样的，因此通过互相作用而使它的力量大增。群体中可能有一些个人，他们的人格力量强大到足以抵制这种暗示，但人数太少，不足以力挽狂澜。他们充其量只能试着通过其他的暗示来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例如，正是以这种方式，一个愉快的表情，一个被及时唤起的形象，偶尔阻止了群体最血腥的暴行。

于是，我们看到，自觉人格消失了，无意识人格占据了主导地位，情感和观念通过暗示和传染而转到了同一个方向，立即把受到暗示的观念转变为行动。我们看到的这些，都是组成群体的个体身上的主要特征。他不再是他自己，而成了一个不

再受自我意志引导的机器人。

此外，仅仅因为他成了一个组织化群体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一个人便在文明的阶梯上下降了好几档。独自一人时，他可能是个很有教养的个体；而在群体中，他是个野蛮人——换言之，就是一个根据本能行动的动物。他身不由己，凶暴、残忍、拥有原始生命的激情和英雄主义，并因为下面的原因而更像原始人：他容易被言辞和形象所打动，而这些东西原本对群体中每个孤立的个体完全不起作用；他容易被人诱使，做出与他显而易见的利益和众所周知的习惯截然相反的行为。群体中的个体，不过是沧海一粟，随波逐流。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人们总是看到，陪审团做出了每个个体陪审员所不赞成的裁决，国会采纳了每个议员个人所不同意的法律和措施。分开来看，法国国民议会中的人都是些本性平和的开明公民；但联合在一个群体中，他们便毫不犹豫地支持最野蛮的提议，把明显无辜的人送上断头台，并且违背他们自己的利益，放弃他们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自相残杀。

群体中的个人不仅在行为上与自己有着本质的不同。甚至在完全丧失独立之前，他的观念和情感就已经经历了一次转变，这一转变是如此深刻，以至于让守财奴变成了败家子，让怀疑论者变成了宗教信仰徒，让老实人变成了罪犯，让胆小鬼变成了英雄。在1789年8月4日那个著名的夜晚，贵族们在狂热的时刻投票放弃他们所有的特权，任何一个贵族单独考量时肯定不会同意这样做。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得出结论：群体在智力上总是劣于孤立的个体，但从情感以及这些情感所激发的行为的观点看，根据环境的不同，群体有可能比个体更好，也可能更糟。一切取决

于群体所接受的暗示的性质。那些仅仅从犯罪的观点来研究群体的作者，他们完全误解的正是这一点。毫无疑问，一个群体经常是犯罪的群体，但也经常是英雄的群体。正是群体，而非孤立的个体，可能为了获得信条或观念的胜利而慷慨赴死，为了光荣和名誉而赴汤蹈火，并导致人们，就像十字军东征时代那样，在几乎没有粮草和武器的情况下，从异教徒的手里拯救基督的墓地，或者像1793年那样保卫自己的祖国。如果人民只会以冷血的方式实施伟大的行为，那么，世界史上就不会留下多少关于他们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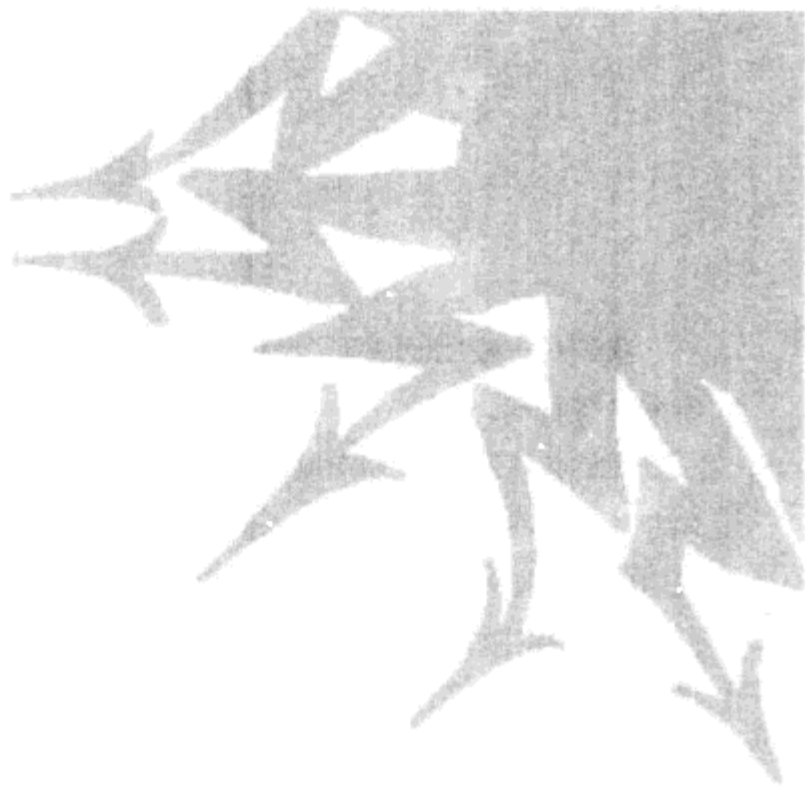
乌合之众
+ 0 1 2

PDG

Psychologie des foules

第二章

群体的情绪与道德



我们在一般性地展示了群体的主要特征之后，还要详细地研究这些特征。

我们会注意到，在群体的专有特征当中，有几种特征，比如冲动、急躁、没有理性能力、缺乏判断力和批评精神、夸大情绪以及诸如此类，几乎总是在属于低等进化形态的生命中看到，比方说，在妇女、野蛮人和孩子身上。然而，我只是顺便指出这种类比，对它的证明不在本书的范围之内。而且，这样做对那些熟悉原始人心理的人来说毫无用处，而且几乎不会让那些对此事一无所知的人信服。

接下来我将依次考量在大多数群体中可以观察到的不同特征。



1. 群体的冲动、多变和急躁

我们在研究群体的基本特征时曾宣称，它几乎完全是被无意识的动机所支配。群体的行为更多地是受脊髓神经，而不是受大脑的影响。就这方面而言，群体非常类似于十分原始的生命。仅就其手法而言，群体的行为可以执行得相当完美，但这些行为不受大脑的控制，个人是根据他们碰巧受到的刺激因素而决定自己的行为的。一个群体总是任由一切外在的刺激因素摆布，并对它们持续不断的变化作出反应。群体是它所接受到的刺激的奴隶。孤立的个人可能像群体中的人一样受到同一刺激因素的影响，但是，当他的的大脑告诉他，任由这些刺激因素摆布实属失策的时候，他就会克制自己，不受摆布。这个真理在心理学上可以这样表述：孤立的个体有能力控制自己的反射行为，而群体则缺乏这样的能力。

群体可能服从的刺激，视诱因的不同而异，或慷慨或残忍，或英勇或怯懦，但它们总是如此专横，以至于个人利益，哪怕是自我保护的本能，都无法控制它们。可能对群体产生作用的刺激因素的花样是如此繁多，而群体总是对它们俯首帖耳，其结果便是，群体极其易变。这也解释了我们为什么总是看到，它们转瞬之间可以从最嗜血的残暴转向最极端的宽宏大度和英雄主义。一个群体可以轻而易举地扮演刽子手的角色，同样也可以轻而易举地扮演烈士的角色。正是群体，为了赢得信仰的胜利，而不惜血流成河。要想见识见识群体在这方面的作为，大可不必追溯到英雄时代。在叛乱中他们决不吝惜自己

的生命，就在不久之前，一位将军^①突然受到民众的拥戴，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十万之众，只要他一声令下，他们就随时准备为了他的事业而牺牲自己的生命。

因此，群体不可能显示出任何预谋。它们可能依次被截然相反的情绪所鼓动，但它们总会受到瞬间刺激因素的影响。它们就像被风暴卷起的树叶，漫天飞舞，四散飘零，然后才落到地上。稍后研究革命群体的时候，我们将给出它们情绪易变的实例。

群体的易变性使得它们很难统治，尤其是当权力落入它们手里的时候。倘若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不再构成生活中的隐形管理者，民主就几乎不可能持续。而且，群体的愿望尽管狂热，但它们并不持久，群体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意愿作长时间的思考。

一个群体不仅冲动而且多变。像一个野蛮人一样，它不愿意承认在它的愿望产生与愿望实现之间会出现任何障碍。由于它觉得人多势众赋予了它不可抗拒的力量，因此它理解不了这样的障碍。对群体中的个人来说，不可能的概念消失了。一个孤立的个体清楚地知道，他独自一人不可能火烧宫殿或洗劫商店，即便有这样做的诱惑，他也会轻而易举地抵制这种诱惑。一旦成为群体中的一员，他就会意识到人多势众所赋予的力量，让他萌生杀人越货的念头就足以使他立即屈从于这样的诱惑。意料之外的障碍将被疯狂的愤怒所摧毁。人的有机体可以被疯狂的激情所占据，可以说，一个愿望受阻的群体，其常态刚好就是这种疯狂激情的状态。

种族的基本特征，构成了我们全部情感亘古不变的来源，始终对群体的急躁、冲动和多变产生着影响，正如影响着我们

将要研究的所有大众情绪一样。毫无疑问，一切群体总是急躁而冲动的，但程度各不相同。例如，拉丁人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群体之间的差异十分显著。法国历史上最近的一些事实，让我们生动地看清了这一点。25年前，仅仅公布一份据说使某位大使受辱的电报，就足以激发众怒，并立即引发一场可怕的战争。电告凉山的一次无足轻重的失败，再一次激起众怒，导致政府的立即垮台。然而，英国人远征喀土穆的一次远为严重得多的惨败，在英国却只激起一点微不足道的情绪反应，甚至没有一个大臣倒台。任何地方的群体都带有女性特征，但拉丁裔的群体是最女人气的，无论是谁，只要赢得它们的信任，立马就鸿运高照，但这样做无异于临深履薄，总有一天跌入深渊，万劫不复。

2. 群体的易受暗示和轻信

我们在定义群体的时候说过，它们有一个一般特征，就是极其容易接受暗示，我们还揭示了暗示在每一个聚集起来的人群当中多么容易传染。这一事实，解释了群体的情绪为什么总是迅速转向某个明确的方向。无论它被想象得多么漠不关心，一个群体通常总是处在一种翘首期盼的状态，这使得暗示很容易乘虚而入。最早出现的暗示，通过一个传染的过程，立即把自己灌输进所有集会者的头脑中，群体情绪的相同倾向立刻被转变为既成事实。

正如所有人都受到暗示影响的情形那样，进入头脑中的观

念往往会转变为事实。不管这个事实是纵火焚烧宫殿，还是要求自我牺牲，群体都会同样轻而易举地参与其中。一切都取决于诱因的性质，而不再像孤立个体的情形那样，取决于暗示的行为与反对实施这一行为的全部理由之间的关系。

结果，群体永远徘徊于无意识的边缘，随时准备屈服于一切暗示，拥有不受理性影响的生命所特有的一切狂暴情绪，它们丧失了一切批评能力，除了极度轻信之外，别无其他可能。对群体来说，不存在不可能的事情，记住了这一点，你才能理解一些荒诞不经的传说和故事为什么那么容易编造和传播。^②

一些很容易在群体当中散播的传说之所以得以产生，并不仅仅是群体极端轻信的结果，它还是事件在群体的想象中所经历的极大扭曲的结果。在一个群体眼皮底下发生的最简单的事件，很快就变得面目全非。群体总是用形象来思考，而形象本身又会立即唤醒一连串其他的形象，与最初的形象不存在逻辑联系。我们不难设想这种状态，只要我们回想一下，有时候我们头脑中唤醒的任何事实，都会牵出一连串稀奇古怪的念头。我们的理性告诉我们，这些想象毫无逻辑可言，但群体几乎总是对这一事实视而不见，把真实的事件与在其想象力的变形作用下形成的东西混为一谈。一个群体几乎从不区分主观与客观，它把头脑中唤起的想象当做事实而予以接受，虽说这些想象与观察到的事实有非常遥远的关系。

说到群体歪曲它亲眼目睹的事实，其方式看上去似乎数不胜数，而且互不相同，因为组成群体的个人的性情气质迥异。但事实并非如此，作为互相传染的结果，歪曲都属于同一类型，在所有聚集起来的个体身上表现出同样的形式。

群体中的某个人对真相的第一次歪曲，是传染性暗示的出

发点。耶路撒冷城墙上的圣乔治出现在所有十字军战士面前之前，肯定是在场的某个人首先感觉到了他的存在。借助暗示和传染，这个由一个人构想出来的奇迹，立刻被所有人接受。

历史上经常出现的这种集体幻觉，其机制莫不如此——这种幻觉似乎具备真实性的一切公认特征，因为它们是成千上万的人所观察到的现象。

要想阻止上述情况出现，大可不必考虑组成群体的个人的精神品质，这种品质无关紧要。从他们成为群体组成部分的那一刻起，满腹经纶的饱学之士与目不识丁的傻瓜笨蛋一样没有观察能力。

这个论点貌似荒谬，要证明它确凿无疑，必须调查大量的历史事实，就算洋洋洒洒写下几大本书也不足以达到这个目的。

不过，由于我不想给读者留下信口开河的印象，因此，我还是要从可资引用的无数实例当中信手举出几例。

下面这件事是最典型的实例之一，因为它源自那种使一个群体成为牺牲品的集体幻觉，在这个群体中，你可以找到各种类型的个体，从最无知的，到受过最高教育的。此事是海军上尉朱利安·费里克斯在他的《海流》(*Sea Currents*)一书中偶然讲述的，先前曾被《科学杂志》(*Revue Scientifique*)引用过。

护卫舰“花魁”号在公海上巡航，为的是寻找在一场强风暴中跟它失去联系的巡洋舰“摇篮”号。那是个阳光灿烂的大白天，突然间，值勤船员发出信号，报告发现了一艘失事的船只，船员们全都顺着信号的方向望去，每一个官兵都清清楚楚地看到，发出遇难信号的小船拖着一个载满了人的木筏。然而，这只不过是一种集体幻觉。德斯福斯将军放下一艘小艇，

前去救援失事的船员。在靠近他们所看到的目标时，小艇上的官兵们看到了“移动的人群，纷纷伸出他们的手，听到了很多沉闷而杂乱的声音”。当他们到达目标的时候，小艇上的人发现他们面前只有几根树枝，覆盖着从邻近海岸吹落的树叶。在如此明显的证据面前，幻觉消失了。

我们前面解释过的那种集体幻觉的机制，在这个实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运转。一方面，有一个处在翘首关注状态的群体；另一方面，有值勤船员发现海上一艘失事船只的信号所提供的暗示，通过一个传染过程，这一暗示被在场官兵接受。

一个群体经常眼睁睁地看着眼皮底下发生的事情被歪曲，真正的事实被一些跟事实毫无关系的幻觉所取代，群体的这种能力未必要人数众多。几个人一旦聚到一起，他们便立即构成了一个群体，就算他们都是些受人尊敬的饱学之士，在他们专业之外的事情上，他们也会表现出群体的所有特征。每一个单独的个体所具备的观察能力和批评精神，立即消失不见了。一位独具匠心的心理学家戴维先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古怪但却恰当的实例，最近的《心理科学年鉴》(*Les Annales des Sciences Psychiques*)上引用过这一实例，值得在这里重新讲述一下。戴维先生召集一帮声名显赫的观察者，其中包括杰出的英国科学家华莱士先生。戴维先生让他们检查了目标物，并按照他们的意愿做上记号，然后当着他们的面演示了各种程式化的招魂术现象，显灵、在石板上写字等等。后来，这些深受尊敬的观察者给出的书面报告都承认，他们所观察到的现象只能通过超自然手段来实现。在得到这些报告之后，戴维先生向他们透露，它们全都是非常简单的骗术所带来的结果。这篇报道的作者写道：“戴维先生的调查当中，最令人吃惊的特征，不是

骗术本身的神奇，而是外行目击者所出具的关于它们的报告极端无力。”他说：“很显然，即便是为数众多的目击者，也可能给出完全错误的条件关系，但他们的结论是，如果承认他们的描述是准确的，那么，他们所描述的现象就无法用骗术来解释。戴维先生所发明的方法是如此简单，以至于你对他竟敢大胆地使用这些方法不免感到吃惊；但他就是有这样的力量，能够控制这群人的头脑，使他们相信自己看到了他们其实并没有看见的东西。”这里我们所看到的，依旧是催眠师控制被催眠者的能力，当你看到这一能力作用于那些超群出众，事先就抱怀疑态度的头脑时，那么，它是如何轻而易举地欺骗普通群体也就不难理解了。

类似的例子多不胜数，就在我写下这几行字的时候，报纸上连篇累牍充斥着两个小女孩被发现淹死在塞纳河的故事。有半打目击者言之凿凿地声称他们认识这两个孩子，所有证词都完全一致，这使得预审法官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他签署了死亡证明。但就在进行这两个孩子的葬礼的时候，人们碰巧发现，那两个被怀疑是受害者的孩子依然活着，而且，她们跟溺水而亡的两个小姑娘也没有多少相似之处。正如在前面引用的几个实例一样，第一个目击者自己就是错觉的受害者，他的证词足以影响其他的目击者。

在类似的事例中，暗示的起始点总是从某个多少有些模糊记忆的个人身上所产生的幻觉，这一最初的幻觉如果得到肯定的话，接下来的结果就是传染。如果第一位观察者很容易受到影响，他相信自己认识的那具尸体就会呈现出——除了所有真实的相似之处以外——某些特征，比如一块疤痕或某个装束打扮的细节，这常常足以引起他人产生同样的想法。这种被唤起

的想法接下来可能成为一个具体化过程的核心，它会干扰理解力并使所有批评能力瘫痪。观察者接下来所看到的就不再是目标物本身，而是他的头脑里所唤起的想象。这种方式也可以解释下面这个已是陈年旧事，但最近被报纸重新提起的案例，在这个案例中，孩子的尸体被他们的母亲错认。从这个案例中，可以追踪到我们刚刚指出其作用机制的那两种暗示。

另一个孩子认出了这孩子，但他弄错了。接下来，开始了一连串毫无根据的辨认。

一件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了。在一个学生认出这具尸体之后的第二天，一个女人惊叫道：“天啊，那是我的孩子！”

她被人带到尸体的跟前，她检查了衣服，注意到前额上的一块疤痕。“肯定是他！”她说，“我儿子去年7月失踪了，有人把他从我这里偷去了并杀害了他。”

这个女人是富尔街上的看门人，叫夏凡德雷。人们叫来了她的小叔子，当问到他的时候，他说：“那就是小费里伯特。”几个住在富尔街上的人都认出了拉维莱特公园里发现的那个孩子是费里伯特·夏凡德雷，他们当中包括孩子的老师，他们的观点是基于孩子所佩戴的一枚奖章。

然而，邻居、小叔子、老师和母亲都搞错了。六个礼拜之后，孩子的身份得以确认。那孩子是波尔多人，在那里被人杀害，并被一家运输公司带到了巴黎。^③

值得注意的是，作出这些错误辨认的，经常是妇女和孩子——也就是说，恰好是最容易受别人影响的人。与此同时，他们向我们显示了，这样的目击证人在法庭上究竟有何价值。就孩子而言，尤其不应该援引他们的陈述。地方法官习惯于重复这样一句老生常谈：孩子不会撒谎。假如他们具有少许基本的心理

学素养，他们也会知道，事情正好相反，孩子总是撒谎，这种撒谎无疑是清白无辜的，但它依然是谎言。决定被告的命运与其凭借孩子的证词（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倒不如丢硬币更靠谱一些。

回到群体的观察能力这个问题，我们的结论是：他们的集体观察最有可能出错，这些观察经常只不过代表了某个个人的幻觉，这个人通过传染的过程，暗示了他的同伙。事实证明，绝对不信任群体的证词是明智的，到任何程度都不为过。25年前，在色当战役中，有成千上万的人参与了那场著名的骑兵进攻，然而，面对矛盾百出的目击证词，根本不可能确定是谁在指挥这场进攻。英国将军沃尔斯利勋爵在最近出版的一本书中证明，关于滑铁卢战役中的一些最重要的事件，至今还有人在犯最严重的事实错误——然而有数以百计的目击者证明这样的事实。^④

这样的事实让我们看到，群体的证词究竟价值几何。论述逻辑的著作包含了众多目击者的一致意见，属于最强有力的证据，可以援引它们来支持一件事实的准确性。然而，我们从群体心理学中所了解到的东西表明，在这一点上，论述逻辑的著作需要重写。存在最大怀疑的事件，肯定是那些观察者最多的事件。说一件事情同时被成千上万的目击者所证实，通常就是说，真正的事实与关于它的公认描述大相径庭。

综上所述，我们很清楚地得出结论：历史作品必须被认为是纯粹想象的产物。它们是对一些观察得很不准确的事实所作的凭空想象的记述，同时伴随着一些解释，作为思考的结果，写这样的书完全是浪费时间。倘若过去没有给我们留下它的文学、艺术和纪念碑式的作品，我们对过去时代的真实情况将一

无所知。那些在人类历史上扮演过重要角色的伟大人物，比如赫拉克勒斯、佛陀或穆罕默德，关于他们的生平，我们有一句真实的记录吗？十之八九一句都没有。而且，事实上他们的真实生活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我们想知道的是，通俗传说如何表现我们的伟大人物。在群体的头脑中留下了深刻印象的，正是传说中的英雄而不是实际上的英雄。

很不幸，传说——即便被明确地记录在书中——本身并没有稳定性。随着时间的流逝，特别是由于种族的原因，群体的想象不断改变着它们。《旧约》中那个嗜血成性的耶和华，与圣德肋撒笔下“爱的上帝”，这之间横亘着一条巨大的鸿沟。在中国受到崇拜的佛陀，与印度所敬奉的佛陀没有多少共同特征。

甚至无需数百年的时光把英雄与我们分隔开来，因为他们的传说将被群体的想象所改变。有时候，变化是在几年之内发生的。在今天这个时代，我们就已经看到，历史上最伟大的英雄之一，他的传说在不到50年的时间里多次被修改。在波旁王朝的统治下，拿破仑成了一种田园诗般的自由主义的慈善家，一位卑微者的朋友，据诗人们说，他注定要长时间留在乡村平民的记忆里。30年之后，这位随和的英雄成了一个嗜血成性的暴君，在篡夺权力并摧毁自由之后，他仅仅为了满足自己的野心而导致300万人被屠杀。眼下，我们正目睹这个传说又一次发生新的变化。当它经历了千百年的影响之后，未来的饱学之士，面对这些互相矛盾的记述，大概会怀疑是否真的存在过这么一位英雄，就像他们当中的某些人如今怀疑佛陀的存在一样，他们在他身上所看到的，只不过是一个太阳神话，或者是赫拉克勒斯传说的发展。对这种不确定性，他们无疑很容易自我安慰，因为他们比今天的我们更了解群体的特征和心理，他

们会知道，除了神话之外，历史几乎保存不了任何别的记忆。

3. 群体情绪的夸张和天真

一个群体所表现出来的情绪，不管是好是坏，都表现出非常简单、非常夸张的双重特征。在这一点上，正如在其他很多方面一样，群体中的个体类似于原始生命。他分辨不出细微的差别，只能看到事物的整体，无视它们的中间状态。群体情绪的夸张由于下面这个事实而变本加厉：任何情绪，一旦表现出通过暗示和传染的过程迅速传播自己的倾向，对它的明确认可就会极大地增强它的力量。

群体情绪的简单和夸张所导致的结果是：一群人既不知怀疑，也不知不确定性。像女人一样，它立即会走极端。怀疑甫一出口，立马便转变成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反感或不赞成的苗头在孤立个体的身上不会获得力量，在群体中的个体身上立即会成为怒火中烧的仇恨。

群体情绪的狂暴程度，还会因为责任感的缺席而得到增强，尤其是在鱼龙混杂的异质群体中。确信不会受到惩罚——人数越多，这种确信就越强大——以及人多势众的观念，使得一些在孤立个体身上不可能出现的情绪和行为在群体身上成为可能。在群体中，愚蠢、无知和心怀嫉妒的人完全感觉不到他们的无足轻重和软弱无力，而是一门心思地认为自己拥有了残酷苦情、转瞬即逝但巨大无比的力量。

很不幸，群体的这种夸张倾向，常常被应用于有害的情绪

上。这些情绪是原始人本能的返祖性残留物，对惩罚的恐惧迫使孤立而负责的个人克制这种本能，因此，群体总是很容易被引向最糟糕的过激行为。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群体没有能力在巧妙影响的作用下，表现出英雄主义、奉献精神和高尚的美德，它们甚至比孤立的个人更有能力显示这些品质。当我们着手研究群体道德的时候，我们将有机会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由于喜欢夸大自己的感觉，群体只能被夸张的情绪所打动。一个希望打动一群人的演说家，必须利用情绪强烈的主张，信誓旦旦，夸大其词，言之凿凿，不断重复，决不试图用说理的方式来证明任何事情，这些都是公共聚会上的演说家们十分熟悉的伎俩。

此外，一个群体同样会夸大对他们心目中的英雄人物的感情。他们表面上的品质和优点始终必须放大。有人公正地指出，在舞台上，群体总是要求戏中的英雄具有现实生活中根本找不到的那种程度的勇气、道德和优点。

早就有人十分公正地赋予在剧院里看待事物的特殊立场以重要性。这样一种立场无疑是存在的，但就大部分情况而言，它的规则跟常识与逻辑毫无关系。吸引人群的艺术无疑档次较低，但它需要十分独特的才能。通过阅读剧本来解释它们的成功常常是不可能的事。剧院经理在同意一部戏上演的时候，对于它是否成功，他们自己通常也没有多大把握，因为要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他们就必须有本事把自己转变为一大群观众。

这里，我们再一次能够作出更广泛的解释，我们应该显示种族因素的压倒性影响。一出在某个国家激发群体热情的戏剧，有时候在另一个国家并不成功，或者只取得部分的平常的

成功，因为它没有产生能够作用于另一批公众的影响力。

我大概用不着补充说明，群体中的夸大倾向只存在于情绪方面，而在智力方面根本不会出现。我前面已经指出，个人一旦成为一个群体的组成部分，他的智力水平便立即出现相当程度的下降。一位学识渊博的地方法官塔尔德先生在他对群体犯罪的研究中也证实了这一事实。那么，仅仅对于情绪，群体就能够把它抬升到很高的水平，或者相反，把它降低到很低水平。

4. 群体的褊狭、专横与保守

群体只知道简单而极端的情绪，向他们提出的意见、观念和信仰，他们要么通盘接受，要么整体拒绝，要么认为是绝对真理，要么认为是绝对错误。那些通过暗示的过程诱发的，而不是通过说理的促使产生的信仰，一直就是这样的情形。每个人都知道那种与宗教信仰相伴而生的褊狭，以及这些褊狭对人们的头脑所行使的专制统治。

一方面，对于何为真理何为谬误，总是心存怀疑，另一方面，对自身的力量始终有着清楚的认识，一个群体往往会赋予它的奇思妙想以权威的效果，就像它往往会褊狭一样。一个个体可能会接受反对，并展开讨论，而一个群体绝对不会这样做。在公众集会上，演说者所提出的最轻微的反，也立即会招来愤怒的吼叫和粗暴的辱骂，紧接着，演说者就会被轰下台。事实上，如果现场没有当局代表之类遏制力量的存在，反

对者常常会被打死。

专横与褊狭是各种类型的群体所共有的，只不过强弱程度有所不同。在这里，支配着人们的一切情感和思想的基本种族观念再一次表现出来。尤其是在拉丁人的群体中，专横与褊狭发展到了最高的程度。事实上，它们的发展在拉丁血统的群体中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彻底摧毁了那种在盎格鲁-撒克逊人身上十分强大的个人独立的情感。拉丁人的群体只关注他们所属宗派的集体独立性，他们的独立观念，其典型的特征就是他们觉得，必须立即用暴力迫使那些跟自己意见不一致的人臣服于他们的信仰。在拉丁种族中，各个时期的雅各宾党人，从来都没有能力获得不同的自由观念。

专横与褊狭是这样一种情绪，群体对它们有着清楚的认识，他们很容易产生这样的情绪，而且一旦被这样的情绪所影响，他们同样很容易将它们付诸实践。群体对强权表现得俯首帖耳，毕恭毕敬，但很少被仁慈所打动，在他们看来，仁慈通常只不过是一种软弱的形式。他们的同情从不施予宽松随和的主人，而只献给那些干劲十足地欺压他们的暴君。他们总是给后者竖起最高的雕像。有一点倒是真的，他们很乐意作践那个被他们剥夺了权力的暴君，但这只是因为他失去了力量，重新回到了弱者的行列，他之所以遭到鄙视，是因为他们不再怕他。群体所青睐的那类英雄，总是有着恺撒的外表。他的徽章吸引着他们，他的权力震慑着他们，他的利剑不断向他们灌输恐惧。

群体随时准备反叛软弱的权威，而在强权的面前，总是卑躬屈膝，俯首帖耳。如果权威的力量时强时弱，群体总是听任极端情绪的摆布，交替地从动乱到奴役，再从奴役到动乱。

然而，相信革命本能在群体当中处于主导地位，就完全误解了群体的心理。在这一点上欺骗了我们的，不过是它们的暴力倾向。它们的反叛和破坏性行为的爆发，总是十分短暂的。它们过于受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因此过多地受到长期的遗传影响，难免极端保守。倘若听之任之，他们很快就厌倦动乱，本能地转向奴役。当拿破仑压制一切自由、让人强烈地感觉到他的铁腕统治时，正是最狂妄自傲、最桀骜不驯的雅各宾党人最起劲地向他欢呼致敬。

如果不充分考虑群体深刻的保守本能，你就很难理解历史，特别是大众革命。诚然，它们或许渴望改变制度的名号，为了实现这些变革，他们有时候甚至不惜诉诸暴力革命，但这些制度的本质，太多地表达了种族的遗传需要，以至于它们不得不始终遵守。它们永不停息的活动性，仅仅只对十分肤浅的事物发挥影响。事实上，它们所拥有的保守本能，像一切原始生命的本能一样牢不可破。它们对一切传统奉若神明，这种尊崇是无条件的；它们对一切能够改变其基本生存条件的新鲜事物感到恐惧，这种下意识的恐惧根深蒂固。倘若在纺织机、蒸汽机或铁路发明的那个时代，民主就拥有了它们今天所发挥的那种力量的话，这些发明是不可能实现的，或者要在付出革命和反复杀戮的代价之后才得以实现。对于文明的进步来说，幸运的是，只有当伟大的科学和工业发现已经实现之后，群氓的威力才开始存在。



5. 群体的道德

如果“道德”这个词指的是始终如一地尊重某些社会习俗，坚持不懈地抑制自私的冲动，那么很显然，群体太冲动，太易变，不可能是道德的。相反，如果我们在道德这个词中包含某些品质的持续彰显，比如克己、牺牲、无私、奉献以及对公平的诉求，我们可以说，群体有时候可能表现出很高的道德。

少数心理学家在研究群体的时候，仅仅从犯罪行为的角度来考虑它们，并注意到这些行为如何平凡，于是他们得出结论：群体的道德水平很低。

毫无疑问，情况经常是这样。但是，为什么会这样？仅仅因为我们野蛮的破坏性的本能，它是原始时代留给我们所有人的潜在遗产。在孤立个人的生活中，放纵这些本能对他来说是危险的，而一旦他加入了一个不负责任的群体，他就确信自己不会受到惩罚，这使他有了充分的自由，可以放开手脚听从这些本能的指引。在正常情况下，我们不能对自己的同胞发泄这些破坏性的本能，于是就只好把它们发泄在动物身上。那种如此普遍的捕猎激情，以及群体的残忍行为，产生自同一个来源。一个缓慢地杀戮某个毫无防备能力的受害者的群体，表现出一种非常怯懦的凶残，但在哲学家看来，这种凶残非常接近于几十个猎人聚集在一起兴高采烈地通过他们的猎犬去追捕和杀死一只倒霉的雄鹿时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凶残。

一个群体可能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但它也能够做出奉献、牺牲和无私的高尚行为，做出一些远比孤立的个人所能做

出的更加高尚的行为。诉诸光荣、名誉和爱国主义之类的情感，尤其有可能影响到组成群体的个人，常常达到让他甘愿牺牲生命的程度。类似十字军东征和1793年的志愿者那样的例子，历史上比比皆是。只有集体才能表现出伟大的无私和奉献，无数的群体为了信仰、观念以及他们几乎不理解的口号而慷慨赴死。那些举行罢工的群体更多的是为了服从命令，而不是为了增加勉强糊口的微薄薪水。在群体那里，个人利益很少是一个强有力的推动力，而对孤立个人的行为来说，它几乎是唯一的动力。在它们的智力所不能理解的这么多战争当中，引导群体的的确不是自私自利——在这样的战争中，他们听任自己被人轻而易举地屠杀，就像被猎人用镜子施行了催眠的百灵鸟一样。

即便是在彻头彻尾的恶棍身上，也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仅仅因为成为群体中的一员，就足以让他们暂时恪守严格的道德准则。泰纳曾让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九月大屠杀”的凶犯把他们在受害者身上找到的钱包和珠宝都放在了委员会的桌子上，而他们原本可以轻而易举地拿走这些东西。在1848年的革命期间，占领杜伊勒里宫的那群鬼哭狼嚎、蜂拥成群、衣衫褴褛的乌合之众，却没有染指那些让他们惊得目瞪口呆的贵重物品，而其中任何一件都意味着好多天的生计。

群体对个人的这种道德教化，肯定不是始终不变的规则，但它是人们经常可以看到的规则。即使在远没有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么严重的情况下，也能看到这样的现象。我说过，在剧院里，观众群体总是要求剧中的英雄人物具有言过其实的美德，人们还注意到一个稀松平常的现象，一帮参与集会的人，即使是由品质低劣的成员所构成，通常也会表现得一本正经。浪荡

子、皮条客和粗人莽汉，常常会突然抱怨某个略显伤风败俗的场景或言辞，尽管跟他们惯常的谈话比起来，这些根本算不上什么。

如果说，群体常常放纵自己的低级本能，那么，它们有时候也是树立高尚道德行为的榜样；如果无私、服从、无条件地献身于真实或虚妄的理想都是美德的话，那么可以说，群体常常拥有的这些美德，到了最贤明的哲人都很难达到的程度。毫无疑问，他们是无意识地践行这些美德，但这并不重要。我们不应该过多地抱怨，群体特别容易被无意识因素左右，不善于理性思考。在某些情况下，假如他们真的理性起来，并考虑自己的眼前利益，那很可能，文明就不会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生长发展，人类也就不会有它的历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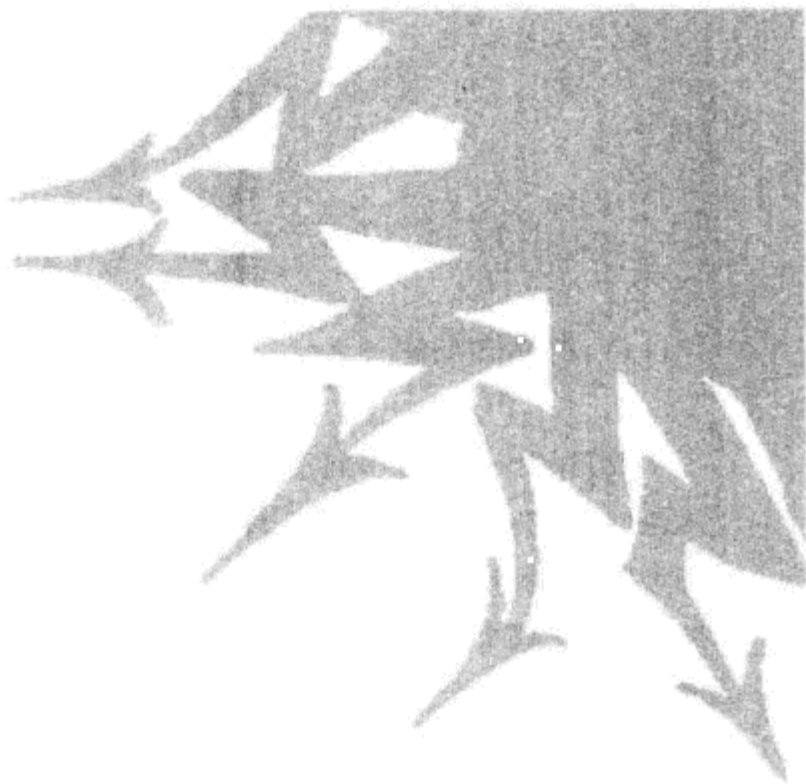


- ① 布朗热将军。
- ② 经历过巴黎围城的人都见识过这种群体轻信的无数实例。顶楼的一缕烛光立即被看作是发给围城者的信号，尽管只需片刻思考就能知道，几英里之外的地方根本看不到这烛光。
- ③ 《闪电报》(*L'Éclair*)，1895年4月21日。
- ④ 仅就一场战役而言，我们知道它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吗？对此我很怀疑。我们知道谁是征服者，谁是被征服者，大概仅此而已。德·阿尔古先生关于他亲自参加、亲眼目睹过的索尔弗利诺战役所说的那番话，适用于所有战役。“将军们(当然是得到数以百计目击者的证词之后)递交了他们的官方报告，值班指挥官修改了这些文件，起草了明确的叙述，参谋长提出反对，并在新的基础上整个推倒重写。它被带给了元帅，他叫了起来‘你们完全错了，’他替换了一个新的版本。几乎没有留下最初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德·阿尔古讲述此事是为了证明，即使是最引人注目、被观察得最真切的事件，要确立它们的真相也是不可能的事。
- ⑤ 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偶尔有一些被所有剧院经理拒绝的剧目，在它们终于有机会被搬上舞台的时候却大获成功。弗朗索瓦·戈贝的《为了王冠》(*Pour la Couronne*)最近所获得的成功众所周知，然而，尽管作者很有名，但这部剧作在10年的时间里被巴黎主要剧院的经理拒绝。《查理的姑妈》(*Charley's Aunt*)在所有剧院均遭拒绝，最后由一位股票经纪人掏腰包才得以搬上舞台，在法国演出了200场，在伦敦演出超过1000场。如果没有上面的解释，即剧院经理不可能在自己的想象中代替一大群观众，我们就很难理解，那些具有专业能力、同时又小心翼翼地避免犯下这种严重错误的人，何以会作出这样的误判。但在这里，我不能处理这个主题，不过，对一个熟悉戏剧问题、同时又是一个细致入微的心理学家的作者——比如像朗西斯克·萨尔塞这样的作者——来说，它可能是一个颇为诱人的课题。



第三章

群体的观念、推理能力和想象力



1. 群体的观念

我们在上一部作品中研究观念在民族演化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时曾经指出，每一种文明都是少数基本观念的结果，这些观念很少被更新。我们证明了这些观念如何被灌输进群体的头脑中，实现这个过程多么困难，以及这些观念一旦实现时所拥有的力量。最后我们看到，历史上的大动荡通常是这些基本观念变革的结果。

我们已经用足够长的篇幅论述过这一课题，眼下我不想旧话重提，而只限于用寥寥数语，讨论一下那些容易被群体接受观念，以及他们抱持这些观念的方式。

这些观念可以分为两类。我们将把瞬间影响所创造的、偶然而稍纵即逝的观念归为一类，例如，对某个人或某个信条的痴迷；我们把一些基本观念归到另一类，环境、继承法和公共舆论赋予这些观念以极大的稳定性，比如过去的宗教信仰，以及今天的社会和民主观念。

这些基本观念类似于一条缓慢流动的河流的水体；转瞬即逝的观念就像微波细浪，它们瞬息万变，使得水表动荡不宁，比河流本身的行进更加明显，尽管并没有真正的重要性。

如今，作为我们父辈的主要支柱的那些伟大的基本观念正摇摇欲坠。它们失去了所有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建立在这些观念上的制度受到了严重的动摇。每天都有我们刚才说到的那些转瞬即逝的次要观念在形成，但其中很少看上去被赋予了稳定性，并注定要获得压倒性的影响力。

无论向群体提出什么样的观念，只有当它们具有无条件的、不妥协的和简单的形式时，才能发挥影响。于是，它们都披着形象的外衣出现，只有在这样的形式下，才容易被民众所理解。这些形象化的观念，并没有被任何类推或连续的逻辑关联性连结起来，它们可以互相取代，就像放映者从叠放幻灯片的槽轨里抽出来的一张张幻灯片一样，这解释了最矛盾的观念为何在群体中同时流行。依据时机的不同，一个群体会受到其理解力之内所储存的众多观念之一的影响，结果，它能够干出大相径庭的勾当。由于它完全缺乏批评精神，因此察觉不到这些矛盾。

这一现象并非群体所独有。它在很多孤立的个体身上也能看到，不仅在原始生命中，而且在所有那些其智力的某个方面类似于原始生命的人身上，都能看到，例如某个宗教信仰的狂热信徒。我曾注意到，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印度人，他们在欧洲的大学里接受培养并取得了学位，这种现象在他们身上达到了古怪的程度。很多西方的观念被叠加在他们不可改变的、基本的遗传观念或社会观念之上。依据时机的不同，一套或另一套观念伴随着它们特有的行为或言语显露出来，同一个人以这

种方式表现出最显著的矛盾。这些矛盾与其说是实际的，不如说是表面上的，因为，只有遗传的观念，才能对孤立的个人发挥足够大的影响，成为其行为的动机。只有当一个人由于不同种族的通婚而被置于不同的遗传趋势之间时，他在不同时间的行为才会真正表现得完全矛盾。在这里强调这些现象毫无价值，尽管它们在心理学上有着重要的意义。我的看法是，要想理解它们，至少需要十年的旅行和观察。

任何观念，只有采取非常简单的形式，才能被群体所接受，常常必须经历最彻底的改变才能流行起来。尤其是当我们处理有些高深的哲学或科学观念时，我们看到，为了把它们降低到符合群体智力的水平，需要对它们作出多么深远的修改。这些修改取决于群体的性质，或者群体所属种族的性质，但修改的趋势始终是降低，是沿着简化的方向。这解释了下面这个事实：从社会的观点看，实际上几乎不存在观念等级这么回事——也就是说，观念不存在高下之分。一种观念，不管它刚开始的时候多么伟大或纯正，只要它进入了群体的智力范围之内并对它们产生影响，构成其高深或伟大的那些成分就几乎被剥夺殆尽。

此外，从社会的观点看，一种观念的等级价值，也就是它的内在价值，并不重要。需要考虑的是它所产生的效果。中世纪的基督教观念，上个世纪的民主观念，或者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观念，无疑并不十分高深。从哲学上考量，它们只能被看做是有点令人遗憾的谬误，然而，它们的力量过去是、现在依然是巨大的，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它们将属于决定政府行为的最基本的因素。

即使当一种观念经历了使之能被群体所理解的那种转变，

也只有当它通过各种不同的过程(对此我们将另行考察),进入了无意识的领域,当它实际上成为一种情绪(这需要很长时间)时,它才能发挥影响。

千万不要认为,仅仅因为一种观念的正当,就足以证明它能够产生有益的作用,哪怕是对有教养的人。只要注意一下,最清晰的证明过程对大多数人的影响是多么微不足道,我们很快就会认识到这一事实。证据,如果非常清楚的话,或许会被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所接受,但宗教信徒很快就会被他的无意识自我带回到他最初的想法。几天之后再看到他,他会只字不差地旧调重弹。实际上他一直处在先前观念的影响之下,这些观念已经变成了情感,只有这样的观念,影响着我们言行的更深刻的动机。在群体身上,情况并无不同。

当一种观念通过各种不同的过程最终进入了群体的头脑时,它就拥有了不可抵抗的力量,引发一连串的后果,跟这一力量作对是徒劳的。引发法国大革命的那些哲学观念,用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才灌输进了群体的头脑。一旦它们扎下了根基,其不可抗拒的力量就会被人们所认识。整个民族争取赢得社会平等、实现抽象权利和理想自由的斗争,导致所有王座都摇摇欲坠,使西方世界陷入深刻的动荡。在20年的时间里,各国卷入了互相残杀的冲突,欧洲目睹了就连成吉思汗和帖木儿看了也要心惊肉跳的大屠杀。这个世界还从未在这样一种规模上见识过由于一种观念的传播而导致的可怕后果。

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让观念在群体的头脑中牢固地确立下来,但要根除它们,同样需要很长的时间。由于这个原因,就观念而言,群体总是落后于饱学之士和圣哲贤人好几代人。今天的所有政治家都清楚地知道,我不久之前提到的那些基本观

念中包含了错误的混合物，但是，由于这些观念的影响力依然非常强大，他们不得不按照他们其实已经不再相信的那些原则来统治。

2. 群体的推理能力

我们不能绝对地说，群体不会推理，也不受推理的影响。

然而，从逻辑的观点来看，他们所使用的论证，以及能够影响他们的论证，都属于很低级的那一类，把这样的论证看做是推理，只能算做是一种比喻。

正如高级的推理一样，群体的拙劣推理也是建立在观念联想的基础上，但是，被群体联系在一起的各种观念之间，只有表面上的类似或连续的关联。群体的推理方式，类似于爱斯基摩人的方式，爱斯基摩人从经验中知道，冰(一个透明体)含在嘴里会融化，于是得出结论：玻璃(也是一个透明体)放在嘴里应该也会融化；或者类似于野蛮人的方式，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吃下一位勇猛敌人的心脏，就会获得他的勇敢；或者类似于工人的方式，他的劳动被一位雇主所剥削，于是马上得出结论：天下所有的雇主都剥削他们的工人。

群体推理的典型特征，就是把那些彼此之间只有表面关联的不同事物联系在一起，并马上对特例进行一般化。那些懂得如何操纵群体的人，总是向他们提出这种论证。它们是唯一能够影响群体的论证。一条完整的逻辑论证链，对群体来说完全是不可理解的，由于这个原因，倒是可以说他们不会推理，或

者说他们只会错误地推理，而且不受推理的影响。在读到某些演说的时候，你会惊讶于它们的漏洞百出，然而，它们对聆听演说的人群却有着巨大影响力。你忘了，它们原本就是打算用来说服集体，而不是让哲学家阅读的。一个跟群众交往密切的演说家，能够激发出使群体受到诱惑的形象。如果他成功地实现了他的目标，20本皇皇巨著——它们始终是深刻思考的结果——还抵不上能够对想要说服的头脑产生吸引力的寥寥数语。

几乎用不着补充说，群体没有正确推理的能力，这使得它们不能表现出丝毫批评精神，也就是说，使它们不能辨别真理与谬误，不能对任何事物形成正确的判断。群体所接受的判断，只能是强加给它们的判断，决不是经过讨论之后采纳的判断。就这件事情而言，那些不比群体水平高出多少的个人也为数众多。某些观点很容易获得普遍赞同，这更多的是由于大多数人都觉得自己不可能在正确推理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独有的观点。

3. 群体的想象力

正如那些缺乏推理能力的人一样，群体的形象化想象力非常强大，非常活跃，非常容易受到强烈印象的影响。一个名人、一件大事、一次意外在他们的头脑里唤起的想象，几乎像真实的事物一样生动逼真。群体在某种程度上就像睡着了的人，他的理性暂停了，任由自己的头脑里唤起极其强烈的想

象，而只要他能够接受思考的作用，这些想象很快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群体没有思考和推理的能力，因而不认为有什么不可能的事；应该指出的是，一般而言，最不可能的事也是最惊人的事。

这就是为何会出现下面这样的情况：给群体留下特别深刻印象的，始终是事情的不可思议的、传奇性的一面。当我们分析一种文明的时候，便会看到，它真正的支撑，实际上正是那些不可思议的、传奇性的东西。在历史上，表象总是扮演了比真实更重要的角色，不真实的总是比真实的更重要。

群体只能用形象来思考，只会被形象所打动。只有形象才能恐吓或吸引它们，并成为它们的行为动机。

因此，以最生动的形式展示形象的戏剧表演，对群体总是有着巨大的影响。面包和场面壮观的表演构成了古罗马平民阶层的幸福理想，除此之外，别无所求。连续几个时代，这一理想几乎没有改变过。对各类群体的想象力，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戏剧表演。全体观众同时体验着同样的情绪感受，就算这些情感没有立即转变为行动，那也只是因为，最无意识的观众也不可能不意识到，自己是幻觉的受害者，而且，他是在为那想象中的奇遇而喜笑歌哭。然而，有时候，形象所暗示的情绪感受是如此强烈，以至于它们像惯常的暗示一样，会转变为行动。我们常常听说这样的故事，说是一家大众剧院的经理，仅仅因为上演了一出让人情绪压抑的戏剧，而不得不在那个扮演叛徒的演员离开剧院时请人保护他，以免他受到观众的暴力攻击，这些观众对叛徒所犯下的罪行（尽管是想象中的）义愤填膺。在我看来，我们这里有了一个最显著的指征，从中可以看出群体的精神状态，尤其是看出它们接受暗示的能力。不真实的事物

对它们的影响力几乎像真实的事物一样大。它们有一个明显的倾向，这就是：不辨真假。

征服者的权力和国家的力量都是建立在公众想象力的基础之上。要想领导群体，尤其要在这种想象力上下工夫。所有重大的历史事件，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兴起，宗教改革，法国大革命，以及我们这个时代所面临的社会主义的威胁，都是针对群体想象力所产生的强烈印象的直接或间接的后果。

此外，每个时代和每个国家的所有伟大的政治家，包括最独裁的暴君，都把公众的想象力视为他们权力的基础，他们在统治国家的时候从不试图跟它作对。拿破仑在国务委员会说：“正是通过成为一个天主教徒，我结束了旺代战争；通过成为一个伊斯兰教徒，我在埃及获得了立足之地；通过成为一个教皇至上主义者，我赢得了意大利牧师们的支持；假如我要统治一个犹太人的国家，我就会重修所罗门神庙。”自亚历山大和恺撒以来，大概没有一个伟大人物比他更懂得如何影响群体的想象力。他持续不断地关注的事情，就是要给公众的想象力留下强烈的印象。在他旗开得胜时，在他高谈阔论时，在他的演说中，在他的所有行为中，他始终都把公众的想象力牢记在心。在临终之时，他依然对此念念不忘。

如何给群体的想象力留下深刻印象呢？我们马上就会看到。眼下，我们只说：这项绝技决不是通过致力于智力或推理能力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不是通过论证的方式来实现的。安东尼并不是通过花言巧语，成功地使得罗马的平民百姓群起而反对刺杀恺撒的凶犯，而是通过对民众宣读恺撒的遗嘱，并指着他的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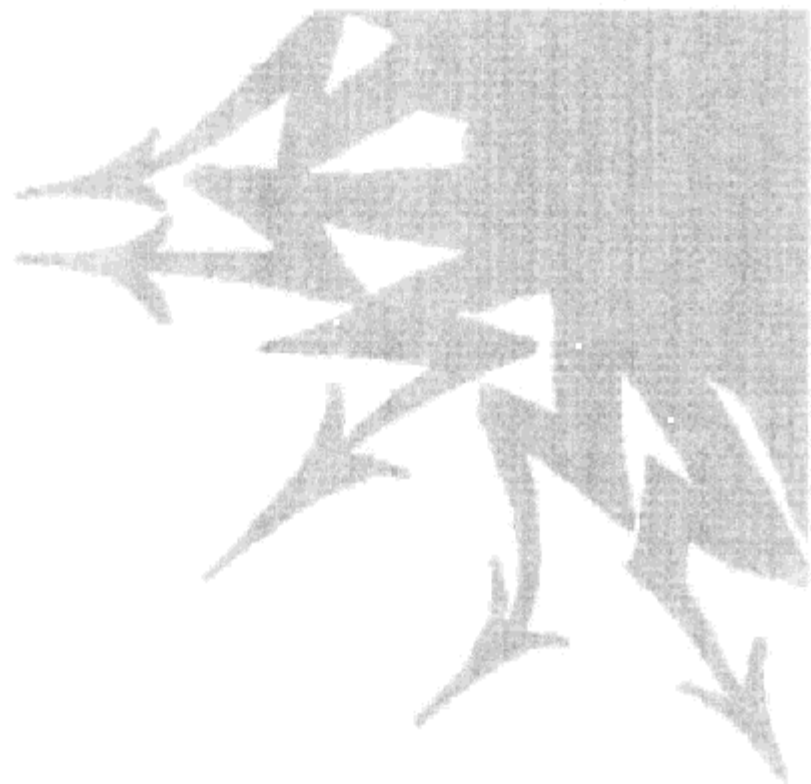
不管是什么给群体的想象力留下深刻的印象，它所采取的

形式都是惊人而清晰的形象，免去了一切多余的解释，或者仅仅伴随着少数离奇或神秘的事实，恰当的例子有：一场巨大的胜利，一件伟大的奇迹，一宗大罪行，或一个大希望。事情必须作为整体呈现在群体的面前，千万不要指出它们的缘起。一百桩轻微犯罪或细小事件不会给群体的想象力留下丝毫的印象，而一桩大罪或一件大事却会使他们为之动容，即使其破坏性远不如一百桩小事加在一起的后果那么糟糕。流感的蔓延，几年前仅在巴黎就导致了5000人死亡，给公众的想象力留下的印象微乎其微。这场名副其实的大屠杀并没有具体化为任何看得见的形象，而只是从每周提供的统计资料上得知抽象的数字。相反，如果有一次事件，仅仅导致500人而不是5000人死亡，但是在一天之内，而且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作为一次强烈吸引眼球的意外事故——比方说埃菲尔铁塔倒塌——的结果，那么，它就会给群体的想象力留下强烈的印象。一艘可能失踪的大西洋班轮，在音讯全无的情况下，人们猜测它大概已经葬身鱼腹，此事会在整整一个礼拜的时间里给民众的想象力留下深刻的印象。然而官方统计显示，仅1894年，就有850艘帆船和203艘蒸汽船失踪。然而，群众片刻也不曾操心这些连续的失踪，尽管它们所涉及到的生命财产损失远远大于那艘疑似失踪的大西洋班轮可能造成的损失。

那么，给公众的想象留下深刻印象的，并不是事实本身，而是它们赖以发生并引起关注的方式。如果允许我表达自己的观点的话，我会说，必须对它们进行浓缩，它们才会产生令人挥之不去的醒目形象。掌握了影响民众想象的艺术，也就掌握了统治他们的艺术。

第四章

群体的信仰所采取的宗教形式



我们已经指出，群体不会推理，它们对任何观念，要么是全盘接受，要么是整体拒绝；它们既不允许讨论，也不容任何反驳，施加给它们的暗示，总是侵占其理解力的整个领地，往往立即转变为行动。我们已经显示，受到恰当影响的群体，总是乐意为了激励着他们的理想而牺牲自己。我们已经看到，他们只怀有强烈而极端的情绪，在他们身上，同情很快就成为崇拜，反感一旦被唤起，几乎立即就转变为仇恨。这些一般的迹象，已经让我们预感到群体信仰的性质。

当我们仔细地考察这些信念的时候，无论是在以狂热的宗教信仰为标志的时代，还是在像上个世纪那样的政治大动荡的时代，有一点会变得很清楚，这就是：它们总是采取一种非常独特的形式，我想，除了把它命名为宗教情感之外，恐怕没有更好的定义。

这种情感有着非常简单的特征，比如崇拜某个被认为更高级的存在，恐惧这一存在所拥有的力量，盲目服从它的命令，没有能力对它的信条展开讨论，渴望传播这些信条，动辄把所

有不接受这些信条的人视为仇敌。这种情感所诉诸的对象，不管是看不见的上帝，是木雕或石雕的偶像，是某个英雄，还是某种政治构想，只要它表现出了上述特征，它的本质就依然是宗教的。你还会发现，它在某种程度上会呈现出超自然的和神奇的东西。群体下意识地给某种神秘的力量赋予给瞬间唤起其激情的政治方案或赢得胜利的领袖。

一个人如果只是崇拜某个神，他还算不上虔诚的信徒，只有当他把自己的一切精神资源，彻底顺从的意志，以及全心全意的狂热激情，全都奉献给某项事业或某个人，使之成为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的目标和指引时，他才可以说是虔诚的。

褊狭与狂热，是宗教情感必然的伴随物。那些相信自己掌握了现世或来生幸福秘密的人，不可避免地表现出这些特征。当聚集到一起的人被任何种类的确信所激励的时候，他们身上也都能找到这两种特征。恐怖时期的雅各宾党人本质上像宗教裁判所的天主教徒一样虔诚，但他们残忍的激情也都产生自同样的来源。

群体的确信全都带有盲目服从、强烈褊狭及要求狂热宣传的特征，而这些特征正是宗教情感中与生俱来的，可以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的一切信仰都具有宗教的形式。受到一个群体欢呼致敬的英雄，对这个群体来说就是名副其实的神。拿破仑充当了15年这样的神，而且是一尊比其他任何神拥有的崇拜者更多、也更容易让他们慷慨赴死的神。基督教的上帝和异教徒的神祇，对那些任由他们支配的头脑，也从未行使过这样绝对的控制权。

一切宗教信条或政治信条的创立者，都仅仅因为他们成功地激发了群体的狂热情感，从而使自己的信条得以确立，结果

让那些人在崇拜和顺从中找到了他们的幸福，心甘情愿地为他们的偶像献出自己的生命。古往今来，莫不如此。福斯特尔·德·古朗士在他那本论述罗马高卢人的杰作中公正地指出，罗马帝国决不是靠武力来维持，而是凭借它所激发起来的虔诚的赞美。他正确地指出：“一种受到民众憎恶的统治形式，竟然维持了5个世纪，这在世界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区区30个帝国军团，竟然能迫使一亿人乖乖地服从，这实在让人百思不得其解。”他们俯首帖耳的原因是，皇帝象征着罗马的伟大，像神一样受到全体人民的一致崇拜。在他的领土之内，最小的集镇都设有敬奉皇帝的祭坛。“在那年头，从帝国的一端到另一端，到处都可以看到一种新的宗教在兴起，其顶礼膜拜的神祇就是皇帝本人。在基督纪元之前的那些年里，以60座城市为代表的整个高卢，共同在里昂城附近建造了一座纪念奥古斯都的神庙。……它的祭司由联合起来的高卢城市推选，是当地的重要人物。……把这一切都归因于恐惧和奴性是是不可能的，整个民族不可能全都奴性十足，尤其不可能300年来一直奴颜婢膝。崇拜君主的并不是朝臣，而是罗马，而且不仅仅是罗马，还有高卢，还有西班牙，还有希腊和亚洲。”

今天，大多数支配着人们头脑的伟大人物已经不再有祭坛，但他们有雕像，或者他们的崇拜者手里有他们的肖像，以他们为对象的崇拜行为，跟他们的前辈所受到的崇拜并没有显著的不同。只有彻底认识群体心理的基本问题，才能获得对历史哲学的理解。在要求其他每一件东西之前，群体首先需要一尊神。

千万不要以为这些都是过去时代的迷信，理性已明确地将

它们驱除。情感在它跟理性的冲突中从未被征服过。诚然，群众再也不愿意听到神或宗教这样的词语，他们曾如此长时间地以神或宗教的名义饱受奴役；但他们从未像在最近的100年里那样，拥有如此之多的对物的崇拜，而且，那些古老的神祇从未让人竖起过这么多供奉它们的雕像和祭坛。那些在最近这些年里研究过民众运动的人都知道，在布朗热主义的旗号下，我们能够看到，群体的宗教本能是多么容易复活，在任何一家乡村酒馆都能找到这位英雄的肖像。人们相信，他拥有治疗一切不公和一切邪恶的力量，成千上万的人愿意为他献出生命。假如他的品格能跟他传奇般的声望不相上下，他在历史上的地位一定很伟大。

因此，断言宗教对民众来说必不可少，实在是没什么用处的老生常谈，因为，一切政治的、神学的、社会的信条，要想在民众当中扎下根，只有采取宗教的形式——这一形式避免了讨论的危险。即便有可能诱使民众接受无神论，这一信仰也会表现出宗教情感的所有褊狭激情，其外在的形式很快就会表现为一种崇拜。实证主义小宗派的发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奇怪的例证。见解深刻的思想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给我们讲述了一个虚无主义者的故事，他身上所发生的事情，很快就发生在实证主义者们的身体上。有一天，他突然被理性之光所照亮，撕碎了装饰着教堂祭坛的诸神和圣徒们的画像，扑灭了蜡烛，片刻也没有耽搁，便用诸如毕希纳和摩莱肖特之类无神论哲学家的作品取代了那些被摧毁的物品，之后，他虔诚地重新点亮蜡烛。他的宗教信仰的对象改变了，但是否真的可以说，他的宗教情感也改变了呢？

我要再重复一遍，如果认识不到群体的信念最终所采取的

宗教形式，你就理解不了某些历史事件——而且，恰恰是最重要的历史事件。有些社会现象，更需要从心理学家的观点。而不是从博物学家的角度去研究。伟大的历史学家泰纳仅仅作为一个博物学家来研究法国大革命，由于这个原因，事件的真正缘由常常逃过了他的注意。他完美地观察了事实，但由于他对群体心理学缺乏研究，他总是不能追踪它们的原因。事实总是用它们血腥、混乱和残忍的一面让他惊骇不已，在这出大戏的主人公身上，他所看到的，只不过是一群癫狂的野蛮人，肆意放纵自己的本能。大革命的暴力，它的屠杀，它的宣传需要，它的向一切事物宣战，这些要想得到恰当的解释，就必须考虑到，大革命只不过是一种新的宗教信仰在民众的头脑里确立。大革命，圣巴托洛缪之夜大屠杀，法国的宗教战争，宗教裁判所，恐怖时期，都是同一种类的现象，都是受到宗教情感激励的群体所为，这些宗教情感必然导致那些受其感染的人用火与剑去残忍无情地消灭任何反对建立新信仰的人。宗教裁判所的方法，跟所有那些有着真诚而坚定信念的人所使用的方法如出一辙。假如他们诉诸其他的方法，他们的信念也就不配使用这些词语了。

类似于我刚刚提到的这些大动荡，只有当导致其发生的是民众的灵魂时，才有可能出现，最专制的暴君也无法导致这样的动荡。当历史学家告诉我们，圣巴托洛缪大屠杀是一位国王的杰作时，他们对群体心理表现得像君王们一样无知。这种情况的出现，只能源自于群体的灵魂。最专制君主的最绝对的权力，充其量也只能加速或延缓它们显灵的时刻。圣巴托洛缪大屠杀或宗教战争并不是国王们的杰作，就像恐怖时期不是罗伯斯庇尔、丹东或圣茹斯特的杰作一样。在此类事件的最深处，

我们总是能发现群众的灵魂在起作用，而从来都找不到君主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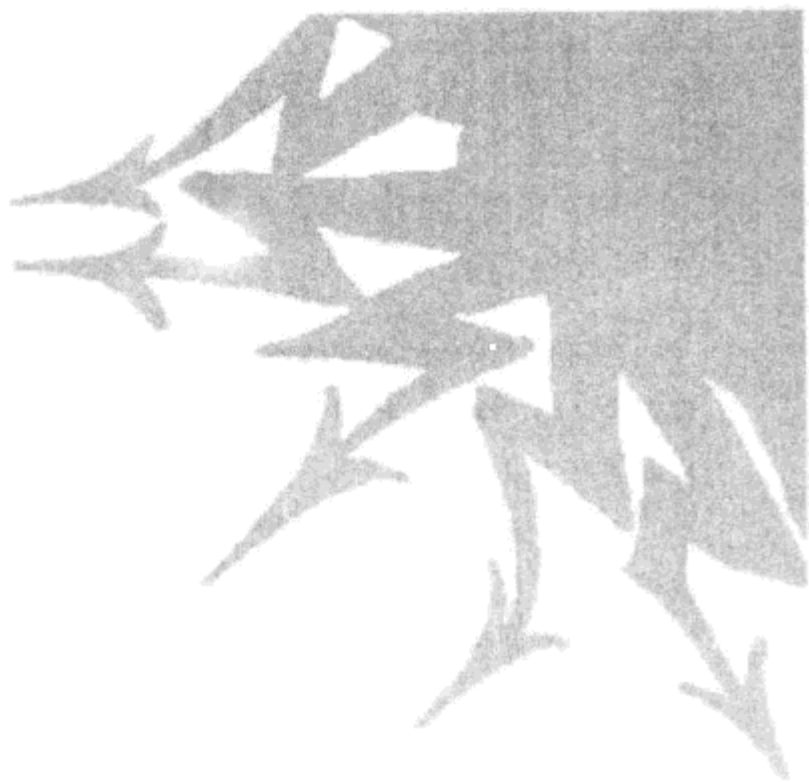
群体的意见和信念





第一章

群体意见和信念的间接因素



在研究了群体的心理结构并了解了它们的感知、思考和推理方式之后，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看看它们的意见和信念是如何产生并确立的。

决定这些意见和信念的产生和确立的因素有两类：间接因素和直接因素。

间接因素是这样一些因素，它们使得群体能够接受某些信念，而对其他的信念固若金汤，滴水不进。这些因素准备了这样一块土地，你突然看到某些新的观念正从这块土地中萌芽生长，它们的力量和结果将会让你大吃一惊，尽管表面上它们只是自生自发的。某些观念在群体当中的突然爆发和付诸实践，有时候表现出惊人的突兀。这只是一种表面效果，在其背后，必定可以找到持续了很长时间的准备性的初步作用。

直接因素是这样一些因素，它们出现在这一长期准备作用的顶端，如果没有这一准备工作，它们不会发挥任何作用，它们只是充当了对群体做积极说服工作的材料来源，也就是说，它们是导致观念形成并释放其所有结果的因素。使集体突然为

之神魂颠倒的那些决定，就是由这些直接因素产生的。一场骚乱的爆发，一次罢工决定的作出，都要归功于直接因素；数量庞大的多数授予一个人颠覆政府的权力，也要归功于直接因素。

在所有重大历史事件中，都可以追踪到这两种因素的连续作用。法国大革命——我们只援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事件为例——的间接因素包括：哲学家们的著作、贵族阶级的盘剥勒索以及科学思想的进步。有了这些准备，民众的头脑就很容易被诸如演说家的滔滔雄辞和朝廷对原本无足轻重的改革进行极力阻挠这样一些直接因素激怒。

间接因素当中，有些因素是一般性的，它们构成了一切群体信仰和意见的基础。它们是种族、传统、时间、制度和教育。

现在我们来研究一下这些因素的不同影响。

1. 种族

种族的因素应该被摆到头等重要的位置上，因为，就其本身而言，它在重要性上远远超出其他所有因素。我们已经在另一部作品中充分研究过这一因素，因此这里大可不必重复。在前一本书中，我们已经显示了一个历史意义上的种族是什么，其禀赋一旦形成，作为遗传规律的结果，它就拥有了这样的力量，以至于它的信仰、制度和艺术——简言之，就是其文明的所有成分——只不过是其禀赋的外在表达。我们已经指出，种

族的力量是如此强大，以至于任何一种成分，要从一个民族传递给另一个民族都必须经历最深刻的变化。^①

环境、状况和事件，代表着一时的社会暗示。它们或许有相当大的影响，但这一影响如果与种族的暗示相对立，亦即与一个民族世代传承的因素相对立，那它终归是暂时的。

在本书的一些章节里，我们将有机会再次谈到种族的影响，并显示这一影响是如此强大，以至于决定了群体禀赋所独有的特征。这一事实所得出的结论是：不同国家的群体呈现出信仰和行为的巨大差异，而且，它们受到影响的方式也不相同。

2. 传统

传统代表了过去的观念、需求和情感。它们是种族的综合，对我们施加着巨大的影响力。

自从胚胎学显示了过去对生物进化的巨大影响以来，生物学便发生了变化。当这一观念被人们更广泛地接受的时候，历史科学将会发生同样程度的变化。迄今为止，它尚没有被普遍接受，很多政治家跟上个世纪的理论家相比，并没有多少进步，后者曾相信，社会可以跟它的过去一刀两断，完全按照理性之光所启发的路线彻底重塑。

一个民族是过去创造的有机体，就像其他所有的有机体一样，它只能通过缓慢的遗传积累来改变。

正是传统引导着人们，而且当他们组成一个群体的时候，尤其如此。他们轻而易举地给传统造成的改变，正如我经常重

复的那样，仅仅是一些名称和外在形式的改变。

对这一情况，大可不必扼腕叹憾。无论是民族禀赋还是文明，都不可能没有传统。结果，人类自存在以来的两大关切是：创造一个传统的网络，然后，当它们的有益作用耗尽的时候又竭力摧毁这一网络。没有传统，就不可能有文明；而没有对这些传统的毁灭，就不可能有进步。困难，而且是巨大的困难，在于如何找出稳定性与可变性之间的恰当平衡。假如一个民族让自己的习俗变得过于根深蒂固，那么，它就再也不能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暴力革命也无济于事，因为，其结果要么是被砸碎的锁链重新被拼接起来，过去重新开始它的统治，没有丝毫改变；要么是被砸碎的东西一直四分五裂，衰落之后，很快就陷入混乱。

因此，对一个民族来说，理想的做法是保持过去的制度，仅仅一点一滴地、不知不觉地改变它们。这个想法很难实现，差不多只有古代的罗马人和现代的英国人实现了。

恰恰是群体，最牢固地抓住传统观念不放，最固执地反对改变它们。在构成特权阶层的群体那里，这种情况尤为显著。我前面已经强调了群体的保守精神，并指出，最暴力的造反也只是以改变说辞和术语而告终。在上个世纪末，面对被摧毁的教会，面对被逐出国家或被送上断头台的教士，你可能认为，古老的宗教观念已经失去了它们的全部力量，然而，没过几年，鉴于普遍的要求，被废除的公开礼拜制度又得以恢复。^②

暂时被抹去的古老传统，重新恢复了它们的影响力。

没有比这更好的例证，能够显示出传统对群体头脑的威力。最令人敬畏的偶像并不在神庙里，最专制的暴君也不在宫殿里，他们都可以在转瞬之间被砸得粉碎。而那些统治着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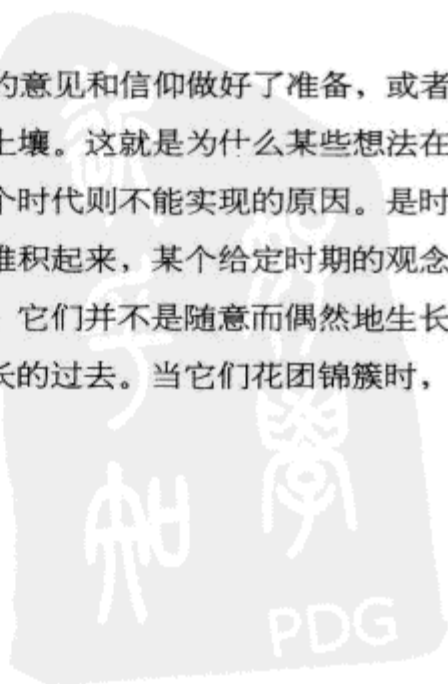
最隐秘自我的看不见的主人，每一次反叛都毫发无损，只能在千百年的时间里缓慢消磨。

3. 时间

就像生物学问题一样，就社会问题而言，时间也是最有力的因素之一。它是唯一真正的创造者，也是唯一伟大的毁灭者。是时间，用沙粒堆起高山，使遥远地质年代里的卑微细胞发展出了人的尊严。千百年的作用足以改变任何给定的现象。有人公正地指出，倘若蚂蚁有足够的时间可供支配，它就能把勃朗峰夷为平地。一个人倘若拥有随意改变时间的神奇力量，也就拥有了信徒们赋予上帝的那种权力。

然而，在这里，我们只关注时间对群体意见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从这个观点看，时间的作用依然是巨大的，诸如种族这样的巨大力量也要靠时间，没有时间，这样的力量就不可能形成。时间导致一切信仰的诞生、成长和死亡。正是借助于时间，它们获得了力量，也是在时间的帮助之下，它们失去了力量。

具体而言，是时间为群体的意见和信仰做好了准备，或者至少是提供了它们赖以萌芽的土壤。这就是为什么某些想法在一个时代可以实现，而在另一个时代则不能实现的原因。是时间，把无数信仰和思想的碎屑堆积起来，某个给定时期的观念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蓬勃生长的。它们并不是随意而偶然地生长出来，每一棵幼苗都扎根于漫长的过去。当它们花团锦簇时，



正是时间，为它们的蓓蕾初放做好了准备。要认识它们的起源，就必须追溯它们的过去，它们是过去的女儿，是未来的母亲，但自始至终是时间的奴仆。

因此，时间是我们名副其实的主人，要想看到一切事物皆被改变，只要让时间去自由地发挥作用就足够了。如今，对于人民大众的危险抱负及其所预示的毁灭和动荡，我们深感忧虑。无需别的帮助，时间会留意恢复平衡。拉维斯先生非常中肯地写道：“任何政体都不是一天建成的，政治和社会的组织都是需要几百年的工作。封建制度在建立起它的法律之前，在不定形的、混乱无序的状态中存在了几个世纪；君主专制政体也摸索了几个世纪，才找到了正规的统治方法，而且，这些等待的时期都极其动荡不安。”

4. 政治与社会制度

有人认为，制度能纠正社会的弊端，国家的进步是改进制度和政府的结果，而且，社会变革可以通过法令来实现。我要说，这一观念依然被人们普遍接受，它是法国大革命的出发点，今天的社会理论就是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形成的。

连续不断的经验一直没能动摇这一严重的谬见。哲学家和历史学家曾极力证明它的荒谬，但白费力气，然而，他们却毫不费力地证明了制度是观念、情感和习俗的产物，而观念、情感和习俗却不能通过改造法典来予以重塑。一个民族不能任意选择它的制度，这就像它不能选择其头发或眼睛的颜色一样。

制度和政府是民族的产物，它们并不是时代的创造者，而是被时代所创造。人民并不是依据他们一时的奇思妙想而被统治，而是他们的品格决定了他们应该被统治。一套政治制度需要数百年才能形成，而改变它也需要数百年。制度并没有固有的优点，就其本身而言，它们并无好坏。那些在特定时刻对某个民族有益的制度，对另一个民族可能极其有害。

此外，要真正改变其制度，决不是一个民族力所能及的事。毫无疑问，以暴力革命为代价，可以改变它们的名号，但就本质而言，它们依然没有被改变。名号只不过是毫无意义的标签，追根究底的历史学家几乎用不着关注它们。正是以这种方式，例如，英国这个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④依然生活在君主政体下，相反，专制暴政最猖獗的国家，却是那些西属美洲共和国，尽管它们都有共和主义的宪法。决定各民族命运的是它们的品格，而不是它们的政府。在我的上一本书中，我曾提出了确凿无疑的例证，极力证实这一观点。

因此，把时间浪费在制定已成俗套的宪法上，是一项孩子气的工作，是无知的修辞学家的无用劳动。必要性和时间，将会担负起详细制定宪法的任务，只要有足够的智慧，让这两种因素发挥作用。这正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所采用的计划，正如他们伟大的历史学家麦考利在一段文字中教导我们的那样，所有拉丁国家的政治家都应该把这段话牢记在心。他指出，从纯理性的观点产生的法律，它们实现的全部好处是荒谬和矛盾的混乱，然后他把一大堆被吞噬在拉丁民族大动乱中的宪法跟英国的宪法进行了比较，并指出，后者只是一点一滴地缓慢改变，影响它的是紧迫的需要，而不是思辨的推理。

丝毫不考虑形式的严谨对称，更多地考虑方便，决不仅仅

因为是异常而消除这种异常；除非明显感觉到某种不满，否则决不革新；只要能消除这种不满就决不革新；除非是针对必须作出规定的特殊情况，决不提出超出这一范围的任何主张；从约翰王时代到维多利亚时代，这些规则一直指导着我们的250届议会，使之谨慎行事。

要想显示每个民族的法律和制度究竟在何种程度上表达了各民族的需要并因此不可能进行剧烈的改变，就需要逐一对它们进行考察。例如，关于中央集权制的利弊，完全可以纵情发表哲学上的长篇大论。但是，当我们看到，一个由不同种族组成的民族用了一千年的时间努力实现这样的集权制；当我们注意到，一场旨在摧毁过去一切制度的重大革命也不得不尊重，甚至是巩固这种集权制。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就应该承认，它是紧迫需要的结果，它是这个民族赖以生存的条件，我们就应该怜悯那些奢谈摧毁它的政治家们那可怜的精神局限。假如他们的这一努力碰巧获得了成功，他们的成功也会立即成为一场残酷内战的信号^④，而且会立即恢复一套比旧制度更加暴虐的新的集权制。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深刻影响大众禀赋的手段，不能到制度中去找。我们看到，某些国家，比如美国，在民主制度下实现了高度的繁荣，而另外一些国家，比如西属美洲的那些共和国，在完全一样的制度下却始终处在令人同情的无政府状态，这个时候我们应该承认，这些制度与一个国家的伟大毫不相干，就像它们与另一些国家的衰落毫无关系一样。各民族都受其民族性格的支配，一切制度，如果不是直接按照民族性格来塑造，都只不过代表了一件借来的外套，一种暂时的伪装。毫无疑问，旨在推行某些制度的血腥战争和暴力革命

过去一直在发生，今后还会继续发生，人们就像对待圣徒的遗骨一样，把创造幸福的神奇力量赋予给了这些制度。那么，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些制度正是由于引发了这样的大动荡，它们才对群体的头脑起了作用。但实际上，以这种方式起作用的并不是制度，因为我们知道，不管是旗开得胜，还是一败涂地，它们本身并不拥有任何优点。是幻觉和言辞影响了群体的头脑，尤其是言辞，这些言辞的强大一如它们的虚妄，它们惊人的影响力我们将马上予以揭示。

5. 指导和教育

我们发现，在当今这个时代占支配地位的观念当中，最重要的是这样一种观念：教育能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人，它的可靠结果就是使人得到提高，甚至使人变得平等。人们不断重复这一观念，仅仅因为这个事实，这一主张最终便成了最坚定的民主信条之一。如今要想攻击它，就像从前攻击教会的信条一样困难。

然而，在这一点上，就像在其他很多问题上一样，民主观念与心理学和经验的结论有着深刻的不一致。很多杰出的哲学家，包括赫伯特·斯宾塞，都曾轻而易举地证明，教育既不能使一个人更道德，也不能使他更幸福；它既改变不了他的本能，也改变不了他遗传的激情，而且，有时候——此事的发生只需糟糕的指导——它的坏处远远多于好处。统计学家证实了这些观点，他们告诉我们，犯罪随着教育——或者至少是某种

类型的教育——的普及而有所增长，而且，最坏的社会之敌——无政府主义者，往往是在学校里的获奖者当中吸收新成员。深受尊敬的地方法官阿道夫·吉约先生在他最近的一部作品中得出了这样的观察结论：目前，受过教育的罪犯与目不识丁的罪犯之比是3000比1000，在50年的时间里，人口中的犯罪比例从每100000个居民中227人犯罪增长到了552人，增长了133%。像他的同事一样，吉约先生也注意到，犯罪的增长在年轻人当中尤其显著，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对他们来说，在法国，免费的义务教育已经取代了过去的学徒制。

这倒不是说——也没人坚持这样的主张——指导得当的教育不会产生非常有益的实际效果，就算这种效果不是在提高道德水平的意义上，至少也是在发展专业技能的意义上。不幸的是，特别是在过去的20年里，拉丁民族把它们的教育制度建立在非常错误的原则上，尽管一些最杰出的人物，比如布雷尔、古朗士、泰纳及其他很多人，都提出了类似的意见，但他们依然坚持他们可悲的错误。我本人在先前出版的一本书里曾指出，法国的教育制度把多数受过这种教育的人转变成了社会的敌人，为最糟糕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无数的信徒。

这一教育制度——把它说成是拉丁民族的非常恰当——的主要危险在于下面这个事实：它赖以建立的基础是一个根本错误的心理学谬论，认为智力是通过死记硬背教科书来发展的。采纳了这样一种观点，人们便被极力灌输尽可能多的教科书知识。从小学直到走出大学校门，年轻人所做的事情只是死记硬背书本，而没有调动他的判断力或个人主动性。对他来说，教育就是背书和服从。

前教育部长儒勒·西蒙先生写道：“听课，牢记语法或摘

要，好好重复，好好模仿——这实在是一种荒唐可笑的教育形式，其所有的努力都是一种信仰行为：承认老师的绝对正确；其唯一的效果就是不断贬低自己，使自己变得无能。”

倘若这种教育仅仅是毫无用处的话，你完全可以仅限于对这些不幸的孩子表示同情，他们在小学里没有学到必要的知识，倒是被灌输了克洛泰尔后裔的族谱、诺伊斯特里亚与奥斯特拉西亚之间的冲突或动物学分类之类的东西。但这一制度的危险远比这严重得多，它使受教育的人强烈地厌恶自己所处的生活状态，强烈地渴望逃离它。工人不再希望一直做个工人，农民不想继续当农民，而中产阶级当中那些最卑微的成员，在为他们的儿子选择职业的时候，除了吃皇粮的公职人员以外，不允许有别的可能。法国的学校不是为了生活而培养人，而只是为了占据公职而培养他们，而且在这个行当中，要想取得成功，无需自立自强，也用不着丝毫个人主动性。在社会阶梯的底部，这一制度创造了一支无产阶级大军，对他们的命运深感不满，时刻准备揭竿造反，而在这一阶梯的顶端，它培养了一个轻浮愚蠢的资产阶级，既多疑又轻信，迷信国家，视之作为一种天意，却又不忘向它显示无休止的敌意，总是把自己的过错归咎于政府，没有当局的干涉，他们什么事也干不了。

国家借助教科书制造出这么多拥有文凭的人，但只能利用其中的少数，就只好让其他人失业。因此，它不得不养活前者，而让后者成为自己的敌人。从社会金字塔的顶端至底部，从最卑微的职员到教授和省长，大量自诩拥有文凭的人都来围攻这些职业。商人很难找到一个经纪人去代理他处理殖民地的生意，而成千上万的申请人都在乞求最平凡的公职。仅塞纳一个省，就有20000名教师失业，他们全都瞧不起农田和工厂，

都想找政府谋取生计。获选者人数有限，不满者必然众多。后者随时准备参加任何革命，无论它的首领是何人，不管它的目标是什么。人们发现，掌握一些派不上用场的知识，是驱使一个人造反的稳妥方法。^⑤

再要原路返回，显然为时已晚。只有经验——各民族最好的老师——会竭力显示我们的错误。只有经验能够有力地证明，必须用职业教育取代那些令人憎恶的教科书和令人同情的考试，只有这样的教育，才能诱使我们的年轻人回到田野，回到工场，回到殖民事业，而这些，正是他们今天不惜一切代价避之而无恐不及的。

如今所有开明之士都在极力主张的职业教育，正是我们的祖先所接受的教育。在那些凭借自己的意志力、主动性和事业心统治世界的民族当中，这样的教育依然充满活力。伟大的思想家泰纳先生，在一系列引人注目的篇章中（其主要段落我们后面还会继续引用）清楚地向我们显示，我们先前的教育制度类似于英国和美国今天所盛行的制度，在拉丁制度与盎格鲁-撒克逊制度之间的显著对比中，他清楚地指出了两种方法的不同结果。

或许，在必要的时候，一个人可能同意继续接受我们古典教育的所有弊端，尽管它只能培养出一些心怀不满的人，以及不适应自己生活境遇的人，但它毕竟使人表面上掌握了这么多的知识，一字不差地背熟了这么多的教科书，并提高了智力水平。然而，它真的提高了智力水平吗？呜呼，并非如此！在生活中获得成功的前提条件是拥有判断力、经验、主动性和品格——这些品质都不是书本所给予的。书本就好比词典，查阅起来很有用，但把它连篇累牍地谨记在心却毫无用处。

如何让职业教育在发展智力上超出古典教育所达到的水平呢？泰勒先生清楚地揭示了这一点，他说：

观念只是在自然而正常的环境中形成的，对成长的促进，是通过年轻人每天所接受到的无数诉诸感官的印象来实现的，获得这些印象的场合，应该在工场、矿山、法院、书房、建筑工地和医院，在他看到工具、原材料和操作时，在面对顾客、工人和劳工时，不管他干得是好是坏，是赚钱还是赔本。以这样一种方式，让眼睛、耳朵、双手，甚至味觉去感知那些微不足道的细节，不知不觉地获取它们，默不作声地加工它们，在学习者的心里慢慢成形，迟早会暗示给他这样那样的新的组合、简化、节约、改进或发明。法国的年轻人刚好在他们最能出成果的年龄被剥夺了所有这些宝贵的接触，所有这些必不可少的吸收成分。因为这七八年的时间里他们一直被关在学校里，断绝了切身体验的机会，而正是这样的体验，使他们对于人和事，对于处理人和事的各种方式有了敏锐而准确的概念。

至少有十分之九的人，在他们生命中的这几年里，而且是有效、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几年里，浪费了自己的时间和辛劳。在这样的人当中，首先，有一半或三分之二参加考试的人名落孙山；其次，在那些获得了学位、执照和文凭的成功者当中，又有一半或三分之二的人劳累过度。对他们的要求太过分了：在规定的某一天，坐在一把椅子上，面对一张桌子，连续两个小时，涉及一大堆学科，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应该是一切人类知识的活词典。实际上，他们也就是在那一天的那两个小时里是活词典，一个月之后，他们就不再是了。他们不可能再次通过考试。他们所获得的知识太多、太沉重，不断从脑子里溜走，而且没有被新的知识所取代。他们的精神活力衰退了，

他们蓬勃的生长能力被耗尽了，已经得到充分发展的人出现了，但他常常是一个筋疲力尽的人。成家立业，结婚生子，听天由命，成天在一个小圈子里打转，而且是无限期地呆在同一小圈子里，他被封闭在有限的职责中，他胜任自己的工作，但仅此而已。这就是平均收益，收支肯定不平衡。在英国和美国，正如在1789年之前的法国一样，相反的过程被采用，得到的结果大致相当，甚或更好。

这位著名的心理学家随后向我们显示了我们的制度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制度之间的差别。后者没有我们那么多的特殊学校，在他们那里，教育不是建立在书本知识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实物教学的基础上。例如，工程师是在工厂里，而不是在学校里接受训练，这一方法使得每个人可以达到他的智力所许可的水平。如果他不能取得更大进步的话，他就只能成为工人或工头，如果他的天资使他走得更远，他就会成为一名工程师。跟19或20岁的时候经过一次持续几个小时的考试便决定终生的做法比起来，这种方法更民主，对社会更有益。

在医院、矿山、工场，在建筑师或律师的事务所里，小小年纪便有了起点的学生，按部就班地完成了他的学徒期，很像我们这里的律师助理在他的事务所里，或艺术家在他的工作室里所做的那样。早先，在开始实际工作之前，他有机会接受简短的一般教育，这样，他就准备好了一个框架，可以储存他不久之后所得到的观察材料。此外，他通常能够利用他在空闲时间学习的各种技术课程，就这样逐步与他所积累的日常工作协调起来。在这样一套制度下，实践能力的增长与发展完全跟学生的能力成正比，方向也符合他未来任务和他今后打算从事的特定工作的需要。在英国和美国，通过这样的手段，年轻人很

快就能够把自己的能力发展到极致。到25岁的时候——如果材料和部件都准备就绪的话还会更早——他就不仅是个有用的执行者，而且还能够拥有自主创业的能力；他不仅是机器上的一个部件，而且还是一台发动机。在法国，盛行的是截然相反的制度，由此浪费的力量非常巨大。

关于拉丁民族的教育制度与实际生活的需要之间越来越严重的不协调这一问题，这位伟大的哲学家得出了下面的结论：

在教育的三个阶段，即童年期、少年期和青年期，在学校的冷板凳上通过书本所作的理论和课堂上的准备，时间未免太长；从考试、学历、文凭和证书的角度来看，代价未免太大。即使仅从这个角度考虑，其所使用的方法也是最糟糕的，是通过应用不自然的、反社会的制度，通过延长实际上的学徒期限，通过我们的寄宿学校制度，通过人为的训练和死记硬背，通过超负荷的功课，而不考虑未来，不考虑成年时期和成人的职责，不考虑年轻人即将进入的现实世界，不考虑他今后必须适应或必须提前教会他适应的社会状况，不考虑人类所参与的这场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为了保护自己并站稳脚跟，他应该提前得到装备、武器、训练，并变得坚强。这种必不可少的装备，这种最重要的学习、可靠的判断力、强大的意志力，以及坚定的勇气，我们的学校并没有为他提供；正相反，非但没有让他获得进入这种状态的资质，反而使他没有了资格。因此，他刚刚涉足这个世界，在实际生活的领域迈出最初的几步，常常只是一连串的痛苦失败，其结果是长时间的遍体鳞伤，有时候甚至是终身残疾。这样的试验既严酷又危险。在这个过程中，精神和道德的平衡被打乱了，并冒着再也不能恢复的危险，紧接着是突然而彻底地幻灭。欺骗太重大，失望太强烈。^⑥

上面说的这些是否偏离了群体心理学这个主题呢？当然没有。如果我们想理解今天在民众当中萌发新芽、明天就会蓬勃生长的那些观念和信仰的话，就必须知道它们赖以生长的土壤是如何准备的。教育使一个国家的年轻人能够知道这个国家有朝一日会成为什么样子。为眼下这一代人提供的教育，使我们有理由得出最令人沮丧的预见。人民大众的头脑是得以改进还是退化，部分程度上取决于指导和教育。因此，有必要说明，这样的头脑是如何被当前流行的教育制度所塑造，冷漠而中立的民众是如何日益成为一支心怀不满的大军，时刻准备服从乌托邦的思想家和巧舌如簧的雄辩家们的一切暗示。如今，正是在教室里，可以找到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也正是教室，为拉丁民族走向衰落铺平了道路。



- ① 这一论点依然相当新颖，如果没有它，历史就完全不可理解，我在上一本书中用了4章的篇幅来证明它。从那本书中，读者会看到，尽管有着虚妄的外表，但语言、宗教、艺术，或者简言之，就是文明的任何成分，都不可能毫发无损地从一个民族传递到另一个民族。
- ② 泰纳引用前国民议会议员福克瓦(Fourcroy)的报告，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到处都能看到保持礼拜日和上教堂的习惯，这证明大多数法国人渴望回归他们古老的习惯，抵制这一自然倾向再也不合适了。……大多数人需要宗教、公开礼拜和牧师。某些哲学家错误地相信(我自己也曾被误导)，通过教育的普及可以消灭宗教偏见，而对大量不幸的人来说，宗教是一个安慰之源。……因此，必须允许民众有他们的牧师、祭坛和公开的礼拜。”
- ③ 就连最进步的美国共和主义者都承认这个事实。美国杂志《论坛》(*The Forum*)最近对这一观点给出了明确的表述，这里，我从《评论中的评论》(*Review of Reviews*)杂志上转引了这段话：“千万别忘了，就连最强烈地仇恨贵族统治的人都承认，英国是当今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是个人权利最受尊重、个人拥有最大自由的国家。”
- ④ 如果将那些使得法国四分五裂的宗教和政治的深刻分歧(它们尤其是社会问题的产物)，与大革命时期显露出来的，并在法德战争接近尾声时开始展现的分离主义倾向进行比较的话，那么我们会看到，法国具有代表性的不同种族依然没有完全融合。大革命的强大集权以及一些人为部门的创建，注定要导致古老行省的合并，这肯定是它最有益的一项工作。倘若它导致了今天我们的一些缺乏远见的头脑一门心思要实现的那种地方分权制的话，那么，它的实现就会立即引发最血腥的动乱。忽视这个事实，就是对整个法国历史视而不见。
- ⑤ 而且，这一现象并非为拉丁民族所独有。印度也是一样，自英国人不是为了培养的目的(像在英国本土那样)，而仅仅是为向本地居民提供教育而开办学校以来，就形成了一个受过教育的特殊阶层：印度绅士，当他们得不到雇佣的时候，便成了英国人统治的势不两立的仇敌。就所有印度绅士而言，不管是不是已经就业，他们所受教育的第一影响，就是降低了他们的道德水平。这是我在我的著作《印度的文明》(*The Civilisations of India*)中充分强调过的一个事实，所有探访过这个大半岛的作者也都注意到了这一事实。
- ⑥ 泰纳：《现代政体》(*Le Regime moderne*)，第二卷，1894年。这些段落差不多是泰纳所写下的最后的文字。它们极好地总结了这位伟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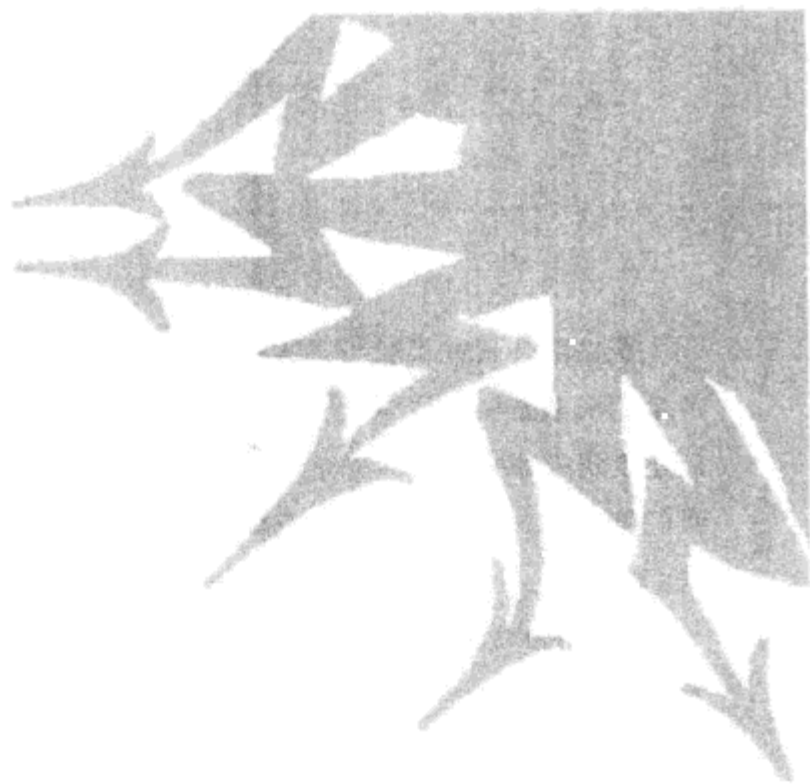
哲学家漫长的人生经验。不幸的是，在我看来，我们那些没有在国外生活过的大学教授完全不理解这些。教育是我们可以支配的、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一个民族的心智的唯一手段。但法国几乎没有任何人能懂得，我们当前的教育制度是国家迅速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它非但没有提升我们的年轻人，反而使他们更低劣，更堕落。每念及此，令人痛心疾首。我们不妨把泰纳的这些文字与保罗·布尔热(Paul Bourget)最近在他的杰作《海外》(*Outre-Mer*)中对美国教育所作的观察进行一下比较。他也指出，我们的教育只培养心胸狭窄、缺乏主动性和意志力的资产阶级或无政府主义者，“这些人是两种类型的同样有害的文明人，只会陷入无能的陈词滥调或疯狂的破坏中。”然后，他也在法国公立学校(制造退化的工厂)与美国的学校(它们是为了生活而培养人)之间进行了一番比较，在我看来，对这个问题的反思再多都不为过。真正的民主国家与那些嘴上民主、思想糊涂的国家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差别，在这样的比较中被清晰地揭示出来。





第二章

群体意见的直接因素



我们刚才研究了赋予群体头脑以特殊的感受能力，使某些情绪和观念能够在其中酝酿发展的间接性准备因素。现在，我们还要研究那些能够以直接的方式发挥作用的因素。在本章中我们将看到，为了让这些因素产生充分的效果，我们是如何使它们生效的。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我们研究了集体的情感、观念和推理方法，根据这些知识，明显可以从一般意义上推导出影响群体心理的手段。我们已经知道，什么东西能够激发群体的想象力并熟悉了暗示的威力和传染性，尤其是那些以形象化的方式出现的暗示。然而，正如暗示可以从完全不同的来源产生一样，能够作用于群体头脑的因素也相当不同。因此有必要分别加以研究，这并非无用的研究。群体有点像古代寓言中的斯芬克司：你必须解答群体心理学所提出的问题，要么，就只好让它们把自己给吃掉。

1. 形象、词语和惯用语

在研究群体想象力的时候我们看到，它特别容易接受形象所产生的印象。这些形象并非总是唾手可得，不过，我们可以通过明智地使用词语和惯用语来激发它们。艺术地加以处理，它们便实实在在地拥有了不可思议的神奇力量，这是魔法高手先前赋予它们的魔力。它们能在群体的头脑中引发最可怕的风暴，反过来它们也能平息这样的风暴。在词语和惯用语的力量作用下产生了无数的受害者，他们的皑皑白骨，足以堆起一座比基奥普斯金字塔还要高的金字塔。

词语的力量与它们所唤起的形象密切相关，而跟它们真正的意义毫无干系。意义最模糊的词语，有时候拥有最强大的影响力。例如，民主、社会主义、平等、自由等这些术语便是如此，它们的意义如此含糊不清，以至于汗牛充栋的专著都不足以准确地界定它们。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这些简短的只言片语被赋予了真正神奇的力量，就好像它们包含了一切问题的解决方法，它们集五花八门的潜意识愿望及其实现的希望于一身。

理性和论证没能力打败词语和惯用语。它们在大庭广众之下庄重严肃地讲出来，甫一说出，每个人的脸上便立马露出肃然起敬的表情，人人颌首，个个点头。很多人把它们看做是自然的力量，甚或是超自然的力量。它们在人们的头脑中唤起庄严而模糊的形象，但正是这种把它们包裹在晦暗不明中的模糊，增强了它们神秘的力量。它们是隐藏在壁龛后面诡秘莫测

的神祇，虔诚的信众只能诚惶诚恐地接近它们。

词语唤起的形象与词语的意义毫无关系，它们因时代和民族的不同而千变万化，惯用语也是一样。某些转瞬即逝的形象被赋予了某些词语，词语不过就像用来唤醒它们的电铃上的按钮。

并非所有词语和所有惯用语都拥有唤起形象的力量，有些词语尽管曾经拥有这种力量，但在使用的过程中失去了它，再也不能在人们的头脑中唤起任何回应。这时候它们就成了空洞无物的声音，其主要作用就是让使用它们的人可以免除思考的义务。用我们年轻时背熟的少量惯用语和陈词滥调把自己武装起来，我们就拥有了与生活周旋所需要的一切，而无需对任何事情冥思苦想。

如果研究过任何一种特殊的语言，你就会看出，构成这种语言的词语在时代变迁的过程中改变得很缓慢，而这些词语所唤起的形象或被赋予的意义却在不断改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在另一部作品中得出下面这个结论：对任何一种语言，尤其是已经死亡的语言，绝对忠实的翻译都是完全不可能的。当我们用一句法语来代替一句拉丁语、希腊语或梵语时，或者即使当我们极力理解一本两三百年前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写成的著作时，我们实际上是在做什么呢？我们只不过是在用现代生活赋予我们的一些形象和观念，去取代一些截然不同的概念和形象，是古代的生活使它们存在于种族的头脑中，而当时的生存状态跟我们今天毫无相似之处。当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人想象自己在仿效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时候，他们除了赋予古代词语以它们从未有过的意义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呢？希腊人的制度与今天被同样的词语所指称的那些东西之间可能存在什么类似之

处呢？那个时代的所谓共和政体，本质上是一种贵族制度，是由少数暴君重新联合起来统治一大群绝对服从的奴隶所形成的制度。这些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贵族集体统治，如果没有奴隶制就一刻也存在不了。

还有“自由”这个词，如今，在一个甚至没有人怀疑思想自由的可能性的时期，在一个最严重、最异常的犯罪莫过于讨论城市的诸神、法律与习俗的时期，“自由”这个词的意义跟我们今天赋予给它的意义又有什么相似之处呢？像“祖国”这样的词，对雅典人或斯巴达人来说，如果不是指对雅典或斯巴达的崇拜，还能是什么别的含义呢？它指的决不是那个由总是互相征伐、彼此竞争的城邦所组成的希腊。在古代高卢人当中，“祖国”这个词又是什么意思呢？他们被分成了互相竞争的部落和种族，拥有不同的语言和宗教，轻而易举地被恺撒征服，因为后者总能在他们当中找到盟友。正是罗马，给高卢带来了政治和宗教的统一，从而缔造了一个高卢人的国家。用不着追溯到那么遥远，仅仅两百年前，同样是祖国这个概念，是否可以认为像大孔代这样的法国亲王——他们曾与外国人结盟反对自己的君主——所理解的意义跟今天的意义是一样的呢？还是这个词，在那些移居国外的法国保皇党人看来，难道不是有着跟现代完全不同的意义吗？他们认为，他们跟法国战斗是在服从道义的准则，而且从他们的观点来看，他们确实是在服从这样的准则，因为封建法律把封臣跟领主而不是跟土地绑在一起，于是乎，哪里有君主，哪里才有真正的祖国。

有很多这样的词语，它们的意义随着时代的不同而发生了深刻的改变——我们对这些词语的理解，只能是在从前人们经过漫长努力之后所理解的那种意义上进行理解。老实说，要理

解像“国王”和“王室”这样的一些词对于我们的曾祖父那代人来说意味着什么，也必须作大量的研究。那么，一些更加复杂的术语的情况又如何呢？

因此，词语只有灵活多变、昙花一现的含义，随着时代和民族的不同而变化。因此，如果我们想通过词语的手段对群体发挥影响的话，我们就必须知道群体在特定的时刻赋予这些词语的意义，而不是它们从前所拥有的意义，也不是有着不同精神素质的个人赋予它们的意义。

因此，当群体由于政治动荡或信仰改变而开始对某些词语所唤起的形象深感厌恶时，真正的政治家的首要职责就是改变说辞，当然不能伤及事物本身，后者与继承来的结构联系得太过紧密，没法被改变。精明的托克维尔(Tocqueville)很久之前就说过，执政官和帝国的工作，就是用新的词语给过去的大部分制度穿上新的外衣——换句话说，就是用一些新颖的词语取代那些在民众头脑中唤起不愉快形象的词语。“佃租”成了土地税，“盐捐”成了盐税，“国库税”成了间接贡赋和综合税，对贸易商行和同业公会的征税成了执照费等等。

这样说来，政治家最基本的职能之一，就是用深受欢迎的词语或者至少是中性词语，给民众已经不能忍受其旧名称的事物重新命名。词语的威力强大到足以用精心选择的术语命名那些最令人讨厌的事物，从而使它们能够被民众所接受。泰纳曾公正地指出，正是通过援引“自由”与“博爱”这两个当时深受欢迎的词，雅各宾党人才得以“建立起跟达荷美不相上下的专制统治，一个类似于宗教裁判所的特别法庭，并实施了与古代墨西哥大屠杀类似的屠杀暴行”。统治者的艺术，就像辩护律师的艺术一样，首先在于使用词语的学问。这门艺术最大的困难

之一是：在同一个社会里，同样的词语对于不同的社会阶层来说，经常有大不相同的意义，表面上他们使用同样的词语，其实是鸡同鸭讲。

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中，时间是促成词语意义改变的主要因素。然而，如果我们让种族这个因素掺和进来，那么我们会看到，在同一时期，在文化程度同等，但种族不同的人当中，同样的词语常常对应于极其不同的观念。只有那些到过很多地方、见多识广的人才能理解这些差别，由于这个原因，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作过多的纠缠。我仅限于指出恰恰是人民大众使用最频繁的词语，在不同的民族中有着最不相同的含义。例如，我们今天如此频繁地使用的“民主”和“社会主义”便是这样的情形。

实际上，这两个词在拉丁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头脑里对应着截然相反的观念和形象。对拉丁民族来说，“民主”这个词更多地是指个人的意志和自主权服从于国家所代表的社会的意志和自主权。国家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负责指导一切，集权、垄断和制造一切。所有党派，不管是激进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还是君主主义者，全都无一例外地求助于国家。在盎格鲁-撒克逊人当中，尤其是在美国，同样是“民主”这个词，意思却正好相反，指的是个人意志的极大发展，国家尽可能服从于个人，除了警察、军队和外交关系之外，不允许国家管理任何事情，甚至包括公共教育。于是，我们看到，同样是这个词，对一个民族来说，它的意思是个人意志和自主权对国家的臣服以及国家的优势，而对另一个民族来说，它指的是个人意志和主动性的极度发展，以及国家的完全臣服。^①

2. 幻觉

自文明破晓以来，群体一直在经受着幻觉的影响。人们为幻觉的制造者建起了神庙、塑像和祭坛，其数量超过了所有其他阶层的人。不管是过去的宗教幻觉，还是现在的哲学和社会幻觉，这些令人畏惧的至高无上的力量，在我们这个地球上所有兴盛的文明中都能找到。正是以它们的名义，人们建造了迦勒底和埃及的神庙，以及中世纪的宗教建筑；也是打着它们的旗号，一场巨大的动荡在一个世纪之前震撼了整个欧洲。我们所有的政治、艺术和社会观念，无一不烙上了它们强有力的印记。然而，以可怕的动乱为代价，人类颠覆了它们，但似乎总是不得不再一次把它们竖起来。没有它们，人类决不会脱离野蛮状态；没有它们，人类很快会重新回到野蛮状态。毫无疑问，它们是些毫无意义的影子，但是，这些我们的梦想之子，却迫使各民族创造出值得夸耀的辉煌艺术或伟大的文明。

如果你捣毁了博物馆和图书馆，如果你把教堂前石板上被宗教赋予灵感的一切作品和艺术杰作统统推倒，人类的伟大梦想还会留下什么呢？给人们留下那部分希望和幻想吧，没有这些他们就活不下去，这就是神祇、英雄和诗人存在的理由。在50年的时间里，科学似乎承担起了这项任务。但科学在渴望理想的心灵里受到了损害，因为它不敢作出足够慷慨的承诺，因为它不能撒谎。^②

上个世纪的哲学家怀着极大的热情，致力于摧毁宗教、政治和社会的幻想，而我们的祖辈已经在这样的幻想中生活了千

百年。通过摧毁这些幻想，他们使希望和顺从的源泉变得枯竭。在被毁灭的幻想的后面，他们面对着大自然那盲目而无声无息的力量，而大自然却对软弱无动于衷，对怜悯不予理睬。

尽管哲学已经取得了种种进步，但它至今尚没有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任何让他们痴迷的理想。然而，由于人民群众必须拥有自己的幻想，不管付出怎样的代价，因此，他们就像寻求光明的昆虫一样，本能地转向了那些迎合其需要的雄辩家。在民族演进的过程中充当主要因素的，一直不是真理而是谬误。

3. 经验

要想让真理在民众的头脑里牢固地确立，让过于危险的幻觉被彻底摧毁，经验几乎是唯一的手段。然而，要实现这一目的，经验必须以非常大的规模产生，而且要经常重复。一代人所经历过的经验，通常对下一代人没有什么用处，这就是为什么一些历史事实在用来论证的时候总是不起作用的原因。它们唯一的用途就是向人们证明：经验究竟需要在多大程度上代代重复才能发挥一点影响，或者说，才能成功地撼动民众头脑里根深蒂固的错误观点。

18世纪和19世纪无疑会被历史学家视为一个离奇实验的时代，其他任何时代都不曾尝试过这样多的实验。

其中最宏大的实验是法国大革命。为了发现一个社会不可能依据纯粹理性的命令从上到下推倒重来这一简单的真理，而不得不让数百万人死于非命，让欧洲陷入长达20年的深刻动

荡；为了通过实验向我们证明独裁者会让拥戴他们的民族付出惨重代价，需要在50年的时间里经历两次灾难性的实验。尽管这样的经验已经足够清楚，但它们似乎并不是十分令人信服。然而，虽说第一次实验已经付出了300万人的性命和一次入侵的代价，但第二次实验依然导致了领土的损失，紧接着带来了永久驻军的必要性。第三次实验眼看着为期不远，总有一天肯定要尝试。要让整个国家都承认，庞大的德国军队并不像30年前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只不过是一支不会给人造成伤害的国民警卫队^⑤，不得不进行一场让我们付出如此沉重代价的可怕战争。要让人们承认，贸易保护会毁掉采用这一政策的国家，至少需要20年损失惨重的经验。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4. 理性

在列举能够对群体心理产生影响的因素时，倘若不是有必要指出其影响的消极价值的话，大可不必提及理性。

我们已经证明，群体不受推理的影响，只能对不同的观念进行胡乱联想。因此，懂得如何影响他们的演说家总是诉诸他们的感情，从不诉诸他们的理性，逻辑的法则对群体不起作用^⑥。要使群体信服，首先必须透彻地理解，是什么样的情绪使他们为之兴奋，并假装自己也被这样的情绪所感染，然后借助初步联想，提出某些极具暗示性的概念，极力改变他们的看法，以便能够——如果必要的话——回到最初出发时的观点，尤其是能够随时预测你的言论所引发的情绪。这种依据演说的

瞬间效果不断改变措辞的必要性，从一开始就使得精心准备、反复推敲的长篇演说归于无效。在这样的演说中，演说者遵循的是自己的思路，而不是听众的思路，仅凭这一事实，他的影响就会化为乌有。

有逻辑头脑的人，习惯于被一个大致严密的推理链说服，当他们面对群众的时候，免不了要诉诸这种说服方式，而他们的论证总是很无力，这难免让他们感到意外。一位逻辑学家写道：“通常，建立在三段论——亦即一致性联系——上的精确结论是必然的。……这种必然性会迫使人不得不同意，哪怕是一团无机质，只要它能够遵循这种一致性联系，也会同意这样得出的结论。”这无疑是对的，但一个群体并不比一团无机质更能遵循这样的一致性联系，它们甚至不理解这种联系。如果你尝试过通过推理让原始头脑——例如野蛮人和孩子——信服的话，你就会懂得，这一论证方法所具有的价值是多么微不足道。

要想清楚地认识到理性在跟情感作对时的绝对无力，甚至大可不必降低到原始生命那么低级，我们只要回想一下，千百年来，与最简单的逻辑相抵触的宗教迷信有多么顽固。将近两千年的时间里，最耀眼的天才也不得不在它们的法则面前俯首帖耳，只有到了现时代，它们的真实性才稍稍受到挑战。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有不少见多识广的开明之士，但没有一个人通过推理认识到他迷信中的孩子气的一面，甚至没有一个人对魔鬼的罪恶和烧死巫师的必要性提出丝毫的怀疑。

群体从不受理性的引导，是否应该对此表示遗憾呢？我们不敢断言。毫无疑问，是幻想所引发的激情和勇气刺激人类走上了文明之路，而人类的理性对此没有多少助益。这些幻想无

疑是必不可少的，它们是那些引领我们的无意识力量的产物。每一个种族都把它的精神构造带入了其命运的法则中，它怀着不可抗拒的冲动予以服从的，多半正是这些法则，即使在它的冲动明显最不理性的情况下。有时候，整个民族仿佛被一些神秘的力量所左右，它们类似于那些迫使橡子变成橡树或彗星遵循其轨道的力量。

我们对这些力量的些许认识，应该到一个民族的一般演化过程中去找，而不是到一些孤立的事实中去找，有时候，这一演化看上去似乎是源自于这些孤立的事实。如果仅仅考虑这些事实，历史似乎就是一连串不大可能的偶然机遇的结果。一个加利利的木匠应该不大可能成为两千年来全能的上帝，从而使一些最重要的文明以他的名义得以建立；从沙漠里冒出来的一小撮阿拉伯人也不大可能征服希腊—罗马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并建立一个比亚历山大的帝国更庞大的帝国；在欧洲发展的高级阶段，当整个欧洲的政权都建立起了等级森严的制度时，一个默默无闻的炮兵中尉应该也不大可能成功地统治众多的民族和国家。

那么，我们还是把理性留给哲学家吧，不要太固执地坚持让它介入对人的统治。不是凭借理性，相反最常见的情况恰恰是不顾理性，创造了作为一切文明主要动力的那些情感，比如尊严、自我牺牲、宗教信仰、爱国主义以及对荣誉的热爱。



- ① 在《民族进化的心理学规律》(*The Psychological Laws of the Evolution of Peoples*)一书中，我曾详尽地讨论了拉丁人的民主理想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主理想之间的差别。作为其旅行的结果，保罗·布尔热先生在新近出版的《海外》一书中独立地得出了几乎跟我一样的结论。
- ② 丹尼尔·勒絮尔。
- ③ 在这个实例中，民众的意见是通过对不同事物的胡乱联想而形成的，其机制我在前面解释过。那一时期法国的国民警卫队是由平和温顺的小店主组成，毫无纪律，大可不必认真对待，凡是被冠以同样名称的军队都会唤起同样联想，因此被认为是无害的。当时，民众的错误观点也被他们的领导人持有，这种情况在涉及一般化的观点时也经常出现。奥利弗先生在他最近出版的一本书里，引用了一位政治家1867年12月31日在议会里发表的一次演说，这位政治家经常附和群众的意见，从不比他们超前——这里指的是梯也尔先生——他宣称，普鲁士除了一支与法国正规军旗鼓相当的正规军之外，仅有一支国民警卫队，类似于法国的国民警卫队，因此无足轻重。这个说法的准确性，跟同一位政治家后来预言铁路毫无价值时的准确性大致相当。
- ④ 影响并打动群体的技艺，就这一点而言从逻辑法则那里能够得到的帮助微乎其微，我最早对这一现象的观察可以追溯到巴黎围城时期，追溯到某一天，我看到一群愤怒的人把V元帅带到当时的政府所在地卢浮宫，他们声称怀疑这位元帅拿走了防御工事的平面图，把它们卖给了普鲁士人。一位政府官员，也是一位非常有名的演说家，走出来对要求处死该犯的人群发表了一通慷慨激昂的演说。我以为，这位演说者会指出这一指控的荒谬，告诉人们，这位受到指控的元帅确实是修筑防御工事的人之一，而且，防御工事的设计图在每一家书店里都能买到。让我大吃一惊的是——当时我很年轻——他的演说采取了完全不同的策略。“正义必将得到伸张，”这位演说家大喊，说着走向那位俘虏，“正义铁面无情。让国防政府来决定你们的请求吧。在此期间，我们会把该犯监禁起来。”这一明显的妥协立即使场面平静下来，人群散去，一刻钟之后，元帅便回到了自己家里。假如演说者用逻辑论证去对付愤怒的人群，元帅必定会被人撕成碎片，年幼无知的我认为这样的论证很有说服力。



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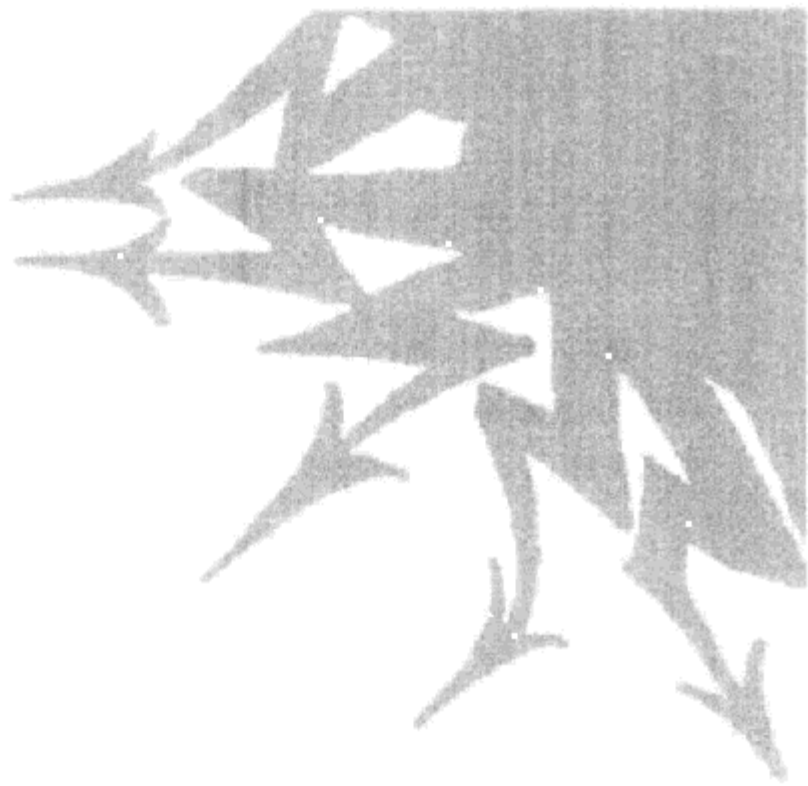
知

覺

PDG

第三章

群体领袖及其说服手段



我们现在已经熟悉了群体的精神构造，我们还知道了什么样的动机能够影响群体的头脑。尚待研究的是，如何使这些动机起作用，以及谁能够有效地实际利用它们。

1. 群体的领袖

一定数量的活物(不管是动物还是人)一旦聚集在一起，马上就会本能地把自己置身于一位首领的权威之下。

就人这一群体而言，首领常常只不过是一个小头目或煽动者，但他实际上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他的意志是核心，群体的意见围绕在这一核心的周围，并获得一致性。他构成了走向异质群体组织的首要因素，并为他们的组织、为宗派铺平了道路。一群乌合之众就像一群温顺的绵羊，如果没有主人就什么事也做不成。

领袖在刚开始常常也是被领导者中的一员。如果他自己被某个观念给迷住了，打那之后，他就成了这一观念的使徒。这一观念让他痴迷到了如此的程度，以至于它之外的一切都消失不见了，而且，一切相反的意见在他看来都是谬误或迷信。一个十分恰当的例子是罗伯斯庇尔，他被卢梭的哲学观念给迷住了，使用了宗教裁判所的手段来传播这些观念。

我们所说的领袖，更多的是行动者，而不是思想者。他们并没有目光敏锐、深谋远虑的天赋，他们也不可能有这样的天赋，因为这一天赋通常会导致怀疑和静止。他们特别容易从那些神经兮兮、容易激动、半疯半痴的人当中招收到新成员。他们所抱持的观念，或者他们所追求的目标，无论多么荒谬，他们的信念都是如此坚定，以至于所有的理性思考对他们都不起作用。蔑视和迫害对他们毫无影响，或者只会起到刺激他们更加坚定的作用。他们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的家庭甚至他们的一切。自我保护的本能完全从他们身上消失了，甚至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他们乞求的唯一回报常常是殉难。他们强烈的信仰，赋予他们的言辞以巨大的暗示力量。人民大众总是乐意听从意志坚强的人的意见，他懂得如何迫使他们接受自己的观点。聚集成群的人完全丧失了意志的力量，本能地转向那个拥有他们所缺乏的品质的人。

民族从来都不缺领袖，但绝非所有领袖都能够被使徒们所特有的那些坚定信念所激励。这些领袖常常是一些狡猾的雄辩家，只寻求他们的个人利益，极力通过迎合这种低劣的本能去说服别人。他们以这种方式所发挥的影响力或许很大，但它总是转瞬即逝。那些拥有狂热的信念、能够搅动群体灵魂的人，隐修士彼得们，路德们，萨伏那洛拉们以及法国大革命中的人

物，仅仅在他们自己首先被一种信条给迷住之后，才发挥他们的魔力。接下来，他们就在追随者的灵魂中唤起一种被称做信仰的可怕力量，使得其他无条件地成为自己实现梦想的奴隶。

唤起信仰——无论是宗教的、政治的还是社会的，不管信仰的对象是一部作品、一个人还是一种观念——始终是那些伟大的群体领袖在发挥作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的影响力总是非常大。人类可支配的所有力量当中，信仰一直是最巨大的力量之一。福音书认为它具有移山倒海的力量，诚非虚言。赋予一个人以信仰，就是使他的力量增加十倍。历史上的大事件都是那些默默无闻的信徒引发的，除了他们的信仰之外，很少有他们支持的东西。无论是影响世界的伟大宗教，还是从西半球扩张到东半球的帝国，它们的建立都不是借助于饱学之士或哲学家，更不是借助于怀疑论者。

然而，上面引用的这些实例涉及的都是伟大的领袖人物，他们的数量是如此之少，以至于历史很容易把他们算清楚。他们构成了一个连续系列的顶峰，上自这些强大有力的主子，下至最底层的工匠。在烟雾缭绕的小酒馆里，他不断地把只言片语灌输进伙伴们的耳朵里，从而慢慢地使之痴迷，而对于这些话的含义，他们自己也不甚了了，但据他们说，只要把这些付诸实践，就必定能实现一切梦想和希望。

在每个社会圈子里，从最高到最低，一个人一旦不再是孤家寡人，他很快就会处在某个领袖人物的影响之下。大多数人，尤其是在平民大众当中，对他们自身专业之外的任何问题，都没有清晰而合理的概念。领袖人物充当了他们的向导。但也有可能，他被定期出版物所取代，虽说效果要大打折扣，但是这些出版物为读者制造舆论，为他们提供一些现成的短

语，免去了他们理性思考的麻烦。

群体的领袖行使着专横独断的权力，这种专制实际上是他们获得追随者的一个条件。常常有人谈到，他们尽管没有支持其权威的任何手段，却能轻而易举地让工人阶级当中最狂暴的那部分人乖乖地服从他们。他们敲定劳动时间和工资率，他们下达罢工的命令并决定罢工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现如今，这些领袖和煽动家越来越倾向于篡夺公权部门的位置，而后者则越来越听任于自己的权威受到质疑，自己的力量被人削弱。这些新主人的专制暴政所带来的结果是：民众对他们的服从比对任何政府的服从更加驯服得多。如果由于这样那样的意外，领袖不得不离开现场的话，这群乌合之众就会回到最初的集体状态，没有任何凝聚力或抵抗力。在巴黎公共马车雇员举行的一次罢工中，逮捕两位指挥罢工的领袖，就足以让罢工立即结束。在群体的灵魂中占主导地位的，不是对自由的需要，而是对奴役的需要。他们如此倾向于服从，以至于任何人只要宣称自己是他们的主人，他们都会本能地对他俯首帖耳。

这些头目和煽动家可以分为界限分明的两类。第一类包括那些精力充沛、拥有(不过是间歇性地拥有)强大意志力的人，第二类人比前一类人要少得多，他们的意志力是持久的。前者狂暴、大胆、鲁莽，对于指挥突然决定的暴力行动、带领人们冲锋陷阵、把昨天刚加入的新人转变成英雄之类的任务，他们特别有用。第一帝国时期的内伊和缪拉就是这一类人物，这样的人在我们这个时代有加里波第，他是一个尽管庸碌无能但精力充沛的冒险家，曾领着一小撮人成功地攻克了古老的那不勒斯王国，尽管守卫它的是一支训练有素的大军。

尽管这一类领袖人物的活力是一种值得认真考量的力量，但它是短暂的，很少比使之发挥作用的激发诱因更持久。当他们回到他们的生活常轨的时候，被这种活力所激励的英雄常常显露出惊人的性格弱点，就像我刚才引用的那些人的情形一样。他们在最简单的环境下似乎都不能反思和控制自己，尽管他们有能力领导别人。这些领袖人物只有在下面这些条件下才能发挥作用：他们自己必须受别人领导，并不断受到刺激，始终要有一个人或一种观念作为他们的灯塔，要有清楚划定的行动路线供他们遵循。而第二类领袖，也就是那些拥有持久意志力的人，尽管不那么光彩夺目，但他们的影响力要大得多。在这一类领袖当中，可以找到宗教和伟大事业的真正创立者，例如，圣保罗、穆罕默德、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和雷赛布，都是这样的领袖。他们是不是聪明，是不是心胸狭窄，都无关紧要，因为世界属于他们。他们所拥有的持久意志力是一种极为罕见、极为强大的能力，所向披靡，无坚不克。强大而持久的意志所能够做到的事情，并不总是能得到恰如其分的赏识。没有什么能抵抗它，不管是自然、神祇，还是人。

关于强大而持久的意志能够实现什么，那个把世界分成东西两半的杰出人物为我们提供了最近的例证，他所完成的那项任务，在过去三千年里有一些最伟大的君主曾经尝试过，但都白费力气。他后来在一项同等的事业中失败了，但那是由于他年事已高，一切都会屈服于衰老，意志也不例外。

如果要展示仅凭意志的力量能够做成什么，只需详细讲述开凿苏伊士运河所克服的重重困难的历史即可。一位目击证人卡萨利斯博士，以引人注目的几行文字，概括了这项伟大工程的作者所讲述的整个故事：

一天接一天，一事接一事，他讲述了这条运河的惊人故事。他讲到了他不得不战胜的一切，他如何使不可能成为可能，他遭到的一切反对，跟他作对的联盟以及他所经历的失望、挫折和失败，这些都没能使他灰心丧气、消沉沮丧。他回忆起英国如何跟他作对，无休无止地攻击他，埃及和法国如何犹豫不决，法国领事官在工程初期如何带头反对他，还有他所遇到的反对的性质，有人从一开始就拒绝给他们淡水，试图使他的工人因为口渴而开小差；他还讲到，海军部长和工程师们——他们都是很有责任感的人，经验丰富，受过科学训练——全都自然而然地反对他，全都站在科学的立场，言之凿凿地断定灾难近在眼前，计算出了它的来临，预言某日某时发生，就像预测日食一样。

讲述所有这些伟大领袖生平的书，里面包含的名字不会太多，但这些名字都跟文明史上最重要的事件紧密联系在一起。

2. 领袖发挥作用的手段：断言、重复与传染

如果想在很短的时间内鼓动一个群体，诱使他们干出任何性质的勾当——比方说，洗劫一座宫殿，或誓死守卫一个要塞或街垒——就必须通过迅速的暗示作用于这个群体，就其效果而言，榜样的力量是最强大的。然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事先为这个群体准备某些环境条件，尤其是希望对他们发挥影响的人应该拥有一种独特的品质。接下来我们将对这一品质作进一步研究，我把它命名为“威望”。

然而，如果打算把一些观念和信仰——比方说，现代社会理论——灌输进一个群体的头脑里，领袖人物就会借助不同的权宜之计。其中有三种手段最重要，而且界定明确，这就是：断言、重复和传染。它们的作用有点缓慢，但一旦生效，就会非常持久。

纯粹而简短的断言，摒弃了所有的推理和证明，是把某种观念灌输进群体头脑的最有把握的手段之一。一个断言越是简明扼要，看上去越是没有任何证明和论证，它就越有分量。所有时代的宗教书籍和法典总是诉诸简单的断言。号召人们捍卫某项政治事业的政治家以及借助广告手段推销产品的商人，都熟悉断言的价值。

然而，除非不断重复，而且要尽可能用同样的措辞重复，否则断言并不会产生真正的影响。我记得拿破仑曾经说过，修辞学中只有一招真正重要，那就是重复。通过重复的手段予以断言的事情，将以这样的方式固定在人们的头脑里，以至于到最后它被当做已经证明的真理而被接受。

当你看到重复对最开明的头脑所发挥的巨大威力时，它对群体的影响力也就不难理解了。这一力量要归因于下面这个事实：不断重复的陈述，最终会牢牢地嵌入我们无意识自我的深层区域，而我们的行为动机正是在那里打造成形。经过一定的时间之后，我们已经忘掉了谁是这个重复断言的开创者，我们最终相信了它。广告的惊人力量要归因于这一情况。当我们成百上千次读到X牌巧克力最棒的时候，我们就想象着自己听到四面八方都这样说，我们最后确信：这就是事实。当我们成百上千次读到，Y牌药粉为一些最著名的人物治好了最顽固的疾病，当我们患上了同一种疾病的时候，最后忍不住也要尝试一

下。如果我们总是在同样的报纸上读到张三是彻头彻尾的流氓，李四是个最诚实的人，我们最终会确信这就是事实，除非我们从另外的报纸上读到了正好相反的观点，把这两个人的品质颠倒了过来。只有断言和重复，才有足够的力量彼此互搏。

当一个断言得到足够多的重复的时候，而且在重复中始终保持一致的话——就像在某些富到足以购买各种帮助的著名金融企业中所发生的那样——所谓的舆论趋势就形成了，强有力的传染机制开始介入。观念、情绪、情感和信仰在群体中拥有着像细菌一样强大的传染力。这一现象非常自然，即使当动物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也能注意到这样的现象。假如马厩里的一匹马啃咬它的食槽，其他马就会跟着仿效。一阵恐慌攫住了少数几只羊，很快就会蔓延到整个羊群。在聚集成群的人中间，所有情绪也会迅速传染，这就解释了恐慌的突发性。在专门治疗疯子的医生当中，发疯的频繁早已臭名昭著。事实上，最近人们提到的一些疯病，例如广场恐惧症，可以从人传染给动物。

对于接受传染的个人来说，同时出现在同一地点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有些事件使所有人的头脑都产生一种独特的倾向和群体独有的特征，在此类事件的影响下，传染的作用可以隔着很远的距离感受到。当人们的头脑已经做好准备，可以通过上文研究过的那些间接因素来接受这种影响的时候，情况尤其如此。一个恰当的例子是1848年的革命运动，这场运动在巴黎爆发之后，迅速传遍欧洲大部分地区，撼动了很多王座。

社会现象中的很多影响被归因于模仿，但实际上，这样的模仿只不过是传染的结果。我已经在别的著作里展示过它的影响，这里，我只想抄录我在15年前就这个问题所说的话。另

外一些作者在最近的出版物中发展了我的这些观点。

像动物一样，人也有一种自然的模仿倾向。模仿对他来说是必然的，假如模仿十分容易的话。正是这种必然性，使得所谓的时尚拥有如此强大的影响力。不管是意见、观念、文学表达，抑或仅仅是穿着打扮，究竟有几个人足够大胆到敢跟时尚对着干？引导民众的，是榜样，而不是论证。任何时期都存在少数有个性的人跟其余的人作对，并被无意识的大众所仿效。然而，这些有个性的人不能太过明显地跟公认的观念不一致。假如他们这样做，模仿他们就太难，他们的影响力就等于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那些太超前于时代的人通常对时代毫无影响。分隔线被标示得太过强烈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欧洲人尽管有种种文明的优势，但对东方民族的影响微不足道，二者之间的差别实在太太。

过去与互相模仿的双重作用，从长远来看，将会使得同一个国家、同一个时期的所有人都非常相似，即使在那些似乎注定要逃过这一双重影响的个人身上，比如哲学家、饱学之士和文人，思想和风格也有一种类似的气息，使得我们一眼就能认出他们所属的时代。用不着跟一个人交谈太长时间，你就能彻底了解到，他读什么书，他惯常的工作是什么，以及他的生活环境如何。

传染的力量如此强大，以至于它不仅能把某些观念强加给个人，而且还能迫使他接受某些情感模式。传染导致某些作品——就以《唐豪瑟》(*Tannhauser*)为例——在某个时期被人所轻视，而几年之后，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受到原先的主要批评者的赞赏。

群体的意见和信念特别容易通过传染，但决不能通过推理

来传播。眼下在工人阶级当中流行的那些观念，都是作为断言、重复和传染的结果在酒馆里获得的。事实上，每个时代群体信仰的创造模式几乎没什么不同。勒南在基督教的创立者们与“在不同的酒馆之间传播其观念的社会主义工人们”之间公正地作了一番比较；而伏尔泰在谈到基督教的时候早就指出：“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信奉它的都是些最卑劣的乌合之众。”

你会注意到，在类似于我刚刚引用的那些实例之中，传染一旦在平民阶层中开始发挥作用，就会向更高的社会阶层蔓延。我们在今天的社会主义信条那里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情形，它们正被一些将成为其最早受害者的人所信奉。传染是一股如此强大的力量，以至于在它的影响下，就连个人的利益关切都消失得不见踪影。

这一点也解释了下面这个事实：平民百姓所接受的每一种观点，最后总是以强大的活力灌输进最高的社会阶层中，不管这一观点的荒谬性有多么明显。底层社会对上层社会的这种反作用更加奇怪，因为群体的信念总是在一定程度上起源于某种更高深的观念，而这一观念在它演化的那个领域却一直没有什么影响力。领袖人物和煽动家被这一高深的观念所征服，便牢牢地抓住它，歪曲它，并创造一个重新歪曲它的宗派，然后在民众中间传播它，而民众便把这一歪曲的过程带向更远。这一观念于是成了一种深受欢迎的真理，在某种程度上回到了它的发源地，从而对一个民族的上层阶级发挥影响。从长远来看，是智力塑造着世界的命运，但方式极为间接。当这些观念由于我刚刚描述的那个过程而大获全胜、修成正果的时候，当初发展这些观念的圣哲贤人早已化做尘土。

3. 威望

通过断言、重复和传染来传播的观念，由于下面这个情况而被赋予了巨大的力量：它们最终获得了那种被称做威望的神秘力量。

世界上的统治力量不管是什么，无论它是观念还是人，主要都是借助“威望”这个词所表达的那种无法抗拒的力量来推行它的权威。它是一个这样的词语：人人都理解它的意义，但使用方式却大不相同，因此很难加以定义。威望可能涉及到像钦佩或恐惧这样的情绪。偶尔，这些情绪甚至是它的基础，但它完全可以没有这些情绪而存在。最大的威望被死去的人所拥有，也就是被我们不再害怕的人所拥有。比方说，亚历山大、恺撒、穆罕默德和佛陀。另一方面，有些子虚乌有的存在我们并不钦佩——例如印度地下神庙里那些可怕的神祇——但它们由于被赋予了巨大的威望，依然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威望实际上是某个人、某部作品或某种观念对我们头脑的控制。这种控制使我们的批评能力完全瘫痪，让我们的灵魂中充满了惊讶和敬畏。它所激发的情感是无法解释的，就像所有情感一样，但它看上去跟那种使一个人为之痴迷的魔力似乎并无不同。威望是一切权威的主动力量。无论是神祇、国王还是美女，没有它都神气不起来。

各种不同的威望可以归为两大类：后天获得的威望和个人威望。后天获得的威望来自于名气、财富和荣誉。它可以不依赖于个人声望；相反，个人威望本质上是个人所特有的某种东

西。它可以跟名声、荣誉和财富共存，或者得到它们的增强，但如果没有这些，它也完全可以存在。

后天获得的威望，或人为的威望，最为常见。一个人如果拥有一定的地位，拥有一定的财富，或者拥有某些头衔，仅凭这些就足以赋予他某种威望，无论他的个人价值多么微不足道。一个身穿制服的军人，一位身披法袍的法官，总是享有一定的威望。帕斯卡尔曾经非常恰当地指出，法袍和假发对法官来说必不可少，没有这些，他们的权威就会损失大半。最坚定的社会主义者，在看到王公贵族的时候也总是多少有所触动。拥有这样的头衔，使得对商人的劫掠成为一桩轻而易举的事。^②

我刚刚说到的那种威望都是由人来体现的，可以与之并驾齐驱的，是各种意见、文学和艺术作品等等所体现的威望。后一种威望常常只不过是累积重复的结果。历史，尤其是文学史和艺术史，只不过是同样判断的重复，没有人劳心费力去证实这些判断，到头来，人人都重复他在学校里学到的东西，直到出现了一些没人敢乱说的名称和事物。对一个现代读者来说，仔细品读《荷马》无疑会导致极大的厌倦。但谁敢这样说呢？帕台农神庙，就其现状而言，是一片糟糕透顶的废墟，一点意思也没有，但它被赋予了极高的威望，以至于在我们看来，它似乎并不是它实际上的样子，而是伴随着历史的记忆。威望的特征阻止我们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看待它们，并使我们判断力完全瘫痪。群体——通常还包括个体——总是需要关于所有问题的现成观点。这些观点的流行，并不取决于它们所包含的内容究竟是真理还是谬误，而仅仅受制于它们的威望。

现在，我来谈谈个人威望。它的性质与我刚才提到的人为的或后天获得的威望大不相同。它是一种天赋，不依赖于一切

头衔和权力，只被少数人所拥有，它使得这些人能够对他们身边的人发挥令人痴迷的魔力，尽管这些人的社会地位跟他平起平坐，而且他们也没有非常的控制手段。他们迫使自己身边的人接受他们的观念和情感，人们对他们俯首帖耳，就像吃人不眨眼的野兽对驯兽师服服帖帖一样。

一些伟大的民众领袖，像佛陀、耶稣、穆罕默德、圣女贞德和拿破仑，都拥有极高程度的这种威望。他们所达到的地位，尤其要归功于这种天赋。各种神祇、英雄和教义，之所以在这个世界上所向披靡，皆有其内在的力量。它们是不容讨论的：实际上，只要一讨论，他们立马消失得不见踪影。

我刚刚提到的这些伟大人物，早在他们成名之前就拥有了迷倒众生的神奇力量，没有这种力量他们就不可能名扬天下。很显然，例如，处在荣耀顶峰的拿破仑，仅仅因为他的权力便享有了威望。但是，当他还没有权力、完全默默无闻的时候，他便在部分程度上被赋予了这种威望。当他还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将军的时候，多亏了权势人物的保护，他被派去指挥意大利的军队。他发现自己处在一群粗暴的将领中间，他们盘算着给督政府派来的这位年轻的闯入者一个下马威。从一开始，从第一次会见时起，没有借助于任何演说、姿态或威胁，他们一看到这个即将成为伟大人物的人，便立即被他征服了。关于第一次会见，泰纳从同时代人的回忆录中取材，提供了一段有趣的描述：

师部的将军当中包括奥热罗，一个有点霸道的人物，粗鲁无文，勇猛过人，为自己的高大魁梧和勇敢无畏而自豪。他气哼哼地来到参谋部的驻地，对巴黎派给他们的那位小个子暴发户不以为然。依据他们所得到的关于此人的描述，奥热罗的态

度倾向于傲慢和不服从。一个巴拉斯的宠儿，一个因葡月事件而得到军衔的将军，在学校里因街头斗殴而闻名，因为总是在孤独中思考而被视为乖戾，相貌不佳，而且有着数学家和梦想家的名声。他们被人领来了，波拿巴让他们一直在那里等候。终于，他出现了，腰佩宝剑。他戴上帽子，说明了他所采取的措施，下达了命令，然后让他们解散。奥热罗一直默不做声，直至来到了外面，他才恢复了沉着自信，能够像惯常那样骂骂咧咧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他同意马塞纳的观点，这个小个子魔鬼将军让他不由得肃然起敬。他理解不了从一开始就把他压倒的那种气势。

成了大人物之后，拿破仑的威望随着他的荣耀一起与日俱增，在那些效忠于他的人眼里，他的威望至少跟神的威望不相上下。旺达姆将军是一个粗人，大革命时期典型的军人，比奥热罗更残忍无情，更精力充沛。1815年的某一天，当他跟德·奥纳诺元帅一起登上杜伊勒里宫的台阶时，他对元帅谈到拿破仑：“那个魔鬼般的家伙对我发挥着一种神奇的魔力，我自己也解释不了。虽说我既不怕上帝也不怕魔鬼，但每当我站在他面前的时候，我就忍不住像个小孩一样哆嗦起来，他可以让我穿过针眼，赴汤蹈火。”

拿破仑对所有跟他接触过的人都有同样的魔力^①。达武在谈到马雷和他自己的忠诚时曾说：“要是皇帝对我们说：‘应该毁灭巴黎，别让一个人活着或跑掉，这对我们的政策来说利害攸关。’我敢肯定，马雷会严守秘密，但他免不了因为让自己的家人离开巴黎而连累自己。另一方面，我则会因为害怕泄露实情而让我的妻儿留下来。”

必须记住这一命令的魔力所发挥的惊人力量，才能够理解

拿破仑从厄尔巴岛不可思议地卷土重来，孤身一人面对一个对他的暴政想必已经深感厌倦的伟大国家的全部组织化力量，闪电般地征服了法国。他仅仅看了一眼那些被派来抵挡他并发誓要完成自己使命的将军，他们全都不约而同地俯首称臣。英国的威灵顿将军写道：

拿破仑，一个来自他的王国厄尔巴小岛的逃亡者，几乎是单枪匹马在法国登陆，在短短几周的时间里，便兵不血刃地推翻了合法国王治下的所有组织化权威；一个人要证实自己的个人优势，还有比这更惊人的方式吗？但在他这场最后的战役中，从头至尾，他对同盟国所发挥的优势多么显著，迫使它们让自己牵着鼻子走，差一点把它们彻底打垮。

他的威望比他本人的寿命更长，而且继续发展。正是他的威望，使他的一个默默无闻的侄子当上了皇帝。直到今天，关于他的传说依然不断被重新提起，这足见人们对他的记忆多么深刻有力。随心所欲地虐待人们，为了一次次入侵而让数百万人死于非命，如果你拥有足够的威望以及维持这种威望的天才，人们就允许你做所有这一切。

毫无疑问，我在这里引用的是威望的一个十分不同寻常的例证，但为了解释一些伟大宗教、伟大学说和伟大帝国的起源，援引这个例证是有用的。要不是因为威望对民众所发挥的影响，这样的发展将是无法理解的。

然而，威望并不只是建立在个人优势、显赫战功和宗教恐怖的基础之上。它还有一个更普通的起源，其威力也更加可观。我们这个世纪提供了几个例证。其中最惊人的、世世代代会被后人想起的一个例证，是一位杰出人物的历史所提供的。他把大陆一分为二，改变了地球的面貌和各民族的商业关系。

他成功地实现了自己的计划，这是因为他拥有强大的意志力，更是由于他对周围的人所发挥的那种令人痴迷的魔力。为了克服他所遇到的一切反对，他只要展示自己就行。他说话简明扼要，面对他的个人魅力，他的反对者都成了他的朋友。英国人特别卖力地反对他的计划，他只需在英国露面，就可以争取到所有的赞成票。在晚年，当他路过南安普敦时，所过之处，钟声齐鸣；现如今，英国正在发起一场运动，要求为他建造一座纪念雕像。

“在征服了必须征服的一切——人和事、沼泽、岩石和沙地——之后”，他不再相信还有什么障碍，希望在巴拿马再开挖一条苏伊士运河。他再一次开始用老方法着手这项计划，但他已经上了年纪，此外，纵有移山之志，如果那山太高的话也是移不了的。大山抵抗了，接踵而至的灾难毁掉了围绕着这位英雄的荣誉光环。他的生平让我们懂得，威望如何发展，又如何消失。在实现了足以与历史上最著名的英雄相媲美的伟大功绩之后，他被本国的行政长官们降低到了最卑鄙罪犯的行列。当他去世的时候，他的棺木穿过冷漠的人群，没有送葬的队伍，只有外国的统治者把他视为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怀着敬意纪念他。^④

刚刚引用的这些事例依然代表了极端案例，但要想更细致地界定威望的心理学，就必须把它们置于一系列事例中的极端，其范围从宗教和帝国的创立者到那些用一件新的外套或装饰极力让自己的邻居眼花缭乱的个人。

在这一系列事例的两个极端之间，文明中的不同因素——科学、艺术、文学等等——所导致的一切形式的威望都会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而且，我们还会看到，威望构成了说服力的

基本因素。拥有威望的生命、观念或事物，由于传染的作用，而立即被人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模仿，迫使整整一代人采用某些感知模式，或表达思想的模式。此外，这种模仿通常是无意识的，这解释了下面这个事实：这样的模仿是不折不扣的。临摹某些原始人的暗淡色彩和僵硬姿态的现代画家，很少能鲜活地再现其灵感的来源。他们相信自己的诚实，然而，如果一位杰出的大师没有复活这种艺术形式的话，人们将继续只会看到它幼稚而低级的一面。那些模仿另一位著名大师的艺术家，在他们的画布上涂满了紫色的阴影，而在自然中看到的紫色阴影并不比50年前发觉的更多。他们受到了另一位画家个人化的特殊印象的影响，也就是受到了他的“暗示”，这位画家尽管古怪，但他成功地获得了巨大的声望。对于文明的一切元素，类似的实例层出不穷。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威望的起源涉及到很多因素，其中，成功始终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每一个成功的人，每一种赢得了认可的观念，仅仅因为成功这一事实，而不再受到人们的质疑。说成功是威望最主要的垫脚石之一，其证据就在于：成功一旦消失，威望也就随之而消失。昨天受到群众欢呼致敬的英雄，今天就会因为失败而遭到辱骂。事实上，威望越大，反应就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民众就会把失败的英雄看做是平等之人，从前的优势如今已不再被承认，他们要为自己曾经向这样的优势点头哈腰而进行报复。当罗伯斯庇尔把自己的同僚和大量同时代人推上断头台的时候，他拥有了巨大的声望。当几张选票的转移剥夺了他的权力时，他的威望顿时丧失，群众用诅咒把他送上了断头台，而不久之前，他们曾把同样的诅咒送给他的受害者。信徒们总是愤怒地砸碎他们从前所信奉的

神祇的雕像。

因为缺乏成功而失去的威望，在很短的时间里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它还可能因为经受讨论而日渐消磨，但过程更缓慢。然而，这后一种力量却非常有把握。从威望遭到质疑的那一刻起，它就不再是威望了。长期保持威望的神和人，决不容忍讨论。为了让群众敬佩，必须跟他们保持距离。



- ① 古斯塔夫·勒庞：《人及其社会》(*L'Homme et les Sociétés, 1881*)第二卷，第116页。
- ② 头衔、装饰和制服对民众的影响，在所有国家都可以追踪到，甚至在个人独立意识发展得最为强大的国家也是如此。关于这一点，我不妨从最近出版的一本旅行书当中引用一个古怪的段落，说明大人物在英国享有的威望：

“在不同的环境下我都注意到，即便是最理智的英国人，接触或看到英国贵族都会使他产生一种独特的兴奋感。”

“倘若他的财富能够维持他的地位，他事先就能确信自己会受到人们的爱戴，让他们接触到自己会使他们变得如此兴奋，以至于在他手下可以忍受任何事情。你会看到，在他走近的时候，他们会高兴得面红耳赤，如果他们对他们说话，他们极力克制的兴奋使他们更加面红耳赤，使他们的眼睛里闪烁着不同寻常的光彩。对贵族的尊敬深藏在他们的血液里，可以说，就像西班牙人喜爱舞蹈、德国人热爱音乐、法国人喜欢革命一样。他们对骏马和莎士比亚的热情则不那么强烈，这些东西带给他们的满足和骄傲算不上他们生命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涉及贵族的书籍有相当可观的销路，走到哪儿你都可以发现人们的手里拿着这样的书，就像《圣经》一样。”

- ③ 拿破仑完全意识到了自己的威望，他知道，要是把他身边的那些大人物看得连马夫都不如，就会增加这种威望，这些人当中包括国民议会中一些让整个欧洲心惊胆寒的著名人物。那一时期有大量流言飞语生动说明了这一事实。有一天，在国务委员会上，拿破仑粗暴地羞辱了伯尼奥，像对待一个贴身男仆一样粗鲁无礼地对待他。效果产生了，他站起身来，走到伯尼奥的面前说：“喂，笨蛋，找回你的脑袋没有？”对此，像鼓手长一般高大的伯尼奥深深地弯下了腰，那个小个子男人揪住大个子的耳朵，把他提了起来。伯尼奥写道：“这是令人陶醉的宠信的表现，是越来越仁慈的主人所表现出的亲密姿态。”这样的事例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威望能够激起多么卑贱的陈词滥调。它们使我们能够理解大暴君对身边追随者的极大轻蔑——他仅仅把他们看做是“炮灰”。
- ④ 奥地利的一家报纸，维也纳的《新自由报》(*Neue Freie Presse*)，尽情谈论了雷赛布的命运，其深刻的反思显示出了最卓越的心理洞察。因此我把它转引如下：

在费迪南·德·雷赛布被定罪之后，我们不再有权对克里斯托

弗·哥伦布的悲惨结局表示惊讶了。如果雷赛布是个恶棍，那么一切高贵的幻想都是犯罪。古人会用荣誉的光环来纪念雷赛布，会让他畅饮奥林匹斯山的琼浆玉露，因为他改变了地球的面貌，完成了让造物更完美的工作。上诉法院的审判长因为给雷赛布定罪而使自己名垂青史，因为各民族一直会打听这个名字，正是他，胆敢把罪犯的帽子戴在了一个一辈子都在为同时代人增光的老人的头上，从而使自己的时代蒙羞。在官僚阶层憎恨大胆壮举的地方，别再奢谈不可动摇的正义的未来。各民族都需要敢于冒险的勇猛之士，他们相信自己，不顾个人安危克服每一个障碍。天才不可能谨小慎微，借助谨小慎微决不可能扩大人类活动的范围。

……费迪南·德·雷赛布品尝过胜利的狂喜和失望的痛苦——苏伊士和巴拿马。在这一点上，心灵憎恶成功的道德。当雷赛布成功地把两个海洋连接起来的时候，国王和人民都向他致敬，而今天，当他在安第斯山脉的嶙峋乱石中间遭遇失败的时候，他不过是粗鄙下流的恶棍。……在这个结果中，我们看到了社会阶层之间的一场战争，看到了官僚与雇主的不满，他们借助于刑法，报复了那些在同胞当中出类拔萃的人物。在面对那些归功于人类天才的崇高观念时，现代立法者的内心里充满了窘迫，公众对这些观念也不大理解，一位检察官很容易证明：斯坦利是个杀人犯，雷赛布是个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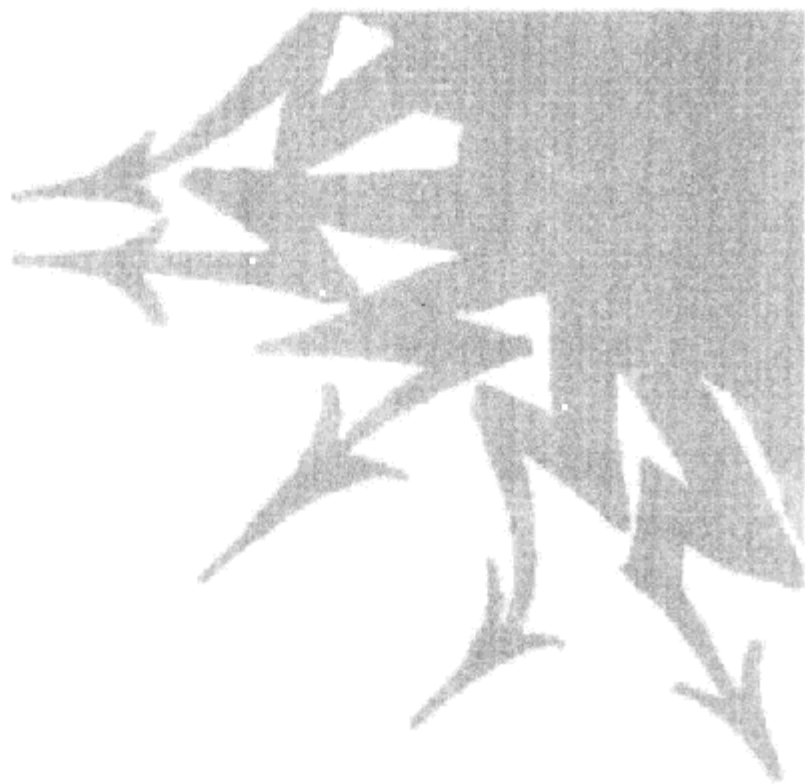


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

PDG

第四章

群体信念和意见的可变性局限



1. 牢固的信念

生物的解剖特征与心理特征存在着密切的相似性。在这些解剖特征中，我们可以遇到某些不变的、或者只有轻微改变的因素，改变它们所需要的时间要按地质年代来计算。除了这些固定不变、牢不可破的特征之外，我们还可以发现另外一些极其易变的特征，很容易借助饲养或园艺技术加以改变，有时候甚至使粗心大意观察者看不到基本的特征。

同样的现象也可以在道德特征中看到。除了一个种族的固定不变的心理因素之外，我们还会遇到灵活可变的因素。由于这个原因，在研究一个民族的信念和意见的时候，我们总是发现，存在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嫁接了不断改变的意见，就像岩石上的流沙一样。

那么，群体的意见和信念可以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类。一方面，我们有伟大而持久的信仰，它们历经千百年犹存，整个文明或许就是建立在它们的基础之上。例如，这样的信仰过去有

封建主义、基督教和新教；而在我们这个时代，则有民族主义原则，以及当代的民主和社会主义观念。其次，有一些短暂的、不断改变的意见，通常是一般观念的产物，每一个时代都能看到它们的诞生与消失；恰当的例子是一些塑造了文学和艺术的理论——例如，那些产生了浪漫主义、自然主义、神秘主义等流派的理论。此类意见通常是表面的，像时尚一样多变。可以把它们比做一潭深水的表面上那些不断出现和消失的涟漪。

真正普遍化的信仰，数量非常有限。它们的兴起和衰落构成了每一个文明种族历史中的极点，构成了文明的真正构架。

很容易把转瞬即逝的意见灌输进民众的头脑，但要让一种持久的信念在其中牢固地扎下根来却殊非易事。然而，这种信念一旦牢固地确立，要想彻底根除同样困难。它通常只能以暴力革命为代价来加以改变。就连革命也只有在这一信仰几乎完全失去了对人们头脑的影响力时才能奏效。这样说来，革命也只能最终扫除那些差不多已经被人们抛弃的东西，只不过习惯的力量阻止它们被彻底丢弃。一次革命的开始，实际上就是一种信仰的终结。

一种伟大信仰在劫难逃的准确时刻很容易辨认，那就是它的价值开始受到质疑的时刻。每一种普遍信仰几乎都只是一种虚构，它存活的条件是：不让它接受审视。

但即使当一种信念被严重动摇的时候，它所导致的制度习俗依然会保持其力量，只会缓慢地消失。最后，当信念的力量消失殆尽的时候，建立于其上的一切都会土崩瓦解，沦为废墟。迄今为止，任何一个民族，如果没有被宣判必须改变其文明中的一切因素，就不可能改变其信念。这个民族会继续这一

转变的过程，直至它发现并采用一种新的普遍信念。在此之前，它必然处在一种无政府状态。普遍信念是文明不可或缺的支柱，它们决定着观念的趋势。只有它们能够激发信仰，并创造责任感。

各民族一直清楚地知道获得普遍信仰的好处，凭本能懂得，信念的消失就是民族衰落的信号。就罗马人而言，对罗马的狂热崇拜就是使他们能够征服世界的信念，当这一信念熄灭的时候，罗马灭亡的厄运也就在劫难逃。至于那些摧毁罗马文明的野蛮人，只有当他们获得某些被普遍接受的信念时，他们才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凝聚力，并摆脱无政府状态。

各民族在捍卫它们的意见时总是表现出不宽容，这显然并非毫无来由。这种不宽容，最开始是针对来自哲学立场的批评，在一个民族的生活中代表了最必不可少的优点。在中世纪，正是为了寻找或坚持普遍信念，才有那么多的受害者被送上了火刑柱，才有那么多的发明者和改革者，即便逃过了殉道，也不免在绝望中死去。也正是为了捍卫这样的信念，世界才经常陷入可怕的混乱场景，才有数百万人战死沙场，今后还会有人与革裹尸。

建立普遍信念的道路上困难重重，不过，一旦它明确地扎下了根基，它的力量就在很长时期里不可战胜，不管从哲学上看它是多么虚假，但它能影响最有智慧的头脑。欧洲各民族难道不是在1500多年的时间里一直认为那些像摩洛神的传说一样野蛮^①的宗教神话是不容置疑的吗？上帝因为他的一个被造物不服从，而对他自己的儿子施加可怕的折磨，以此报复自己，这个传说的极其荒谬千百年来一直无人察觉。像伽利略、牛顿和莱布尼茨这样强有力的天才，一刻都不曾想到过质疑此

类教义的真实性。说到普遍信念的催眠作用，最典型的莫过于这一事实，与此同时，也没有任何事情能够比这更明确无误地表明：我们的智慧有着令人羞愧的局限性。

新的教义一旦在民众的头脑里牢固地确立，立即就会成为其制度、艺术和生活方式赖以发展的灵感之源。在这种情况下，它对人们的头脑所发挥的影响是无条件的。实干家们一门心思只想实现被普遍接受的信仰，立法者们只想把它付诸应用，而哲学家、艺术家和文人只关注以不同的形式表达它。

从基本信念中可以产生出一些转瞬即逝的附属观念，但它们始终带有它们赖以产生的那种信念的印记。埃及文明，中世纪的欧洲文明，阿拉伯的穆斯林文明，全都是少数几种宗教信仰的产物，这些文明当中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成分，都留有它们的印记，并使得人们一眼就能认出它们。

因此，多亏了这些普遍信念，每一个时代的人都是在类似的传统、意见和习俗所组成的网络中发展，他们摆脱不了这些东西的桎梏。在行为上，人们首先受到他们的信念的支配，也受到作为这些信念的产物的习俗的支配。这些信念和习俗调整着我们生活中最微不足道的行为，最独立自主的精神也逃脱不了它们的影响。在不知不觉中支配着人们头脑的暴政，才是唯一真正的暴政，因为你无法与它作斗争。台比留和拿破仑确实都是可怕的暴君，但摩西、佛陀、耶稣和穆罕默德却从他们的坟墓深处对人类灵魂实施着更加深刻的专制统治。一场阴谋可以推翻一个暴君，但对付根深蒂固的信念能借助于什么呢？正是在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暴力斗争中，法国大革命被打败了，尽管民众的同情明显站在它这一边，尽管它所诉诸的破坏性手段就像宗教裁判所一样残酷无情。人类所知道的

唯一真正的暴君，始终是对死者的记忆，或他们为自己编造的幻想。

哲学上的荒谬常常是普遍信念的标志，但这种荒谬从来都不是它获胜的障碍。实际上，这种信念如果没有提供了某种神秘的荒谬的话，它们的胜利似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今天的社会主义信念的明显缺陷并不会阻止他们在民众当中大获成功。这一思考所得出的唯一结论是：跟所有宗教信仰比起来，它们确实低劣，前者所提出的幸福理想只能实现于来生，任何人都没有能力反驳它。而社会主义的幸福理想却打算在人间实现，因此，只要作出实现这一理想的努力，其允诺的空头支票就立即暴露无遗。与此同时，这种新的信仰就会失去它的威望。因此，它的力量只会增长到它赢得了胜利，并从实践上开始实现自己的那一天。由于这个原因，这种新宗教尽管像之前的所有宗教一样从破坏性的影响开始，但在未来，它却没有能力发挥创造性的作用。

2. 变化无常的群体意见

在牢固信念——我们刚刚论证了它的力量——的底层之上，还可以发现各种意见、观念和思想，层层叠叠地发展出来，它们连续不断地出现和消失。其中有些仅仅存在一天，更重要的那些也很少能活过一代人的光景。我们已经指出，这种意见所发生的改变有时候比实际上更加表面，它们始终受到种族因素的影响。例如，当我们仔细考察法国的政治制度时，便

会看到，那些看上去截然不同的党派——保皇党人、激进分子、帝国主义者、社会主义者，等等——竟然有着完全一样的理想，这一理想完全取决于法兰西民族的心理结构，因为在其他民族中可以发现完全相反的理想却被冠以类似的名称。不管是给意见所取的名称，还是骗人的改头换面，都改变不了事物的本质。大革命时期的人，在拉丁文学中浸淫甚深，他们的眼睛紧盯着罗马共和国，采用了它的法律，它的束棒，它的宽袍，但他们并没有变成罗马人，因为后者是在有着强大历史暗示的帝国治下。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研究古代的信念在其表面变化之下究竟是什么东西维持它们的存在，要在变动不居的意见当中辨认出由普遍信念和种族禀赋所决定的部分。

如果缺乏这种哲学上的考察，你可能会以为，民众总是频繁而随意地改变他们的政治信念或宗教信仰。一切历史，无论是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还是文学的，似乎都证明了情况确实如此。

我们不妨以法国历史上很短的一段时期为例，即1790至1820年这30年的时间，也就是一代人的光景。在这段时间里，我们看到，起初支持君主政体的民众后来变得非常革命，接下来非常拥护帝制，最后再一次支持君主政体。在宗教问题上，民众在同样一段时间里，先是从天主教转向无神论，然后转向自然神论，最后又回到了最明显的天主教形式。这些改变不仅发生在平民大众当中，而且还发生在那些指导他们的人当中。我们吃惊地注意到，国民议会中的一些杰出之士，国王的死敌，那些既不信神也不信主子的人，竟然成了拿破仑谦卑的仆人。后来，在路易十八的统治下，又虔诚地举着蜡烛走在宗教的队列中。

在接下来70年的时间里，群体意见的改变也多不胜数。本世纪初的“背信弃义的英国佬”，在拿破仑的继承人统治下成了法国的盟友；两度遭到法国入侵的俄罗斯，曾经心满意足地看待法国的逆转，后来也成了它的朋友。

在文学、艺术和哲学中，连续不断的意见改变得更加迅速。浪漫主义，自然主义，神秘主义，等等，走马灯似的依次涌现和消亡。昨天受到欢呼喝彩的艺术家和作家，明天便遭到深刻的鄙视。

然而，当我们深入分析所有这些表面上的变化时，我们会发现什么呢？所有那些与种族的普遍信念和情绪相对立的东西，都只是昙花一现，被改变方向的河流很快就重回正道。与种族的任何普遍信念和情绪毫无关联的意见，都不具有稳定性，只能听任机遇的摆布，或者——如果你更喜爱这样表述的话——依据周围环境的不同而不断变化。通过暗示和传染形成的意见，总是转瞬即逝。它们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就像海岸上被风吹成的沙丘。

现如今，变化无常的群体意见比从前任何时候都要多，这三个不同的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古老的信念正日益失去它们的影响力，它们不再像过去那样，能够形成当下的短暂意见。普遍信念的衰微，为一大堆既无过去亦无未来的偶然意见清理了场地。

第二个原因是，群体的力量正与日俱增，这股力量受到的制衡越来越少。观念的极端易变性——我们已经看到，群体的观念尤其如此——可以畅通无阻地表现出来。

最后，第三个原因是新闻媒体最近的发展，通过媒体的作用，各种截然相反的意见被连续不断地带到民众的面前，吸引

他们的关注。每一种个别意见可能导致的暗示很快就被相反性质的暗示所消灭。结果是，没有一种意见成功地得以普及，它们的存在全都是昙花一现。现如今，一种意见还没来得及得到足够广泛的接受而成为普遍意见，便已寿终正寝。

这些不同的原因导致了世界史上一种全新的现象，也是当今这个时代最典型的现象——我指的是政府在引导舆论上的无力。

在过去，而且是在并不遥远的过去，政府的行动及几个作家和少数报纸的影响，构成了公共舆论真正的反映者。而今天，作家们已经失去了他们的影响力，报纸只是反映民意。至于政治家，他们非但引导不了舆论，反而只能跟在舆论后面追之唯恐不及。他们害怕舆论，有时候几乎是恐惧，这导致他们总是采取完全不稳定的行动路线。

于是，群众的意见越来越倾向于成为政治的最高指导原则。今天，它甚至发展到了可以迫使国家结盟的程度。正如我们最近在法俄联盟的实例中所看到的那样，这次结盟完全是一场民众运动的结果。当前的一个古怪症状是，我们注意到，教皇、国王和皇帝们竟然也同意接受采访，以显示他们愿意把自己对某个问题的看法交给民众去评判。从前，说政治不能感情用事可能是对的。现如今，政治越来越多地受制于易变群体的冲动，他们丝毫不受理性的影响，只能被情绪所引导，这时候我们还能说同样的话吗？

从前引导民意的媒体，如今也像政府一样，不得不在群众力量的面前俯首帖耳。毫无疑问，它依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但那只是因为它完全反映了民众的意见及其持续不断的变化。媒体纯粹成了提供信息的机构，于是也就放弃了宣扬观念

或学说的所有努力。它亦步亦趋地追随公众思想的所有变化，之所以这样做，是迫于竞争的需要，否则就会失去读者。过去那些刻板而有影响的媒体，比如《立宪者报》(Constitutionnel)、《辩论报》(Débats)和《世纪报》(Siècle)，被上一代人视为神谕的宣示者，如今要么已经消失，要么成了典型的现代报纸，最有价值的新闻夹杂在轻松短文、社会琐闻和金融吹嘘之间。今天没有一家报纸阔气到足以允许它的撰稿人传播自己的个人观点，而且，对于那些只想得到消息和娱乐、而怀疑一切经过思考的断言的读者来说，这样的观点也没什么分量。就连批评家也不再能够确信一本书或一出戏的成功。他们能够造成损害，但不能提供服务。这些报纸都知道，任何东西在形成批评或个人观点上都毫无用处，于是它们压制文学批评，仅限于提一下书名，再加上两行“吹嘘”。不出20年的时间，同样的命运或许会降临到戏剧批评的头上。

现如今，密切关注民意成了媒体和政府的当务之急。一个事件、一项立法动议、一场演说所产生的效果，正是它们需要立即知道的东西。这项任务并不轻松，因为最灵活多变的東西莫过于民众的想法，最常见的情形，莫过于他们今天痛骂昨天鼓掌喝彩的东西。

完全不存在任何种类的民意引导，加上普遍信仰的毁灭，其最终的结果就是：人们对每一种秩序的信念都存在着极端的分歧，民众对不是明确触及他们切身利益的每一件事情都漠不关心。诸如社会主义之类的信条问题，只能在大字不识的阶层，比如在矿山和工厂的工人当中，招募到自吹真心相信的支持者。中产阶级的底层成员，以及受过一定程度教育的工人，要么成为彻头彻尾的怀疑论者，要么抱持极不稳定的意见。

在过去的25年里，受到这方面影响的演变十分惊人。之前的那段时期，尽管离我们比较近，但民众的意见仍然有一定的总体趋势，主要源自于接受了某种基本的信念。仅凭一个人是个君主制拥护者这一事实，他就不可避免地对历史、对科学拥有某些明确的观念；而仅凭他是个共和主义者这一事实，他的观念就会完全相反。一个君主制拥护者非常清楚地知道，人不是从猴子变来的；而共和主义者同样心知肚明，猴子确实是人类的祖先。说到法国大革命，君主制拥护者必然带着恐惧，而共和主义者一定满怀崇敬。有些名字，比如罗伯斯庇尔和马拉，必须以宗教虔诚的口吻说出来；而另一些人的名字，比如恺撒、奥古斯都和拿破仑，在提到的时候必须辅之以酣畅淋漓的痛骂。即使是在法国的巴黎大学，这种幼稚的理解历史的方式也很普遍。^②

在今天，由于讨论和分析，所有意见都失去了威望。它们与众不同的特征很快就消磨殆尽了，能够幸存下来唤起我们激情的寥寥无几。所以，现代人变得越来越漠不关心。

民意的普遍消磨大可不必痛加惋惜。这是民族生活衰退的征兆，这一点倒是无可争辩的。毫无疑问，那些力大无边的人，那些有着几乎是超自然洞察力的人、使徒以及民众领袖，简而言之，就是有着真诚而强大信念的人。他们所发挥的巨大力量，远远大于那些否定、批评或漠不关心的人。但千万别忘了，考虑到目前民众所拥有的力量，假如一种意见获得了足以让人们普遍接受的威望，它很快就会被赋予某种典型的力量，一切都会在它的面前俯首帖耳，自由讨论的时代也将长期关闭。有时候，民众是轻松随和的主人，就像黑利阿加巴卢斯和台比留一样，但他们也极其变化莫测。一种文明，当民众占上

风的时刻到来的时候，要想长期持续下去，恐怕只有靠运气了。如果说，还有什么东西能够暂时延缓它的毁灭，那恰恰是民意的极端不稳定以及民众对所有普遍信念的漠不关心。



- ① 我这里说的野蛮只是从哲学意义上讲。实际上，它们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文明，1500年来，使人类窥见了那些充满令人心醉神迷的梦想和希望的国度，此外他们并不想知道更多。
- ② 从这个观点看，法国官方历史教授的书中有一些篇章非常古怪。它们也证明了法国盛行大学教育体系所发展出来的批评精神多么缺乏。我不妨引用巴黎大学历史学教授朗博先生的《法国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中的两段话作为例证：

“攻占巴士底狱不仅是法国历史上而且是整个欧洲历史上的一次高潮事件，它开创了世界历史上的一个新纪元。”

谈到罗伯斯庇尔，我们万分震惊地读到：“他的独裁统治尤其是建立在民意、信念和道德权威基础之上的统治，是一种掌握在品德高尚者手里的教皇权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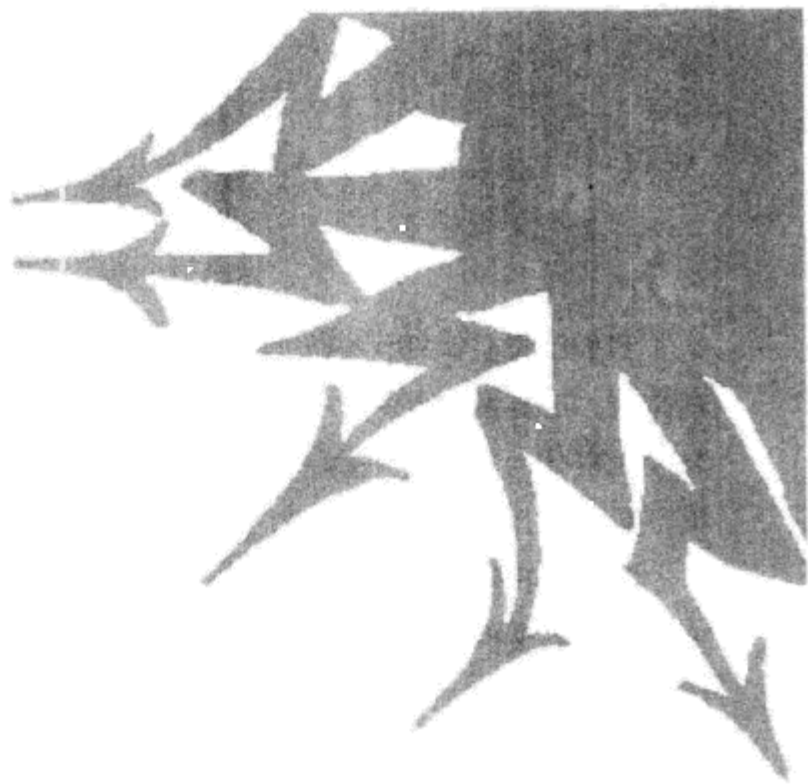


不同群体的分门别类





第一章
群体的分类



我们已经在本书中勾勒了心理学意义上的群体所共有的一般特征。还要指出的是，不同类型的集体在合适诱因的影响下转变为群体时会产生出与一般特征相伴而生的专有特征。下面，我们用几句话阐明一下群体的分类。

首先，我们从简单的人群开始。当一群人是由属于不同种族的个人组成的时候，我们就遇到了它最低级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使他们结合在一起的唯一的共同纽带，便是一位多少受到尊敬的首领的意志。在几百年的时间里，不断入侵罗马帝国的野蛮人，他们的血统五花八门，因此可以引以为这种人群的样本。

比这些由不同种族组成的人群更高一些的局面，便是那些在某些因素的影响下获得了共同特征、最终形成了一个单一种族的人群。它们有时候表现出群体专有的特征，但这些特征在一定程度上被种族因素给盖过了。

在本书中已经研究过的某些因素的影响下，这两种人群可以转变为有机群体，或称心理学意义上的群体。我们将把这些

有机群体分为以下两类：

1. 异质群体

- (1) 匿名群体(街头群体)
- (2) 非匿名群体(陪审团、议会等)

2. 同质群体

- (1) 派别(政治派别、宗教派别等)
- (2) 身份阶层(军事阶层、僧侣阶层、工作阶层等)
- (3) 阶级(中产阶级、农民阶级等)

我们将简短地指出这些不同类别的群体与众不同的特征。

1. 异质群体

本书前面研究的正是这些群体的特征。它们是由任意种类、任意职业、任意智力程度的个人所组成。

现在我们知道，仅仅因为人们构成了一个行动群体的组成部分这个事实，他们的集体心理便从本质上不同于他们的个人心理，而且他们的智力也会受到这一差别的影响。我们已经看到，智力在集体中毫无影响，它们只受无意识情绪的支配。

一个基本因素，即种族因素，使得不同的异质群体几乎完全不同。

我们前面经常提到种族所扮演的角色，并显示了它是能够决定人的行为的最有力的因素。它的作用在群体的品格中也可以追踪到。一个群体，如果是由碰巧聚到一起的个人所组成但他们全都是英国人，它将大大不同于另一个也是由各种各样的

但属于其他种族——比方说俄罗斯人、法国人、西班牙人——的个人所组成的群体。

当环境使得不同民族的个体聚集成同一个群体，且各民族的人所占比例大致相等时——虽然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他们的遗传心理结构在感知和思考的方式上所产生的巨大差异就立刻变得非常突出，不管导致他们聚集起来的利益看上去多么一致，这种情况都会出现。一个拉丁人的群体，不管它多么革命或多么保守，为了实现自己的要求，它总是会求助于国家的干涉，总是以显著的集权趋势为特征，也总是以或明或暗地倾向于支持独裁为特征。相反，一个英国人或美国人的群体根本不把国家放在眼里，只求助于个人的主动性。法国人的群体特别看重平等，英国人的群体更加看重自由。这些种族差异解释了为什么有多少民族就几乎有多少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和民主。

因此，种族的禀赋对一个群体的性情气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正是这一强大的根本性力量，限制了群体性情气质的改变。由于种族精神是强大的，相比之下，群体的次要特征就不那么重要了，这一点可以被认为是一项基本规律。正是通过获得一种结构牢固的集体精神，种族才使得自己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摆脱了缺少反省的群体力量，脱离了野蛮状态。除了基于种族因素的分类之外，对异质群体所作的唯一重要的分类就是把它们区分为匿名群体(比如街头群体)和非匿名群体(比如议会和陪审团)。前者缺乏责任感，而后者则发展出了责任感，这常常使它们各自的行为表现出大不相同的趋势。

2. 同质群体

同质群体包括：1. 派别；2. 身份阶层；3. 阶级。

派别是同质群体组织过程中的第一步。一个派别包括这样的个人：他们的教育、职业和社会阶层大不相同，但他们有共同的信念作为他们之间的联系纽带。恰当的例子是宗教派别和政治派别。

身份阶层代表了群体所能容许的最高程度的组织。一方面，派别包含了有着大不相同的职业、教育程度和社会环境的个人，他们仅仅被他们共同抱持的信念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身份阶层则是由那些有着相同的职业、类似的教育程度和大致相同的社会地位的个人所组成。恰当的例子有军事阶层和僧侣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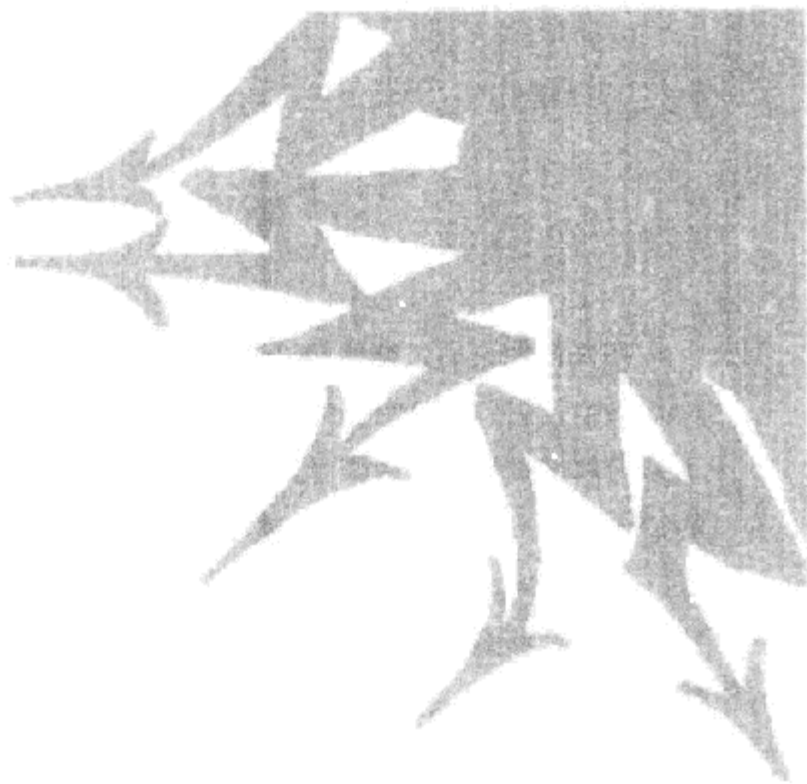
阶级由不同出身的个体所组成，他们之所以能够走到一起，不像派别的成员那样是因为共同的信念，也不像身份阶层的成员那样是因为共同的职业，而是因为某些利益、某些生活习惯和几乎相同的教育背景。中产阶级和农民阶级是恰当的例子。

本书只涉及异质群体，而把同质群体(派别、身份阶层和阶级)的研究留给另一部作品，我在这里不想过多地讨论后一类群体的特征。我将通过考察几种典型的、与众不同的群体类别结束本书对异质群体的研究。



第二章

被称做犯罪群体的人群



在兴奋期过后，群体便进入纯粹自动的无意识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它们受到暗示的支配，由于这个事实，在任何情况下似乎都很难把它们说成是犯罪群体。我之所以保留这一错误的认定，只是因为最近的心理学研究明确地使它变得流行起来。毫无疑问，如果仅仅考虑其本身的话，群体的行为确实是犯罪，但这种情况下的犯罪，其方式无异于一只老虎让它的幼崽为了取乐而把一个印度人撕咬得遍体鳞伤，然后再吃掉他。

群体犯罪常见的动机是强有力的暗示，参与这种犯罪的人后来都确信：他们是依据职责行事，完全不同于普通犯罪的情形。

群体犯罪的历史生动说明了上述情况。

巴士底狱的监狱长德·洛奈先生的被杀，可以引为一个典型的例证。在堡垒被攻占之后，一群兴奋的人把这位监狱长给团团围住，从四面八方对他拳脚相加。有人提议吊死他，割下他的头，把他绑在马尾巴上。在挣扎的时候，他无意中踢到了在场的一个人。这时就有人提出，让那个被踢到的人割断监狱长

的喉咙，他的提议立即受到了人群的鼓掌拥护。

那个被踢的人是一个失业的厨子，来巴士底狱的主要原因是无所事事的好奇心——想看看那里正在发生什么。既然这是普遍的意见，于是他也认为这一行动是爱国的。他甚至相信，应该因为消灭了一个坏人而得到一枚勋章。他用一把别人拿给他的刀砍向了裸露的脖子，但这件武器有些钝，没能割开，于是他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了一把黑柄小刀（以他做厨子的资质，切肉应该很有经验），成功地实施了这一手术。

上文所说的那个过程的作用，在这个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都会听从别人的建议，如果这个建议来自于集体的话，它的力量就更加强大了。杀人者确信，他干了一桩非常值得赞赏的行为，由于他得到了同伙的一致赞同，这样的确信也就更加自然了。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可以认为是犯罪，但在心理上却不是犯罪。

犯罪群体的一般特征，跟我们在所有群体中所遇到的那些特征完全一样：容易接受暗示，轻信，易变，夸大情绪（无论是好是坏），表现出某种形式的道德等等。

我们将会发现，一个在法国历史上留下了最凶残记忆的群体——实施“九月大屠杀”的那个群体——表现出了所有这些特征。实际上，它跟实施巴托洛缪之夜大屠杀的那群人有很多相似之处。这里我不妨从泰纳的叙述中借用一些细节，而他的材料取则自当时的记述。

没有人确切地知道，是谁下令或建议通过屠杀囚犯来清空监狱。这个人究竟是丹东（这很有可能）还是别人并不重要。一个我们感兴趣的事实是：实施屠杀的群体受到了强有力的暗示。

这个杀人群体屠杀了大约300人，而且是一个十分典型的异质群体。除了极少数职业恶棍之外，它主要是由小店主和各行各业的手艺人所组成：鞋匠、锁匠、理发师、石匠、店员、邮差，等等。在他们所接受的暗示的影响下，他们完全相信——就像上面提到的那个厨子一样——他们在履行一项爱国职责。他们挤满了一间复式写字间，既是法官又是行刑人，但他们一刻也不曾认为自己是罪犯。

他们深深地意识到自己职责的重要性，于是便组成了一个特别法庭，联系这一行为，我们立即可以看出群体的天真及其不成熟的正义观念。鉴于被告的人数太多，他们决定：首先，贵族、牧师、官员和王室成员——总之，就是这样一些人，在一个优秀的爱国者眼里，仅凭他们的职业就能证明他们有罪——统统应该杀掉，而无须对他们的案子作出专门的裁决，剩下的人应该根据他们的外表和声誉作出判断。就这样，群体那不成熟的良心得到了满足。现在可以合法地实施屠杀了，这使得他们的凶残本能有了充分的用武之地。我已经在别的地方阐述过这种凶残本能的起源，在群体的身上，这种本能总是发展到了很高的程度。然而，正像群体当中经常表现出来的那样，这些本能并不会阻止他们表现出其他相反的情绪，比如常常像凶残一样极端的慈悲心肠。

“他们对巴黎的工人有着极大的同情和极度的敏感。在修道院，这帮人其中的一个家伙得知囚犯被留在那里26个小时没有水喝之后，差点没把监狱看守给打死，只是因为囚犯自己求情他才没有这样做。当一个囚犯被(临时法庭)宣告无罪的时候，包括卫兵和刽子手在内的每一个人都兴高采烈地跟他拥抱，并疯狂地鼓掌。”这之后，大规模的屠杀便重新开始了。

在屠杀进行的过程中，一种愉快的欢乐气氛一直占主导地位。有人围绕着尸体跳舞和歌唱，“为女士们”安排了长凳，兴高采烈地观看贵族们被杀死。而且，这种表演一直在一种特殊的正义氛围中进行。

在修道院，一位刽子手抱怨，女士们被安排得太近了，使在场的人只有很少人能享受到痛打贵族的乐趣。这一意见的合理性得到了承认，于是他们决定，要让受害人从两排刽子手中间缓慢地走过，他们用刀背打他，以延长他的痛苦。在福斯监狱，受害人被剥得精光，被“凌迟”半个小时，之后，当每一个人都能清清楚楚地看到的时候，再给上一刀，剖开他的五脏六腑，把他彻底杀死。

刽子手也有顾忌，也会表现出某种道德感。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群体中存在这种道德感。他们拒绝侵吞受害人的现金和珠宝，把它们全都放在了委员会的桌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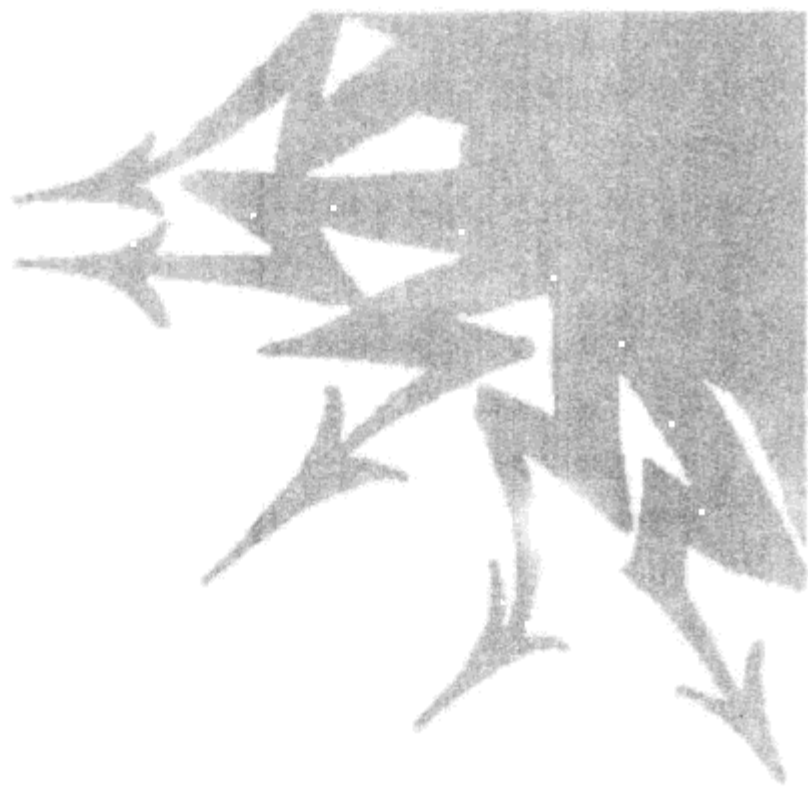
在群体的所有行为中，都可以追踪到那种不成熟的推理方式，这是群体心智的典型特征。因此，在杀死了1200或1500个国家公敌之后，有人建议说，另外一些关押着上了年纪的乞丐、流浪汉和少年犯的监狱，实际上是在养活一些没用的人，因此最好是把他们也全部清除掉，他的建议立即被采纳。再者说，他们当中肯定也有人民的敌人，比方说，一个名叫德拉吕的女人，是一个投毒的寡妇：“她对坐牢必定非常愤怒。如果她能做到的话，她肯定会一把火烧掉巴黎，她想必这样说过，她已经这样说过，倒不如除掉她算了。”这样的论证似乎很有说服力，紧接着，囚犯们就全都被杀了，无一例外，包括50个12~17岁的孩子，他们当然也成了国家公敌，因此最好是全部除掉。

在一个礼拜的工作结束时，所有这些行动也都停止了，刽子手们可以考虑让自己休息一下了。他们深信，他们有功于国家，于是他们去找当局，要求得到犒赏，最热心的人甚至要求授予自己勋章。

1871年的巴黎公社的历史提供了一个类似的事例，群体的影响力在不断增长，而政府的权威在它们面前节节败退。因此，我们注定要还要目睹更多同样性质的事件。



第三章
刑事陪审团



既然这里不能逐一研究每一种类型的陪审团，那么我将仅仅考察其中最重要的：巡回法院的陪审团。这些陪审团提供了非匿名异质群体的绝佳例证。我们将发现，他们表现出很容易接受暗示，而推理的能力则微不足道；同时，他们容易受群体领袖的影响，主要是被无意识的情绪所支配。在这一研究的过程中，我们还有机会注意到一些有趣的事例，从中可以看到那些不懂群体心理学的人所犯的 error。

首先，陪审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例，证明了就群体所作出的决定而言，组成群体的不同成分的智力水平无关紧要。我们已经看到，当一个评议会议被召集起来，要对一个并非完全技术性的问题给出意见的时候，智力起不了什么作用。例如，一帮聚集在一起的科学家或艺术家，仅仅由于他们组成了一个群体这一事实，他们就一般问题所提交的判断，跟一帮石匠或杂货商所得出的判断并没有明显的不同。在不同时期，特别是在1848年之前，法国政府总是小心翼翼地选择那些被召集来组成陪审团的人，总是从见多识广的知识阶层当中挑选陪

审员，例如教授、公职人员、文人等等。如今，陪审团的大部分成员来自商人、小资本家和雇员。然而，让专家们大吃一惊的是，不管陪审团的构成如何，它的裁决并无不同。就连一些敌视陪审团制度的地方法官，也不得不承认裁决的准确性。巡回法院的前院长贝拉·德·格拉热，在他的《回忆录》(Memoirs)中表达了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如今，选择陪审员的权力实际上掌握在市议员的手里，他们根据他们所处的位置和与生俱来的对政治和选举的关切，把某些人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上划掉。……大多数被选择的陪审员都是从事生意的人(但不像从前那么重要)，以及属于某个行政分支的雇员。……一旦扮演了法官的角色，他们的意见和职业就毫无价值，很多陪审员有着新手的激情，怀有最良好意图的人同样被安排在卑微的位置上，陪审团的精神没有变：它的裁决依然是一样的。

对于上面引用的这段话，我们要记住的是公正的结论，而不是软弱无力的解释。对于这种软弱无力，我们大可不必感到吃惊，因为辩护律师通常和地方法官一样，似乎都对群体心理学一窍不通，因此也就不了解陪审团。在刚刚引述的这位作者所讲述的一件事实中，我找到了上面这个说法的证据。他讲到，在巡回法院从事辩护工作的著名出庭律师拉肖，总是有计划地利用自己的权利反对一切聪明之士出现在陪审团的名单上。但经验——也只有经验——最终会让我们懂得，这样的反对毫无用处。下面这个事实证明了一点：如今，公诉人和出庭律师——至少是那些在巴黎执业的律师——完全放弃了对某个陪审员提出反对的权利。而且，正如格拉热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裁决并没变，“它们既不更好，也不更糟”。

像所有群体一样，陪审团也受到感情因素的强烈影响，而很少受说理的影响。一位出庭律师写道：“看到一位母亲在哺乳孩子或看到孤苦无依的孤儿，他们就受不了。”格拉热先生曾说：“一个女人，只要有令人愉快的外表，就足以赢得陪审团的善意。”

对于他们自己看来有可能成为受害者的犯罪——此外，这样的犯罪对社会来说也必定是最危险的——陪审团毫不留情。相反，如果犯罪动机是激情，陪审团倒是很宽容。他们很少严厉对待未婚妈妈的杀婴罪，也很少严厉对待那个向诱奸并抛弃自己的男人泼硫酸的女人，因为他们本能地觉得，这样的犯罪对社会的危险并不大^①，而且，在法律不保护被抛弃女孩的国家，为复仇而犯罪的女孩与其说有害倒不如说有益，因为她的行为预先吓阻了诱奸者。

像所有群体一样，陪审团也深受威望的影响。格拉热院长非常恰当地评论道，陪审团尽管就其组成而言非常民主，但就其好恶态度而言，他们却非常贵族化：“头衔、出身、巨富、名望或一位著名律师的帮助，总之，一切具有显赫性质的东西，或者能给被告增光添彩的东西，都会使被告处于极其有利的位置。”

一个优秀律师主要关注的事情，就是影响陪审团的感情，并且，就像对所有群体一样，只使用少量论证或者只使用最初级的推理方式。英国的一位出庭律师，因为总是在巡回法庭成功地打赢官司而颇负盛名，他提出了以下行为策略：

在辩护的同时，他会留心观察陪审团。最有利的机会伸手可及。借助洞察力和经验，律师能从陪审员们的脸上解读出每一句话的效果，因此得出自己的结论。他的第一步，是要确定

陪审团的哪位成员已经赞同自己陈述的理由。明确地赢得他们的支持用不着费多大的工夫。这之后，要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那些似乎不大友善的成员，并极力发现他们为什么对被告抱有敌意。这是他的工作中最微妙的部分，因为除了正义感之外，判定一个人有罪可能还有无数的理由。

这短短的几行字，概括了辩护术的整个机制。我们看到了，提前准备的演说为什么效果不大，有必要依据它所产生的印象随时修改其所使用的措辞。

辩护者用不着让陪审团的所有成员都接受自己的观点，而只要争取其中决定总体意见的灵魂人物即可。正如在所有群体中一样，陪审团里也有少数个人，充当着其余人的引导者。上面提到的那位律师说：“我根据经验发现，一两个充满活力的人足以带动陪审团其余的人跟着他们亦步亦趋。”需要通过巧妙的暗示使之信服的，就是那么两三个人。首先，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取悦他们。作为群体组成部分的个人，一旦被成功地取悦，也就处在被说服的节骨眼上，很容易把提供给他的论点作为杰出论点而欣然接受。我从一篇关于拉肖先生的记述中摘取了下面这则逸事：

众所周知，在巡回法院开庭的过程中，拉肖在所有的辩护演说期间，目光始终不离开两三个陪审员，假如他知道或感觉到这几个人很有影响，但很顽固的话。他通常都成功地把这几个很难对付的陪审员给争取过来。然而，有一次在外省，他不得不花了45分钟的时间，用最巧妙的论证来争取一个陪审员，但结果却白费力气。此人是第七位陪审员，是第二排椅子上的第一个人。情况令人绝望。突然，在激昂辩论的过程中，拉肖停了下来，向主审法官说：“法官大人是否愿意命人把前面的

窗帘拉上？刺眼的阳光使第七位陪审员根本无法看见。”这位陪审员脸红了，颌首微笑，表示感谢。他被辩护方争取过来了。

很多作家，包括一些最著名的作家，最近发动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对陪审团制度的运动，尽管它是我们所拥有的唯一的保护措施，以防止一个不受控制的特权阶层犯错——实际上他们经常犯错。^②其中一部分作家主张只从知识阶层招募陪审员。但我们已经证明，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其裁决跟目前的制度下所提交的裁决并无不同；另一些作家则以陪审团所犯过的错误为根据，主张废除陪审团，用法官取而代之。很难理解，这些自封的改革家怎么会忘记，他们归咎于陪审团的那些错误，首先是法官们犯下的，而且，当被告人被带到陪审团面前的时候，他已经被地方法官、预审法官、公诉人和提审法庭认定有罪。因此，有一点应该很清楚：假如被告明确地由地方法官而不是由陪审团来审判，他会失去唯一的被承认无辜的机会。陪审团的错误始终首先是地方法官的错误。那么，当特别骇人听闻的司法错误发生的时候，只能归咎于地方法官。例如，最近对L医生的定罪就是如此。一位愚蠢透顶的预审法官根据一位半痴呆女孩的告发对他提起公诉。那个女孩控告这位医生为了30法郎而对她施行非法手术，要不是因为激起众怒，导致国家元首立即将他释放，他恐怕免不了牢狱之灾。很多同胞都证明被告人的诚实品格，使得这个明目张胆的错误变得不证自明。地方法官自己也承认这一点，但出于身份地位的考虑，他们全都阻止签署赦免令。在所有类似的事件中，陪审团在遇到自己无法理解的技术细节时，自然会听取公诉人的意见，并认为，地方法官已经对事件进行了调查，而他们在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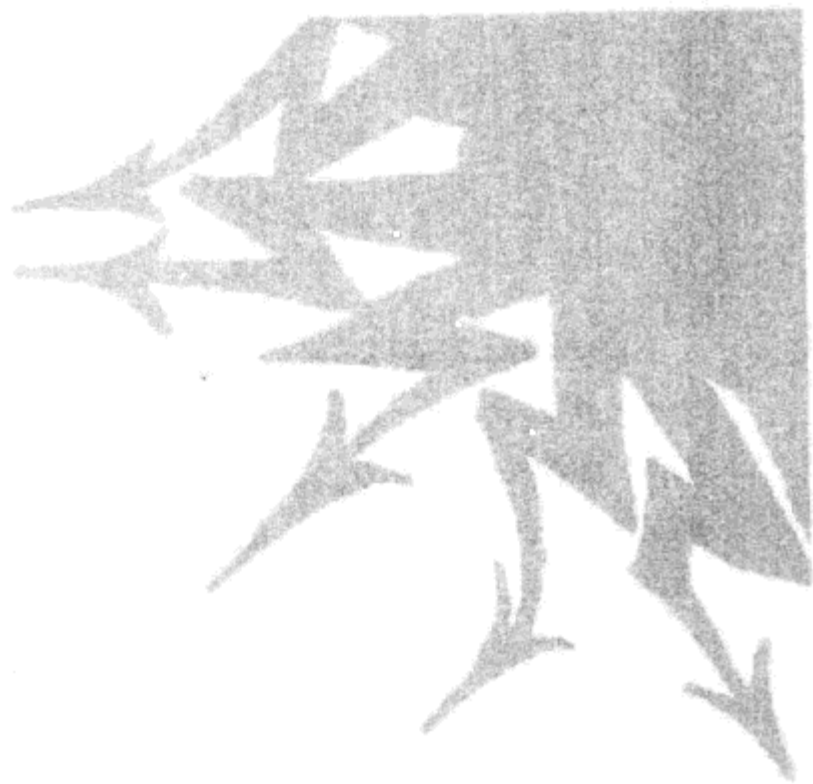
复杂情况上毕竟受过专门的训练。那么，究竟谁是错误的真正制造者，是陪审团还是地方法官？我们应该大力坚持陪审团制度。它大概构成了一种任何个体都无法取代的群体类型。只有它能缓和法律的严酷，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的法律既不应该考虑也不应该认定它为特殊情况。法官应该铁面无情，除了法律条文之外不应该理会任何东西。就职业的严厉性而言，他应该把同样的惩罚施加给杀人越货的夜盗和因为贫穷并被诱奸者抛弃而被迫杀婴的不幸姑娘。另一方面，陪审团则凭着本能感觉到，被人诱奸的姑娘其罪行远远小于逃过法律惩罚的诱奸者，她应该得到宽恕。

在熟悉了身份阶层的心理，也熟悉了其他种类群体的心理之后，如果遇到被错误地指控犯罪的案子，我觉得我不该去跟陪审团打交道，而应该去跟地方法官打交道。在前者那里，我的清白还有机会得到承认，而在后者那里，这样的机会丝毫没有。群体的力量固然可怕，但某些身份阶层的力量更加令人害怕。群体还能够被说服，身份阶层则绝无可能。



- ① 顺便提一下，值得注意的是，陪审团凭着本能把犯罪清楚地划分为对社会有危险和没有危险两类，这一做法并非不公正。刑法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保护社会免遭危险的犯罪之害，而不是为了报复。另一方面，法国的法典，尤其是法国地方法官的头脑，依然深深地浸淫了报复的精神，这是古老的原始法律的特征。而且，“vindicta”（起诉，源于拉丁文的vindicta，即报复）这一术语依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说到地方法官们的这一倾向，我们可以找出一个证据，这就是：他们当中很多人拒绝应用贝朗热（Bérenger）的法律，该法允许被定罪的人不必服刑，除非他再犯。然而，没有一个地方法官不知道（因为统计数据证明了这一事实）：对初犯施加惩罚不可避免地导致受到惩罚的人继续犯罪。当法官释放一个已经被定罪的人时，在他们看来似乎没有替社会复仇。他们宁愿制造一个危险的惯犯，也不愿意不复仇。
- ② 事实上，地方法官的职位是其行为不受控制的唯一的行政职位。尽管有过多革命，但民主的法国并不拥有英国人颇为自豪的那种“人身保护令”。我们赶走了所有暴君，但在每一座城市设立了一位地方法官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公民的荣誉和自由。每一位无足轻重的预审法官都是大学里出来的新手，却拥有令人厌恶的权力，可以仅凭自己的怀疑，而随心所欲地把地位很高的人送进监狱，无须向任何人证明自己的行为有理。以进行调查为借口，他可以把这些人关在监狱里长达6个月甚至一年，最后释放他们的时候，既用不着赔偿也无须道歉。逮捕证在法国完全相当于国王签署的秘密拘票（lettre de cachet），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君主制因为使用它而遭到了公正的谴责——只有那些身居高位的人才能采用，而逮捕证却是整个公民阶层手里的一个工具，人们并不认为这一阶层非常开明或非常独立。

第四章 选民群体



选民群体——有权选举某些官职的担任者的集体——构成了异质群体，但由于它们的行动被局限于一件规定得很清楚的事情，即在不同的候选人之间进行选择。因此，它们只表现出前面所描述的少数几种特征。群体所专有的特征当中，它们尤其表现出微不足道的推理能力，缺乏批评精神，急躁、轻信和简单。此外，从它们的决定中，可以追踪到群体领袖的影响，以及我们所列举过的那些因素的作用：断言、重复和传染。

我们不妨来考察一下，用什么方法来说服选民群体。从最成功的方法中，我们很容易推断出他们的心理。

至关重要的是，候选人应该拥有威望。个人威望只能被来自财富的威望所取代，才干甚至是天才都不是十分重要的成功要素。

另一方面，极为重要的是，拥有威望的候选人必须有能力迫使选民不加讨论地接受自己。大多数选民是工人和农民，但他们为什么很少选择一个自己阶层的人代表他们，其原因就在于这样一个人他们在他们当中没有威望。当他们碰巧选出了一个

他们的平等之人时，那通常是因为一些次要的原因。例如，为了向一个著名人物或有权有势的雇主发泄怨愤。选民平日里依赖他们，但这一天他们有了片刻的幻觉，觉得自己是他们的主人。

然而，拥有威望并不足以确保一位候选人的成功。选民特别在乎别人恭维自己的贪婪和虚荣。必须用最夸张的奉承把他淹没，必须毫不犹豫地对他作出最不切实际的承诺。如果他是个工人，再怎样辱骂和指责雇主都不会过分。至于竞争的候选人，必须竭尽全力扼杀他的机会，借助断言、重复和传染让选民确信：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恶棍，他罪行累累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当然，为出示证据而费心毫无意义。假如对手对群体心理一窍不通的话，他就会试图通过论证来为自己辩护，而不是用另外一套断言来回答断言。这样一来，他就不会有任何成功的机会。

候选人的书面纲领不可过于斩钉截铁，因为以后他的竞争对手可能拿它来对付自己。然而，他的口头计划再怎么夸张都不过分，他可以大胆地承诺最重大的改革。这些夸张的表述在说出的那一刻产生了巨大的效果，但对今后并没有什么约束力。人们经常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选民从不费心去了解他所选出的候选人在贯彻他所赞成的选举纲领上究竟走了多远，尽管正是凭借这一纲领，候选人才得以确保自己当选。

在上面所说的这个实例中，可以辨认出我们前面描述过的说服力的所有要素。在词语和惯用语——我们前面已经强调过它们的神奇力量——发挥作用的时候，我们还会遇到它们。一个懂得如何利用这些说服手段的演说家，可以随心所欲地摆布一个群体。像邪恶的资本、可耻的剥削者、可敬的劳动者、财

富的社会化等等这样一些说法一样，总能产生同样的效果，尽管有些已经被用滥了。不过，候选人要是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些尽可能没有确切的含义，但容易迎合五花八门的愿望的新鲜惯用语，那他绝对会大获成功。西班牙1873年的那场血腥革命，就是由一个这样的神奇短语引发的，此类短语含义复杂，每个人都可以作出自己的解释。当时的一位作家描述了这一短语的出炉，我认为，值得在这里引用一下：

激进派发现，集权制的共和国其实就是经过伪装的君主国，为了迎合他们，议会一致同意，宣布建立一个联邦制共和国，尽管没有一个投票者能够解释他刚刚投票赞成的到底是什么。然而，这一惯用语让所有人皆大欢喜。这样的欢乐气氛令人陶醉，使人兴奋。美德与幸福的统治就要在人间开始了。对于一个共和主义者来说，如果对手拒绝给予他联邦主义者的头衔，他会认为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人们在大街上互相打招呼的时候都说：“联邦共和国万岁！”这之后便大唱赞歌，赞美军队没有纪律这种莫名其妙的美德，歌颂士兵的自治。人们对“联邦共和国”是如何理解的呢？有人认为它的意思是各省的解放，是类似于美国和行政分权那样的制度；还有人认为就是要废除一切权威，立即着手伟大的社会清算。巴塞罗那和安达卢西亚的社会主义者们坚决要求公社的绝对主权。他们建议在西班牙设立一万个独立的自治区，由它们自己制定法律，在建立这些自治区的同时取消警察和军队。在南方各省，人们很快看到，叛乱在不同的城镇和乡村之间蔓延。一个村庄直接发表了通告，宣布它的首要关键是破坏电话线和铁路线，以便切断与邻近地区和马德里的联系。就连最可怜的小村子也决定要独立自主。联邦制让位于州郡行政制，以杀人放火和各种暴行为标

志，全国各地陷入了血腥的狂欢。

理性可能对选民的头脑发挥影响，倘若对这个问题抱有丝毫的怀疑，那只能是因为从未阅读过有关选举集会的报道。在这样的集会上，充斥着断言、痛骂，有时甚至是互殴，但决不会有论证。假如出现片刻的安静，那肯定是因为某个以“难缠的顾客”而闻名的家伙在场，宣称他要向候选人提出一些麻烦的问题，让他出洋相，让听众开心。然而，反对派的满足是短暂的，因为提问者的声音很快就会被淹没在他的对手们弄出的喧嚣吵闹中。下面这篇关于公共集会的报道，是从报纸上百上千类似的事例中选择出来的，可以被视为典型的实例：

会议的组织者之一请求大会选出一位主席，全场顿时骚动起来。无政府主义者跳上讲台，想强行占领委员会的桌子。社会主义者严防死守，双方互殴，都指责对方是政府雇佣的密探，如此等等。……一位公民鼻青脸肿地离开了会场。

委员会最终总算在吵吵闹闹中各就各位，演讲的权利被交给了“X同志”，

演讲者一开始就猛烈抨击社会主义者，而后者则用“傻瓜、恶棍、流氓！”等等叫骂声打断他的演说，X同志则反唇相讥，他提出了一种理论，根据这一理论，社会主义者都是“白痴”和“滑稽的家伙”。

昨天夜里，阿勒曼派在圣殿郊区街的商会大厅组织了一场大型集会，准备5月1日劳动节的工人游乐会。集会的暗语是“沉着冷静”。

G同志把社会主义者称做“傻瓜”和“骗子”。

所有这些词语，都会引来互相辱骂，演说者和听众开始拳脚相加，大打出手。椅子、桌子和长凳，全都成了武器。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千万不要认为，这种辩论是固执的选民阶层所特有并取决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在任何一次匿名集会上，即便参与者全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辩论也总是采取同样的形式。我已经显示过，当人们聚集成一个群体的时候，总是有一种把他们的智力拉平的趋势在发挥作用，其证据随处可以找到。例如，就拿下面这篇集会报道为例，它是我从1895年2月13日的《时报》(Temps)上摘录的，参与集会的全都是学生：

夜色渐深，喧闹声有增无减。我不相信有一个演说者能够成功地说出两句话而不被打断。每说一句话，都有来自不同方向或同时来自四面八方的大声喊叫。掌声夹杂着嘘声，激烈的辩论在个别听众之间进行，有人威胁性地挥舞着大棒，有人连续不断地敲打着地板，打断演说的人招来人们的大呼小叫：“把他轰出去！”或“让他说！”

在大会上，C先生满嘴都是可憎、怯懦、丑陋、卑鄙、贪污腐败、打击报复这样的字眼。他宣布，他要把这些统统消灭。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你可能会问，在这样的情况下，选民如何能形成一致的意见？提出这样的问题，就是对衡量群体可能享有的自由抱有一种奇怪的错觉。群体的意见是别人强加给他们的，但他们决不能夸口自己有什么合理的意见。在这样的情况下，选民的意见和选票掌握在选举委员会的手里，委员会里的灵魂人物通常是政客，他们总是向工人许诺好处，因此他们对工人有很大的影响力。谢雷先生是当今最勇敢的民主斗士之一，他写道：“你知道选举委员会是什么吗？它恰恰就是我们制度的基石，是政

治机器的杰作。今天的法国就是被选举委员会所统治的。”^①

对群体发挥影响并不难，只要候选人本人可以被人们接受，并拥有一定的财力即可。据捐款人供认，300万法郎就足以确保布朗热将军获得连任。

这就是选民群体的心理，它跟其他的群体并无不同：既不更好，也不更糟。

因此，我不会从上面的论述中得出反对普选权的结论。假如我能决定它的命运，我将出于实际的理由让它维持现状，这些理由实际上是从我们对群体心理学的研究中推导出来的。由于这个原因，我接下来将阐述这些理由。

毋庸置疑，普选权的缺点太过明显，没法忽略。不可否认，文明一直是少数智力超群者的工作，他们构成了金字塔的顶端。随着智力水平的降低，这座金字塔层级不断拓宽，它们代表了一个民族中的普通大众。一种文明的伟大，肯定不能依赖于仅凭人多势众而自夸的劣等成员的投票。同样毫无疑问的是，民众的投票常常很危险。他们已经让我们几次遭到入侵的代价，由于社会主义的胜利——是民众为这样的胜利铺平了道路——人民主权的狂想很可能还会让我们付出更加可怕的代价。

然而，这些反对普选的理由尽管在理论上很有力，但在实际上，它们却毫无力量，倘若我们还记得观念转变为教条的不可战胜的力量的话，我们就会承认这一点。从哲学的观点看，人民主权的教条就像中世纪的宗教信条一样不堪一击，但如今它们依然享有宗教信条从前所享有的同样的绝对力量。结果，它们就像我们过去的宗教观念一样坚不可摧。不妨设想一下，一位现代自由思想家被神奇地送回了中世纪，难道你会认为，

在发现宗教的最高权力之后，他会忍不住攻击它们吗？要是落入了一位有意把他送上火刑柱的法官之手，给他定下与魔鬼订约或出席女巫夜宴的罪名，他还会想到质疑魔鬼或女巫的存在吗？用讨论的方式来对抗旋风，跟群体的信仰一样不明智。今天的普选权信条，拥有基督教信条从前所拥有的那种力量。演说家和作家总是以尊敬和奉承的口吻提到它，就连路易十四也从未享受过这样的待遇。因此，对它必须采取像对待宗教信条一样的立场。只有时间能对它们起作用。

此外，试图削弱这一教条的基础更加无用，因为它拥有一个对它十分有利的合理外表。托克维尔公正地评论道：“在一个平等的时代，人们互不信任，因为他们全都是一样的；然而，同样是这一相似性，使得他们几乎是无条件地信任公众的判断，原因在于，人人都一样有见识似乎不大可能，真理与数量优势应该不会携手同行。”

那么，是不是应该相信，受到限制的投票权——把投票权局限于那些智力上符合其要求的人当中——是民众投票的一次改进呢？我丝毫不承认情况会是这样，其理由我在前面已经给出，即一切集体都智力低下，不管它们是如何构成的。在一个群体中，人们总是趋于同一水平，而且，在一般问题上，40个院士的投票并不比40个搬运工的投票更好。我丝毫不相信，归咎于普选权的任何投票——例如帝国的重建——倘若把投票者完全局限于饱学之士和受过自由主义教育的人当中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并不能因为一个人懂得希腊文或数学，是个建筑师、兽医、医生或出庭律师，就得出这样的结论：他被赋予了解决社会问题的特殊智力。我们所有的政治经济学家都受过高等教育，而且大部分人是教授或院士，然而，他们是否就某

个一般问题——贸易保护、复本位制等等——成功地取得了一致呢？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所谓学问，不过是我们的普遍无知得到一种极大弱化的形式。至于社会问题，由于它们提供的未知数太多，从本质上来讲，人们全都同样无知。

因此，就算选民完全由那些被灌输了科学思想的人组成，他们的投票也不会比现在的情况更好。他们主要受情绪的支配，受党派精神的支配。我们如今要面对的困难，一个也不会放过我们，我们肯定要经受身份阶层的残酷暴政。

民众的选举权不管是受限制的，还是普遍的，不管是在共和制还是在君主制之下行使这种权利，不管是在法国、比利时、希腊、葡萄牙，还是在西班牙，它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归根到底，它只不过是种族的无意识愿望和需要的表达。在每一个国家，当选者的一般意见都代表了种族的禀赋，代复一代，这种禀赋不会有显著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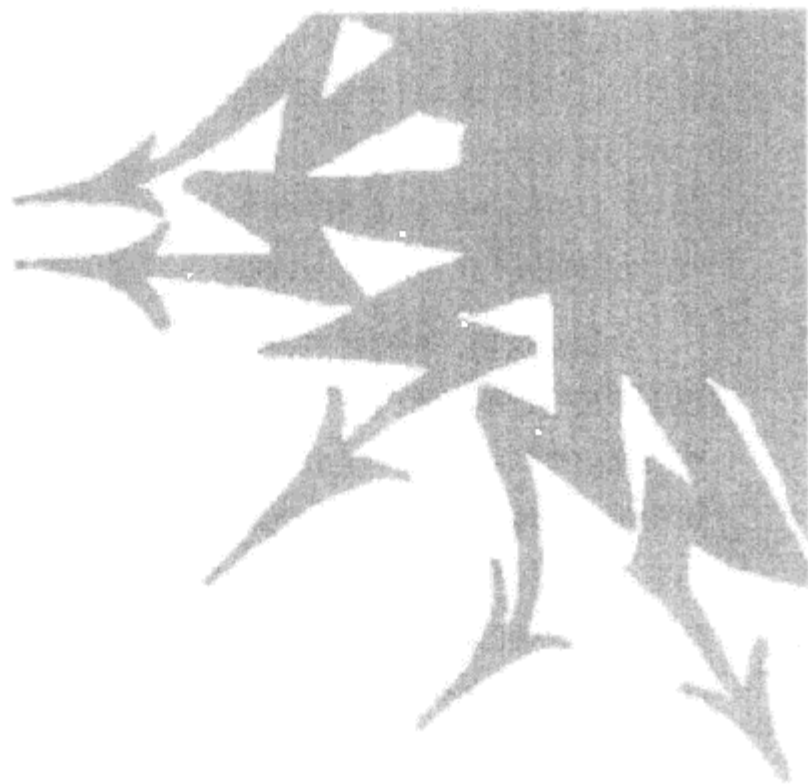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我们再一次面对了我们经常遇到的种族这个根本性的概念，并由此得出了另一个观念：在一个民族的生活里，制度和政府只扮演了一个很不起眼的角色。各民族主要受其种族禀赋的支配，也就是说，受各种品格的遗传残留的支配，而禀赋则是这些品质的总和。种族和我们日常必需品的束缚，是决定我们命运的神秘主因。



——【注释】

- ① 委员会不管打着什么名号，俱乐部、辛迪加等等，它都构成了源自群体力量的最可怕的危险。它们实际上代表了最为非人格的，因此也最暴虐的暴政形式。那些控制着委员会的领袖，被认为是以集体的名义说话和行动的人，因此被免除了一切责任，并且完全能够按照自己的选择行事。最野蛮的暴君，做梦都不敢想大革命时期的委员会所作出的剥夺公民权的那种决定。巴拉斯曾宣布，他们要对国民议会大开杀戒，随心所欲地开除议员。只要他能够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号施令，罗伯斯庇尔就拥有绝对的权力。在这位令人生畏的独裁者因为个人的傲慢而跟委员会分道扬镳的那一刻，他便失去了这样的权力。群体的统治也就是委员会的统治，亦即群体领袖的统治。无法想象还有比这更严厉的专制统治。

第五章
议 会



在议会这里，我们有了一个非匿名异质群体的实例。尽管议会成员的选举方式因时而异，各国之间也有所不同，但他们都表现出类似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感觉到种族的影响削弱或增强了群体的共同特征，但并没有阻止这些特征的彰显。一些差别很大的国家，如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法国和美国，它们的议会在争论和投票上都表现出极大的相似性，这也使各自的政府面对同样的困难。

此外，议会制度代表了一切现代文明民族的理想。这一制度是一种观念的表达，这一观念从心理学上讲是错误的，但被人们普遍承认，这就是：对于某个给定的问题，一大群人总比一小撮人更有能力作出明智而独立的决定。

群体的一般特征，在议会中也将遇到智力简单，急躁，容易接受暗示，夸大情绪，以及少数领袖的压倒性影响。然而，由于其特殊的构成，议会群体也提供了一些与众不同的特征，接下来我们将指出这些特征。

它们意见的简单化，是它们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所有党

派而言，尤其是在拉丁民族的党派中，一个在这种群体中遇到的不可避免的趋势是：根据最简单的抽象原则和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般规律来解决最复杂的社会问题。自然，原则随党派而变。但仅仅由于个体成员是一个群体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它们总是倾向于夸大其原则的价值，并把它们推到极其重要的位置上。结果，议会尤其成了极端意见的代表。

说到议会所特有的意见的天真简单，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党人提供了一个绝佳的例证。他们对人的态度是教条的、逻辑的，他们的头脑里充满了模糊不清的一般化，他们忙于固定原则的应用，而不关心事件。有人不无道理地说他们只经历了大革命，而没有亲眼目睹大革命。在一些给他们充当向导的、非常简单的教条的帮助下，他们想当然地认为自己能够从头到脚重塑整个社会，结果却使一种高度优雅的文明退回到了社会进化中的一个非常早的阶段。他们为实现梦想所采取的方法，带有同样的绝对天真的印记。实际上，他们仅限于摧毁阻挡其前进道路的东西。而且，所有党派，例如吉伦特派、山岳派、热月派等等，全都被同样的精神所鼓舞。

议会群体非常容易接受暗示。就像在所有群体当中一样，暗示也来自拥有威望的领袖；但议会群体容易接受的暗示，有着非常明确的界限，指出这一点很重要。

在所有涉及地方或地区利益的问题上，每一个议会成员都有固定不变的意见，再多的论证也不可能动摇这些意见。对于诸如贸易保护或酿酒特许权之类的问题，也就是牵涉到有影响力的选民利益的问题，任何一个人，纵有德摩斯梯尼的天才，也无力改变一个议员的投票。这些选民所发出的并在投票时间到来之前接受到的暗示，足以压倒来自其他方面的、要求他们

废除这些特权的暗示，这也维持了意见的绝对稳定性。^①

对于一般问题——颠覆一届内阁、征收一种新税等等——议员们的意见不再有任何稳定性可言，领袖人物的暗示能够发挥影响，尽管其方式跟在普通群体那里并不完全一样。每一个党派都有它的领袖，他们有时候拥有同样的影响力。结果是，一个议员常常发现自己被置于两种截然相反的暗示之间，难免变得犹豫起来。这就解释了你为什么常常看到，他在一刻钟的时间里以完全相反的方式投票，或者给一部法律增加一项使之无效的条款。例如，剥夺雇主选择和解雇工人的权利，然后又通过一项修正案，几乎是宣布这一措施无效。

由于同样的原因，每一届议会都有一些非常稳定的意见，也有一些非常易变的意见。总的来说，一般问题越多，议会里议而不决的现象就会盛行——这种议而不决源自于经常存在的对选民的担心，从他们那里得到的暗示总是藏而不露，这也往往会抵消领袖的影响。

然而，在很多讨论中，如果议会的成员对于目标问题并没有强大的先入之见的话，领袖依然是确定无疑的主人。

这些领袖的必要性显而易见。因为，在每个国家的议会里，你都可以遇到他们打着团体首领的名号，他们是议会真正的统治者。组成群体的那些人，如果没有一位主人就什么也做不了。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议会里的投票通常只代表少数人的意见。

领袖的影响力只在很小的程度上归因于他们所使用的论证，在很大程度上则要归功于他们的威望。关于这一点，最好的证明是：假如他们由于任何情况而失去威望，他们的影响力也就会消失得不见踪影。

这些政治领袖的威望是个人的，不依赖于头衔和名声。关于这一事实，儒勒·西蒙先生在评论1848年的那届议会——他是这届议会的议员——时为我们提供了一些非常古怪的例证。他说：

路易·拿破仑两个月之前还无所不能，如今却完全无足轻重。

维克多·雨果登上了讲台但他没能获得成功。人们听他说话就像听费利克斯·皮阿特说话一样，但他并没有获得那样多的喝彩。在谈到皮阿特时，沃拉贝尔对我说：“我不喜欢他的想法，但他是法国最伟大作家之一和最伟大的演说家。”埃德加·基内尽管经验丰富、智力超群，但一点也不受人尊敬。在本届国会召开之前，他一度颇受欢迎，但在国会召开期间他却默默无闻。

对天才的光辉无动于衷的地方，莫过于政治集会。它们只注意那些与时间、地点相适宜的滔滔雄辩，只在乎给党派效劳，却不操心为国效力。要想赢得1848年的拉马丁和1871年的梯也尔所得到的那种崇敬，就需要迫切的、不可动摇的利益作为刺激。危险一旦过去，议会就立马忘掉了它的感激和它的惊恐。

我之所以引用上面的这些段落，是因为其中包含了一些事实，而不是因为它所提供的解释——这些解释的心理学依据有点贫乏。一个群体如果为它的领袖所提供的服务——不管是党派性质的服务，还是为国效力——歌功颂德的话，它就立即失去了其群体品格。服从一位领袖的群体，是在他的威望的影响之下服从的，而且它的服从不受利益考量和感激之情的支配。

结果，拥有足够威望的领袖便掌握了几几乎是绝对的权力。

有一位著名的议员，最近由于某些金融事件而在大选中被击败了，但连续多年，多亏了他的威望，使得此人一直发挥着巨大的影响，这一点众所周知。他只要打个手势，就足以让内阁倒台。一位作家用下面这几行文字清楚地说明了他的影响范围：

主要是由于这位X先生，让我们付出了三倍于我们为东京湾所付出的惨重代价，让我们如此长时间地在马达加斯加站不稳脚跟，让我们被人骗走了南尼日尔的一个帝国，让我们失去了一直在埃及占有的优势地位。X先生的理论让我们丢失了大片的领土，所付出的代价比拿破仑一世的灾难还要惨重。

对于上面说的这位领袖，我们大可不必过于苛责。很显然，他让我们付出了非常惨重的代价。但他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下面这个事实：他顺应了民意，而在殖民地事务上，当时的民意远远不是后来的那个样子。一位领袖很少超前于民意，他所做的一切，几乎总是跟在民意的后边，支持它的所有错误。

我们正在讨论的领袖人物的说服手段，除了他们的威望之外，还包括我们已经多次列举的那些因素。要想巧妙地利用这些资源，一个领袖就必须理解——至少是以一种不自觉的方式理解——群体心理学，必须懂得如何对他们说话。特别是，他应该认识到词语、惯用语和形象那令人痴迷的影响力。他应该拥有一种特殊的口才，包括铿锵有力的断言——用不着劳心费力地证明——和使人印象深刻的形象，伴随着简明扼要的说理。这样一种雄辩的口才在所有议会里都能遇到，包括英国的议会，尽管它是所有议会中最严肃的。英国哲学家亨利·梅因说：

在下院的辩论材料中，我们可以不断读到，整个讨论只不

过是有点无力的泛泛而谈，以及有点粗暴的人身攻击。这种一般性的惯用语，对人们关于纯粹民主的想象发挥着巨大的影响作用。总是很容易让一群人接受用惊人之语提出的一般性断言，尽管它们从未得到过证实，大概也无法得到证实。

上文中所说的“惊人之语”，把它说得多么重要都不过分。我们已经多次提到词语和惯用语的特殊力量。所以，我们必须慎重选择它们，以便唤起非常生动的形象。下面这段话，源自我们的一位议会领袖的演说，它提供了一个绝佳的例证：

当这艘船改变航向，驶往我们的刑罚殖民地所在的那片热病肆虐的土地时，名声不佳的政客和杀人越货的无政府主义者，这对能够在一起促膝交谈的难兄难弟，彼此在对方看来似乎是同一种社会现象互补的两个方面。

这样唤起的形象非常生动，演说者的所有对手都觉得自己受到了它的威胁。他们的脑海里浮现出双重的幻想：那个热病肆虐的国家以及那艘可能把他们装走的大船。因为，难道他们不是也有可能被包括在他所威胁的那类定义模糊的政客当中么？他们体验到了一种恐惧，与当年罗伯斯庇尔用含糊不清的演说威胁要把国民议会的人送上断头台时他们所感觉到的那种恐惧并无不同，在这种恐惧的影响下，他们总是向他俯首称臣。

纵情于最不可能的夸夸其谈，始终符合领袖的利益。我刚刚提到的那位演说家能够作出下面的断言，而不会招致强烈的反对，他说：“银行家和牧师都资助了那些投掷炸弹的人，而且，大金融公司的董事们应该像无政府主义者一样受到惩罚。”这种断言对群体来说总是很有效的。斩钉截铁的断言，再怎么激烈都不过分；慷慨激昂的陈词，再怎么威胁都不为

过。要想恐吓听众，最有效的莫过于这种雄辩的口才。那些在场的人担心，如果提出反对的话，他们将会被认为是叛徒和帮凶，从而被打翻在地。

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这种风格独特的雄辩口才在议会里始终有着至高无上的影响。在危机时刻，它的力量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从这个观点看，法国大革命时期，议会里那些伟大演说家的演说读起来都非常有趣。他们随时想到，自己必须暂时停下来，为的是谴责犯罪、歌颂美德。这之后，他们会突然爆发出对暴君的强烈诅咒，发誓不自由毋宁死。在场的听众全都起身站立，热烈鼓掌，然后平静下来，重新坐下。

有时，领袖人物可能智力超群，受过高等教育，但通常对他来说，拥有这些品质与其说是有利，不如说是有害。因为要显示事情多么复杂、允许作出解释并促进理解，聪明才智总是使得拥有聪明才智的人变得宽容，并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使徒们所需要的坚定信念的强度和猛烈程度。古往今来，伟大的民众领袖，特别是法国大革命中的领袖，都头脑狭隘得令人悲哀。而恰恰是那些智力最有限的人，发挥的影响力最大。

其中最著名的人物罗伯斯庇尔的演说，经常以其语无伦次让人大吃一惊。仅仅阅读这些演说，实在找不出貌似有理的解释——这个大权在握的独裁者何以扮演了如此重要的角色：

教学口才的陈词滥调与冗长罗嗦，以及服务于一个与其说是平庸还不如说是孩子气的头脑的拉丁文化，似乎只想到进攻和防范小学生的挑衅姿态。没有任何观念，没有巧妙的措辞，也没有有力的抨击。一通疾风骤雨般的慷慨陈词，留给我们的只有无聊。在这样一次很不愉快的阅读之后，你肯定会忍不住与那位好脾气的卡米尔·德穆兰一道，掩卷长叹：“唉！”

有时候，想到强烈的信念结合极端狭隘的头脑给一个拥有威望的人带来的那种力量，就不免让人害怕。一个人要想无视重重障碍并表现出很高程度的意志力，仍然有必要满足这些条件。群体凭本能把那些有活力和信念的人认做他们始终需要的主人。

在议会里，一个演说者的成功几乎完全依赖于他所拥有的威望，而根本不取决于他所提出的论证。关于这一点，最好的证明是：当一个人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而失去威望时，他同时也就失去了所有的影响力，即失去了他按照自己的意愿影响投票的能力。

当一个默默无闻的演说者拿着一篇论证充分、但仅仅只有论证的演讲稿走上前来时，他唯一的机会只能是让人听听而已。议员德索布先生是一个有洞察力的心理学家，他最近为一位缺乏威望的议员勾画了下面这样一个肖像：

当他走上讲台的时候，他从公文包里掏出一份文件，有条不紊地把它摊开在自己面前，信心十足地开始发言。

他自以为他会把那令他自己深受鼓舞的信念灌输进听众的头脑里。他反复斟酌自己的论证，提供了充分的数字和证据，很有把握自己能让听众信服。面对他所提出的证据，所有抵抗都将无效。他开始确信自己的理由是合理的，对赢得同僚们的关注很有信心，因为他相信他们的唯一渴望，是对真理的赞成。

他开讲了，并立即对议会大厅里的骚动不安感到震惊，人们发出的嘈杂声让他稍稍有些恼怒。

为什么不能保持安静呢？为什么人们普遍心不在焉？那些交头接耳的议员在想什么呢？究竟是什么急迫的动机使这个或

那个议员离开自己的座位？

他的脸上掠过一丝不安的表情。在议长的鼓励下，他提高嗓门重新开始。但这时，听他讲话的人更少了。他加重了语气，做出各种手势。周围的嘈杂声却变本加厉。他再也听不清自己所说的话，于是他又停了下来。最后，他担心自己的沉默可能激起那让人害怕的喊叫：“闭嘴！”于是便又开始说起来，但吵闹声变得令人无法忍受。

当议会达到一定程度的兴奋时，它们就变得跟一般异质群体没什么两样，它们的情绪因此表现出总是走极端的特征。你会看到，它们要么做出最伟大的英雄主义行为，要么干出最恶劣的过分之举。个人不再是他自己，这种情况是如此彻底，以至于他会投票支持对自己的个人利益最为不利的法案。

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显示了议会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失去它们的自我意识，听从与它们的利益背道而驰的建议。对贵族来说，放弃特权是一个巨大的牺牲。然而，在制宪议会召开期间那个著名的夜晚，他们毫不犹豫地这样做了。通过放弃他们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国民议会的成员们把自己置于永久性的死亡威胁之下。他们采取了这一步骤，却毫不担心自己的阶层遭到滥杀，尽管他们完全清楚，他们今天把同僚们送上去的那个断头台，明天可能就是他们自己的归宿。事实上，他们已经进入了我在前面描述过的那种完全不由自主的状态，任何考量都无法阻止他们乖乖地听从那些让他们神魂颠倒的暗示。下面这段文字摘自他们当中的一位叫做比洛-瓦雷纳的回忆录，文字所记录的绝对是这种情况的典型，他说：“我们一直极力谴责的那些决定，正是我们两天、甚至一天之前根本不想采取的。导致这些决定产生的，是危机，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在国民议会的所有疾风骤雨般的会议期间，都可以看到同样的无意识现象。泰纳说：

他们批准并颁布他们所痛恨的法案——这些法案不仅愚蠢而荒唐，而且就是犯罪——杀害无辜者，杀害他们的朋友。在右派的支持下，在热烈的掌声中，左派全体一致同意把他们天然的首领、大革命伟大的发动者和领袖丹东送上断头台。而在左派的支持下，在最热烈的掌声中，右派全体一致投票赞成革命政府最恶劣的法令。国民议会全体一致在赞颂和狂热的叫喊声中，在对科罗·德布瓦、丹东和罗伯斯庇尔表现出的热情赞同中，通过不由自主的反复选举，把这个杀人政府留在了台上。平原派因为它嗜杀成性而对之深恶痛绝，山岳派因为遭到它的屠杀而对之深恶痛绝。平原派和山岳派，多数派和少数派，最后全都同意鼓励自己互相残杀。牧月22日，整个国民议会把自己全都交给了刽子手；热月8日，就在罗伯斯庇尔演说之后接下来的一刻钟里，它再一次做了同样的事情。

这幅图画看上去显得有些阴郁，但它却是准确的。足够兴奋、足够痴狂的议会，都表现出同样的特征。他们成了极不稳定的一群，听任每一种刺激的摆布。下面这段对1848年那届议会的描述，出自斯普勒先生的手笔，他本人是一名议员，对民主的信仰毋庸置疑。我从《文学评论》(*Revue littéraire*)杂志上转录了这段文字，十分典型。对于我前面做为群体特征描述过的所有夸张情绪，对于那种极端的易变性——它使得议会时不时地从一种情绪转向另一种截然相反的情绪——这段文字提供了一个绝佳的例证：

共和派因为它的分歧、嫉妒和猜疑，也因为它的盲目的自信和无止境的希望，从而走向了毁灭。它的无知和天真，只有它

的普遍不信任差堪比肩。缺乏丝毫的法律意识，没有丝毫的纪律观念，连同没完没了的恐怖和幻想。在这些方面，农夫和顽童处于同一个层面上，他们的冷静和他们的急躁不相上下；他们的凶残与他们的温顺半斤八两。这样的状态是没有经过塑造的性情气质和缺乏教育的自然结果。没有什么事情能让这样的人惊讶，但每一件事情都能让他们慌张。要么因为害怕而瑟瑟发抖，要么勇敢地表现出英雄主义的气概。他们既会赴汤蹈火，也会望风而逃。

他们不知道原因和结果，不知道事件之间的联系。他们时而垂头丧气，时而斗志昂扬；他们总是受各种恐慌情绪的支配，要么情绪高涨，要么沮丧萎靡，从不会心平气和，也不会审时度势。比流水还要易变，反映各种思路，呈现各种形状。你能指望他们提供什么样的政府基础呢？

幸运的是，我们刚刚描述的这些在议会里能够遇到的所有特征，并不会经常表现出来。这样的议会只有在某些时刻才能构成群体。组成议会的个人在很多情况下依然保持着他们的个性，这也解释了议会为什么能够制定出杰出的技术性法律。有一点倒是真的：这些法律的制定者都是专家，他们都是在自己安静的书房里拟定这些法律的。实际上，拿来投票表决的法律都是个人的作品，而不是议会的作品。所以，这些法律自然是最棒的。只有当一连串的修改把它们转变为群体努力的产物时，它们才有可能产生灾难性的后果。一个群体的作品，不管是什么性质的作品，总是比一个孤立个体的作品更低劣。是专家保护了议会，阻止它通过一些考虑不周或无法实施的法案。在这种情况下，专家是群体的临时领袖。不是议会影响了他，而是他影响了议会。

尽管有这些麻烦伴随着它们的运转，但议会依然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现的最好的政府形式。尤其是，我们发现，至少对哲学家、思想家、作家、艺术家和饱学之士来说，它是挣脱个人暴政之枷锁的最佳手段。总而言之，对组成文明精华的所有人来说，议会确实构成了理想的政府。

此外，实际上它们只表现出两个严重的危险。一个危险是不可避免的财政浪费，另一个危险是对个人自由的日益趋紧的约束。

前一个危险是迫在眉睫的需要和选举群体缺乏远见的必然结果。假如一位议员提出一项表面上符合民主观念的议案。比方说，假如他提出一项确保所有工人获得养老金、给任何阶层的政府雇员加薪的议案，其他议员就会因为害怕选民而成为这一提议的牺牲品。他们不敢否决这项议案，因为那样做似乎忽视了后者的利益，尽管他们都心知肚明，这些措施会给预算带来新的压力，使得创立新的税种成为必要。增加支出的后果是远期的，未必会给他们本人带来不利的结果。至于反对票的后果，当他们下一届竞选连任的时候就会清楚地凸显出来。

除了这第一个扩大开支的原因之外，还有另一个同样要紧的原因——投票赞成所有用于地方目的的拨款。任何一位议员都没法反对这种拨款，因为它们反映了选民的迫切需要，也因为每个议员要想为自己的选区争取到他所要的东西，就必须同意同僚们的类似要求。^②

上面提到的第二个危险——议会对自由的必然约束——表面上不那么明显，但依然千真万确。它是无以数计的法律——它们总是提出限制性的措施——所带来的结果，对于这些法律，议会认为自己有义务投票赞成，但由于短视，它们在很大

程度上是盲目的。

这一危险的确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即便是在英国这个确实提供了最深得人心的议会统治、议员最不受选民支配的国家，也逃脱不了这样的危险。赫伯特·斯宾塞曾经在一本已经很老的著作中向我们显示：表面自由的增加必定紧跟着真正自由的减少。在他最近出版的著作《个人对国家》(*The Individual versus the State*)中，他又回到了这一论点，他这样表达自己对英国议会的看法：

自这一时期以来，立法机关一直遵循我所指出的那条路线。迅速增加的独裁措施不断地倾向于限制个人自由，这一点表现在两个方面。每一年都制定了很多法规，数量越来越多，在一些从前可以完全自由行动的事务上对公民进行限制，迫使他们去做一些他们从前依据自己的意愿或做或不做的事情。与此同时，越来越沉重的公共负担(尤其是地方性的负担)，通过减少个人收入中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支配的份额，以及通过增加公权部门从他这里拿走、并依据自己的喜好花掉的那部分的份额，从而进一步限制了他的自由。

这种对个人自由的日益趋紧的约束，在每个国家都有表现，其特殊的表现形式斯宾塞并没有指出来。正是这些数不清的立法措施——它们一般来说都是限制性的——的通过，不可避免地导致负责实施的政府官员的数量、权力和影响力的增加。这样一来，这些官员往往成了文明国家名副其实的主人。他们的权力由于下面这个事实而变得更大：在持续不断的权力转移中，只有行政管理阶层没有被这些变动所触及，只有他们无需负责，具有非人格性并永久性地存在下去。没有比表现出这三种特征的专制更加暴虐的专制了。

不断制定限制性的法律，用最复杂的条条框框把生活中最微不足道的行为包围起来，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导致公民自由活动的领域被限制在越来越狭窄的范围之内。国民们都有一个这样的错觉：法律的增加更好地确保了平等与自由，他们每天都在同意忍受越来越繁重的束缚。他们同意这种立法，不可能不受惩罚。习惯于忍受每一种束缚，他们很快就会渴望被奴役，并丧失所有的自发性和活力。接下来，他们只不过是空虚的幻影，是消极、顺从而无力的机器人。

到了这个地步，个人注定要到外部去寻找自己身上已经再也找不到的力量。政府职能的增加，必然与公民的冷漠和无助成正比。它们必定表现出个人身上所缺乏的主动、进取和引导精神。它们注定要承担一切，领导一切，把一切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国家成了无所不能的神。而经验告诉我们：这样的神，其力量既不是很持久也不是很强大。

就某些民族的情况而言，尽管表面上的许可给了他们这样一种错觉：他们依然拥有自由，但这种对一切自由的日益趋紧的约束，既是特殊制度的产物，在同样程度上也是衰老所造成的结果。它构成了衰落阶段的前期征兆之一，迄今为止，任何文明都逃脱不了这种衰落。

根据过去的教训来判断，根据各方面都触目惊心的征兆来判断，我们的几种现代文明已经达到了衰落之前的那个极端衰老的阶段。所有民族似乎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同样的生存阶段，因为历史看起来似乎总是重蹈覆辙。

很容易简短地指出文明演化过程中的这些共有的阶段，我将简要概括这些阶段，以此来结束本书。这幅急就的草图，或许可以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当前群体所拥有的那种力量的原

因。

对于我们之前的文明，如果我们循着其演化的主线，对它们的伟大与衰亡的缘起做一番考察的话，我们会看到什么呢？

在文明的曙光初露之时，一群不同出身的人，因为移民、入侵和征服而碰巧走到了一起。这些人的血缘不同，语言和信仰也一样不同，让他们结合在一起的唯一共同的纽带，是一位首领所制定的半被认可的法律。群体的心理学特征在很大程度上也表现在这些混杂的聚合物中。他们有短暂的群体的凝聚力，群体的英雄主义，群体的软弱，群体的急躁，以及群体的暴烈。在他们的联系中，没有什么东西是稳定的。他们是野蛮人。

最后，时间完成了它的工作，环境的一致性，不断重复的种族融合，以及生活的必需，共同发挥了它们的影响。不同单位的集合开始融为一个整体，形成一个种族，也就是一个拥有共同的特征和情感的聚合物，遗传将会使它变得越来越稳固。这群人成了一个民族，这个民族有能力脱离其野蛮状态。然而，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不断重复的斗争以及无数次从头开始，从而获得某种理想之后它才会彻底摆脱野蛮状态。这一理想的性质无关紧要。不管它是对罗马的崇拜，是对雅典的强盛，还是对真主的胜利，都足以赋予种族中的所有个体以情感和思想的完美统一。

在这一阶段，一种有它的制度、信仰和艺术的新文明得以诞生。这个种族在追求其理想的过程中，将会接二连三地获得一些赋予它以光辉、活力和宏伟所必须的品质。毋庸置疑，有时候它依然是一群乌合之众，但从今往后，在它流动易变的群体特征之下，你会发现一个坚固的底层，也就是种族的禀赋，

它把一个民族的变化局限于狭小的范围之内，从而抵消了偶然因素的作用。

在发挥它的创造性作用之后，时间便开始了破坏性的工作，无论是神还是人都逃脱不了这种破坏。一种文明在达到一定的强盛和复杂的程度之后，它便不再生长，而一旦停止生长，它就注定要迅速衰微，它暮年的时光也就这样到来了。

这一在劫难逃的时刻，其显著的标志始终是作为种族支柱的理想的衰弱。随着理想的日益暗淡，它所激发的一切宗教、政治和社会的结构也开始跟着动摇。

随着其理想的日益消亡，种族也就越来越失去那些给它带来凝聚力、团结和力量的品质。个体的人格力量和智力或许还会增长，但与此同时，伴随着品格的弱化和行动能力的减少，这个种族的集体自我就会被过度发展的个体自我所取代。原本构成了一个民族、一个统一体、一个整体的那种东西，到头来却成了缺少凝聚力的个体的集合，只能暂时通过传统和制度人为地使他们结合在一起。正是在这一阶段，人们因为各自的利益和愿望不同而四分五裂，再也没有能力自治。事实上，最微不足道的行为也需要有人来领导。于是，国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随着古老理想的完全丧失，种族的禀赋也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它纯粹是一群孤立的个体，回到了它最初的状态——一群乌合之众。没有一致性，也没有未来，它拥有乌合之众所特有的一切转瞬即逝的特征。它的文明如今毫无稳定性可言，任由每一种偶然因素的摆布。平民百姓至高无上，野蛮的潮水汹涌澎湃。文明因为拥有光鲜的外表——那是漫长过去的作品——看上去或许依然灿烂，但实际上，它是一幢正在崩塌的大厦，没

有任何支撑，注定要在接下来的一场暴风骤雨中轰然倒塌。

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一个民族从野蛮状态进入文明状态，接下来，当这一理想失去它的优点时，便走向衰朽和死亡，这就是一个民族的生命周期。



- ① 一位有着长期经验的英国议员的下面这段反思，无疑适用于这些事先确定的、不会因为竞选的需要而改变的意见。他说：“我在忝列威斯敏斯特议员席位的50年间，我听过数千次演说，但它们很少改变我的观点，一次也没有改变过我的投票。”
- ② 1895年4月6日出版的《经济学家》(Economist)上发表了一篇奇文，评论了仅仅由于选举考量所导致的支出，尤其是铁路的支出可能达到的数字。为了把朗盖耶(一个只有3000个居民的山区小镇)跟普伊连接起来，议会投票通过修建一条耗资1500万法郎的铁路。把博蒙特(有3500个居民)与卡斯特尔萨拉金连接起来要花掉700万法郎，把奥斯特(有523个居民)与塞克斯(有1200个居民)连接起来要花掉700万法郎，把普雷德与奥勒特(有747个居民)连接起来要花掉600万法郎，诸如此类，等等。仅在1895年，就投票同意拨出9000万法郎，仅用于地方铁路的修建。还有另外一些同样重要的开支，也是出于选举的考量而成为必要。设立工人退休金的法律很快就会牵涉到巨额的支出，据财政部长的说法，每年至少要1.65亿法郎，而根据勒鲁瓦-博利厄先生的说法，需要8亿法郎。很明显，这种支出的连续增长必定以破产而告终。很多欧洲国家，比如葡萄牙、希腊、西班牙、土耳其等，都达到了这一阶段，而其他一些国家，比如意大利，则很快会落入同样的困境。不过，对于这一事态倒也不必过于惊慌，因为公众总是接二连三地同意这些国家在支付他们的息票时减少五分之四。按照这些精心设计的条件破产，允许很难平衡的预算均衡立即得以恢复。而且，在这个我们正在经历的普遍崩溃的时期，战争、社会主义和经济冲突必将为我们带来大量的其他灾难，我们不得不听天由命，糊口度日，对于我们无法控制的未来，无需太过操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

作者 = (法) 古斯塔夫·勒庞著

页数 = 175

出版社 = 哈尔滨市：哈尔滨出版社

出版日期 = 2011.05

SS号 = 12815337

DX号 = 000008082019

URL = <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8082019&d=D4AAC647235A8CF2132F76ECD3D67129>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作者序

导	言	群氓的时代
卷	一	群体心理
	第一章	群体的一般特征
	第二章	群体的情绪与道德
	第三章	群体的观念、推理能力和想象力
	第四章	群体的信仰所采取的宗教形式
卷	二	群体的意见和信念
	第一章	群体意见和信念的间接因素
	第二章	群体意见的直接因素
	第三章	群体领袖及其说服手段
	第四章	群体信念和意见的可变性局限
卷	三	不同群体的分门别类
	第一章	群体的分类
	第二章	被称做犯罪群体的人群
	第三章	刑事陪审团
	第四章	选民群体
	第五章	议会